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ENXING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领先的硫醇甲基锡生产商，同时，公司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的产能规模居国内市场前列。我国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行业竞争加剧。此外，公司还正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领域，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产能的逐步扩张、投产，公司现有产品所处行业领域竞争日趋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愈发严峻。 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发挥规模优势，则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公司农药原药产品被禁用或限用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残留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自 2007 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禁限用部分农药品种。2013 年 12 月 9 日，我国农业部发布第 2032 号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此外，从全球范围看，北美、欧盟、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先后出台了不同程度的措施限用、禁用毒死蜱。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毒死蜱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使用限制，可能对公司毒死蜱原药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024 年 2 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毒死蜱、噻虫嗪被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上述文件，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0.47%、20.59%和 15.66%。公司农药原药品种存在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出现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如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等）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环保政策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环保治理能力，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或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随着人们对生活、生产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化工行业作为环保督察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焦点，即使化工企业做到达标排放，仍存在被投诉或被要求整改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受到环保相关投诉或被要求整改，可能会进一步增大公司环保支出和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水平要求较高，若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料保管存储或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实施，并不断加大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投入和建设。但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	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导致的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及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或销量变动。报

险	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产品关税大幅提升或面临出口限制，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可能超过 50%。
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公司未来如果技术创新不足、科技创新失败，不能顺应市场变化而不断更新生产技术、开发性能更好的产品，将影响到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具有近二十年的化工行业经验，正积极新布局新能源材料等业务，由于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导致竞争日趋加剧。若公司相关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客户开发进度缓慢，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情况不理想，产线设备的资产利用效率低，进而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波动态势，且波动幅度较大，给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及相关产品组合业务，以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应对汇率变动的措施，但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仍将会引起产品出口售价的波动，外汇收支会产生大幅的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及相关产品组合业务属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因持有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处置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投资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9,754.11 万元、10,465.81 万元和 2,309.35 万元。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已制定《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交易审议程序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处置并降低了外汇衍生品的持有头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仍持有部分远期外汇合约，随着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因持有上述外汇衍生品可能遭受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锭、异辛醇、氯乙酸、乙基氯化物、戊酮、噁二嗪、三氯乙酰氯和氟化锂等。报告期内，受全球货币政策和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锡锭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国家环保安全监管趋严、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农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未来公司的产品售价不能及时随着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业务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0%、29.92%和 29.99%，主要境外市场涉及北美、欧洲、印度等国家或地区。若上述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湖北省随州高新区浙河化工园厂区、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厂区和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的部分新建房产建筑物，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此外，由于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因建成年代较早、相关建设手续不完备而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个别房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拆除、罚款等措施的风险。
公司股东间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2023年4月，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做出承诺，若公司未能在2023年底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海通创新有权要求雅仕投资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仕投资已按照承诺约定向海通创新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将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签署股份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海通创新

	和雅仕投资关于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后续将发生变化。 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之间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但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2
六、 商业模式	101
七、 创新特征	10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4
一、 财务报表	15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十、	重要事项	257
十一、	股利分配	26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3
第六节	附表	26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主办券商声明	2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2
	审计机构声明	293
	评估机构声明	294
	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已离职的情况说明	295
第八节	附件	2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犇星新材、股份公司	指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犇星有限	指	公司前身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犇星农化	指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化学	指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佑星化学	指	内蒙古佑星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闰化学	指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供应链	指	湖北犇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香港	指	犇星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销
犇星印尼新材料	指	犇星新材料（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INDONESIA BENXING NEW MATERIAL），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生物	指	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内蒙古	指	犇星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硅基	指	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犇星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花生态	指	湖北荆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新加坡	指	BLUE SEA SG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印尼实业	指	印尼犇星实业公司（英文名称：PT INDONESIA BENXING INDUSTRIAL），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犇星环保	指	湖北犇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犇星新能源	指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维特新材	指	湖北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洲化学	指	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犇星科技	指	湖北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齐星车身	指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天泽科技	指	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厚鼎投资	指	共青城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控制的企业、公司原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注销
厚泰资管、上海苹鼎	指	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2024 年 12 月 12 日已更名为上海苹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控制的企业
上海厚犇	指	上海厚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控制的企业、公司原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
犇星实业	指	上海犇星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注销
五信投资	指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旺泰投资	指	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金德利投资	指	随州金德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指	连云港舟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雅仕投资	指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润泰科技	指	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随州润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耘投资	指	宁波博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金圆	指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海通鹭岛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华创毅达	指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湖北汉东	指	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美国 TA	指	ThermoAegis, LLC，是一家美国公司、公司的非买断式经销商
德国拜耳	指	Bayer AG，是一家德国制药及化工跨国集团，德国股票指数 DAX 的成分公司，世界 500 强之一，其下属医疗保健、作物科学及材料科技三大事业群。2018 年 6 月，德国拜耳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成为全球最大种子及杀虫剂生产商之一
英国 Valtris	指	Valtris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及其关联企业，位于英国曼彻斯特，是一家全球运营的特种化学添加剂企业，生产用于提升塑料、涂料、粘合剂和密封剂、药品、香料和香水以及个人护理产品性能的多种化学品
美国 PMC	指	PMC Organometallix, Inc.及其关联企业，是 PMC 集团（PMC Group, Inc.）下属公司。PMC 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化工公司，而 PMC Organometallix, Inc.致力于有机金属催化剂、稳定剂和特种化学品开发
德国百尔罗赫	指	Baerlocher GmbH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产品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
REAGENS 集团	指	REAGENS S.p.A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公司，主要生产用于 PVC 和其他热塑性塑料的热稳定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
南亚塑胶	指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58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产品主要包括塑胶产品、石化产品、电子材料及涤纶纤维
印度 GHARDA	指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成立于 1967 年，是印度农药行业最知名的公司之一，产品覆盖染料、农药、兽药、聚合物等领域
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35），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
美国 Galata	指	Galata Chemicals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作为 PVC、CPVC、工程热塑性塑料和聚烯烃添加剂的领先生产商和供应商，该公司为制造、建筑、包装和汽车等行业的全球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专业释义		
合成树脂	指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生产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料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亦称 PVC 树脂，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一种树脂
PVC 热稳定剂	指	PVC 热稳定剂是一类能改善 PVC 合成树脂热稳定性能、抑制其在加工温度下降解的添加剂，是 PVC 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按照技术路线不同可分为配方型热稳定剂和单体型热稳定剂，其中配方型热稳定剂包括铅盐类、金属皂类以及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单体型热稳定剂为有机锡类热稳定剂
CPVC	指	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工程塑料，由聚氯乙烯（PVC）树脂氯化改性制得
硫醇甲基锡	指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的代表品种，硫醇甲基锡可广泛应用于 PVC 材料挤出、压延、吹塑及注塑的各类制品加工，是 PVC 薄膜、片材、板材、粒料、管材管件和型材等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改性材料
逆酯锡	指	全称逆酯型硫醇甲基锡，主要由甲基锡氯化物水溶液与逆酯型巯基酯合成而得，由于酯的化学特性不同而称为“逆酯型”。其具有高效热稳定性和较好的润滑性，适合应用在管材、管件、型材及高性能 PVC 制品加工中
配位型硫醇甲基锡	指	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系采用一步法催化合成中间体甲基锡氯化物水溶液，然后再与巯基乙酸异辛酯进行缩合反应制成。相较传统的硫醇甲基锡，其具有分子量高、加工中不易挥发析出、热稳定性极佳的优点
巯基酯	指	全称巯基乙酸异辛酯，属于顺酯型巯基酯，是由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异辛醇和无机化工原料氯乙酸、硫化氢钠在一定条件下经巯基化反应、酯化反应而制成的一种有机物，巯基乙酸异辛酯是生产硫醇甲基锡的主要原料
戊酮	指	全称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是生产戊唑醇、烯效唑等农药的中间体
噁二嗪	指	全称 3-甲基-4-硝基亚胺基-1,3,5-噁二嗪，是生产噻虫嗪的中间体
噻唑	指	全称 2-氯-5 氯甲基噻唑，是生产噻虫嗪的中间体
噻虫嗪	指	是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
REACH	指	REACH 是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 是欧盟建立的, 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农药	指	用来防治、消灭或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原药	指	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 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的农药统称原药, 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 一般不能直接使用, 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各种农药加工品的总称, 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 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 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 可销售给农业用户使用。农药制剂的名称一般由含量、农药化学名称和剂型名称三部分组成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各类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消灭或控制杂草生长的农药
乳油	指	由农药原药按一定的比例溶解在有机溶剂中, 再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而制成的均相透明油状液体, 加水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状液, 一般兑水喷雾使用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 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酯化	指	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聚合	指	把低分子量的单体转化成高分子量的聚合物的过程
六氟磷酸锂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LiPF_6 ,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易溶于水、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
二乙酯	指	全称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医药以及合成材料的有机化工中间体, 不仅可以用于合成灭生性除草剂如草铵膦、杀螟松等、有机磷类农药如烷基硫逐膦酸酯类杀虫剂。此外也可用作合成阻燃剂、建筑材料等原料或添加剂。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以 sp^2 杂化轨道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二维碳纳米材料, 具有优异的光学、电学、力学特性, 可应用于移动设备、航空航天、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3D 微/纳结构多孔硅、多孔硅	指	硅表面通过电化学腐蚀形成的具有以纳米硅晶粒为骨架的海绵状结构的新型功能材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570231241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电话	0722-3587977	
传真	0722-3582977	
邮编	441300	
电子信箱	sw977@hbbsenx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3、C266	农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31、C2661	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2、11101014	化肥与农用药剂、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3、C266	农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31、C2661	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犇星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曹海兵	115,200,000	32.00%	是	是	否	-	-	-	-	28,800,000
2	戴百雄	68,400,000	19.00%	是	是	否	-	-	-	-	17,100,000
3	五信投资	36,000,000	10.00%	否	否	否	-	-	-	-	36,000,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00	8.44%	否	否	否	-	-	-	-	30,384,000
6	雅仕投资	24,969,824	6.94%	否	否	否	-	-	-	-	24,969,82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00	6.56%	否	否	否	-	-	-	-	23,616,000
7	舟映企管	18,720,000	5.20%	否	否	否	-	-	-	-	18,720,000
8	湖北汉东	14,400,000	4.00%	否	否	否	-	-	-	-	14,400,000
9	润泰科技	10,800,000	3.00%	否	否	否	-	-	-	-	10,800,000
10	金浦国调	7,200,000	2.00%	否	否	否	-	-	-	-	7,200,000
11	博耘投资	6,480,000	1.80%	否	否	否	-	-	-	-	6,480,000
12	海通创新	2,830,176	0.79%	否	否	否	-	-	-	-	2,830,176
13	华创毅达	1,000,000	0.28%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合计	-	360,000,000	100.00%	-	-	-	-	-	-	-	222,3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	☐ 是 ☒ 否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08.66	45,38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70.76	52,790.8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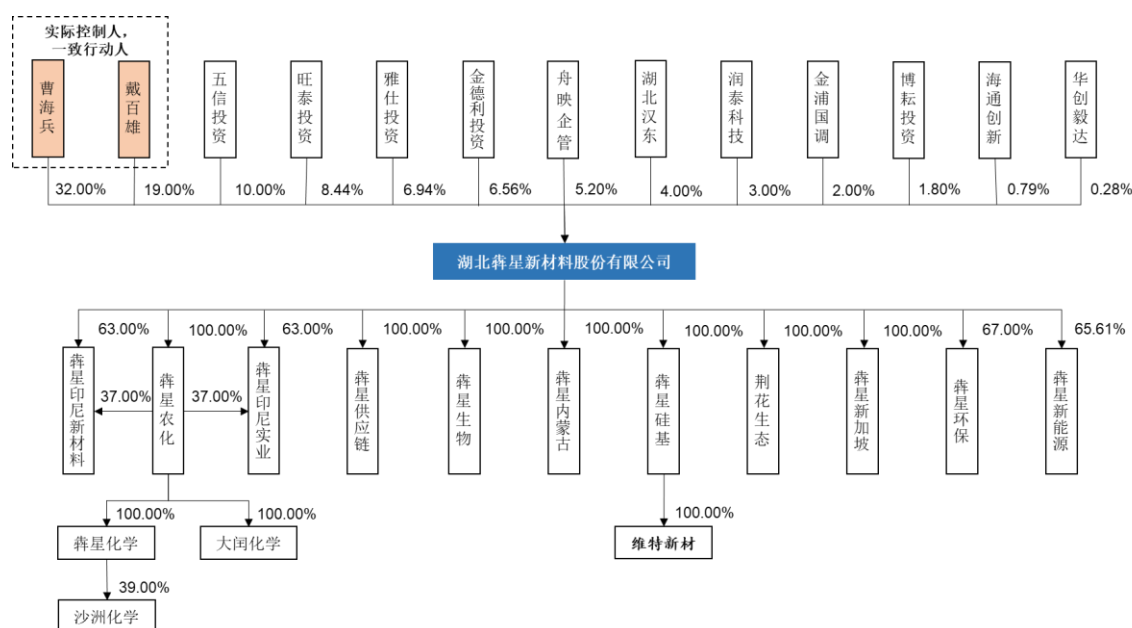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388.47 万元、35,408.66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海兵持有公司 11,5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海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9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自主创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由职业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债券融资部（上海）总经理 ；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 ；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莘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上海彝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彝星有限及挂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8 年当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主任，2021 年当选“湖北省第三届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曹海兵先生持有公司 32.00%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戴百雄先生持有公司 19.00%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海兵和戴百雄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10 年。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曹海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自主创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由职业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债券融资部（上海）总经理 ；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自由职业 ；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莘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上海犇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犇星有限及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	--

序号	2
姓名	戴百雄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洪湖市沙口镇副镇长、副书记，洪湖市汉河镇副书记，洪湖市龙口镇镇长、书记，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犇星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曹海兵和戴百雄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10 年。双方约定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曹海兵和戴百雄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如曹海兵和戴百雄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按直接和间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均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戴百雄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主导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曹海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1）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投资金额未达到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与董事长共同进行决策；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分管内审部门开展具体工作；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分管财务工作；（2）参与管理层月度工作会议，就月度生产经营运

行情况、工作安排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参与重大项目及职工薪酬方案决策；（3）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审议及决策，以及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综上，曹海兵和戴百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有效、控制权结构稳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曹海兵	115,200,000	32.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戴百雄	68,400,000	19.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五信投资	36,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4	旺泰投资	30,384,000	8.44%	合伙企业	否
6	雅仕投资	24,969,824	6.94%	境内法人	否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00	6.56%	合伙企业	否
7	舟映企管	18,720,000	5.20%	合伙企业	否
8	湖北汉东	14,400,000	4.00%	境内法人	否
9	润泰科技	10,800,000	3.00%	合伙企业	否
10	金浦国调	7,200,000	2.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49,689,824	97.14%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曹海兵与戴百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雅仕投资	2,496.98	6.94%	雅仕投资系孙望平控制的企业，舟映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舟，孙望平与孙舟系父子关系。
4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五信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T29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基金小镇 104 室-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54.11%
2	封德华	20,000,000	20,000,000	8.33%
3	尚卫国	20,000,000	20,000,000	8.33%
4	曹萼	20,000,000	20,000,000	8.33%
5	花柏新	15,000,000	15,000,000	6.24%
6	嘉兴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8,600,000	3.58%
7	马飞	8,000,000	8,000,000	3.33%
8	赵中文	7,000,000	7,000,000	2.91%
9	合肥利港朗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08%
10	金焰	5,000,000	5,000,000	2.08%
11	俞莉	1,400,000	1,400,000	0.58%
12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10%
合计	-	240,240,000	240,240,000	100.00%

（2）旺泰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57987778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敏	1,420,000	1,420,000	15.40%
2	吴勇	800,000	800,000	8.68%
3	熊传宗	600,000	600,000	6.51%

4	李伟林	500,000	500,000	5.42%
5	蔡召洋	500,000	500,000	5.42%
6	苏纹武	300,000	300,000	3.25%
7	毛兴平	300,000	300,000	3.25%
8	朱行兵	300,000	300,000	3.25%
9	周谦东	300,000	300,000	3.25%
10	李克之	300,000	300,000	3.25%
11	代百勇	300,000	300,000	3.25%
12	蔡坤川	300,000	300,000	3.25%
13	刘刚	200,000	200,000	2.17%
14	刘正祥	200,000	200,000	2.17%
15	金晓高	200,000	200,000	2.17%
16	潘鹏飞	200,000	200,000	2.17%
17	王双成	200,000	200,000	2.17%
18	熊学宝	200,000	200,000	2.17%
19	万伟	200,000	200,000	2.17%
20	陈海军	200,000	200,000	2.17%
21	吴圣鹏	200,000	200,000	2.17%
22	閤爱国	200,000	200,000	2.17%
23	代百英	200,000	200,000	2.17%
24	张明晰	200,000	200,000	2.17%
25	陈海顺	200,000	200,000	2.17%
26	徐丽	200,000	200,000	2.17%
27	王军甫	100,000	100,000	1.08%
28	周和平	100,000	100,000	1.08%
29	卢威	100,000	100,000	1.08%
30	连建军	100,000	100,000	1.08%
31	徐薇	100,000	100,000	1.08%
合计	-	9,220,000	9,220,000	100.00%

(3) 雅仕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0379174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望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89,800	53,889,800	48.69%
2	孙望平	42,600,000	42,600,000	38.49%
3	王明玮	3,976,000	3,976,000	3.59%
4	邓勇	2,840,000	2,840,000	2.57%
5	孙忠平	2,840,000	2,840,000	2.57%
6	郭长吉	2,840,000	2,840,000	2.57%
7	范政明	1,704,000	1,704,000	1.54%
合计	-	110,689,800	110,689,800	100.00%

(4) 金德利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随州金德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57987781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善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雷海霞	900,000	900,000	12.57%
2	徐善武	600,000	600,000	8.38%
3	宫庭	600,000	600,000	8.38%
4	郑强	500,000	500,000	6.98%
5	刘勇	300,000	300,000	4.19%
6	张兴	300,000	300,000	4.19%
7	吴正保	300,000	300,000	4.19%
8	张建广	300,000	300,000	4.19%
9	杨圣海	200,000	200,000	2.79%
10	吴毅然	200,000	200,000	2.79%
11	汪洋	200,000	200,000	2.79%
12	张洪刚	200,000	200,000	2.79%
13	李德云	200,000	200,000	2.79%
14	温志鹏	200,000	200,000	2.79%
15	曾伟	200,000	200,000	2.79%
16	倪江波	150,000	150,000	2.09%
17	冯涛	150,000	150,000	2.09%
18	张硕	100,000	100,000	1.40%
19	徐军	100,000	100,000	1.40%
20	余勇	100,000	100,000	1.40%
21	胡德强	100,000	100,000	1.40%
22	叶泉芝	100,000	100,000	1.40%
23	钱军	100,000	100,000	1.40%
24	苏禾	100,000	100,000	1.40%

25	李恒斌	60,000	60,000	0.84%
26	邱月	60,000	60,000	0.84%
27	叶海军	60,000	60,000	0.84%
28	王萍	60,000	60,000	0.84%
29	张传鹏	60,000	60,000	0.84%
30	王道州	60,000	60,000	0.84%
31	廖万波	60,000	60,000	0.84%
32	虞光阳	60,000	60,000	0.84%
33	代宇翔	60,000	60,000	0.84%
34	张萍	60,000	60,000	0.84%
35	曾兆武	60,000	60,000	0.84%
36	张良华	60,000	60,000	0.84%
37	黎绪亮	60,000	60,000	0.84%
38	张金陵	60,000	60,000	0.84%
39	苏家儒	60,000	60,000	0.84%
40	张松	60,000	60,000	0.84%
合计	-	7,160,000	7,160,000	100.00%

(5) 舟映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连云港舟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1W0FW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868 号创智大厦 1 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宸瑜	24,000,000	24,000,000	19.23%
2	孙舟	19,080,000	19,080,000	15.29%
3	姚督生	12,000,000	12,000,000	9.62%
4	康宜峰	12,000,000	12,000,000	9.62%
5	刘运梅	10,000,000	10,000,000	8.01%
6	于晶	9,600,000	9,600,000	7.69%
7	顾晓旺	6,000,000	6,000,000	4.81%
8	徐伟	5,000,000	5,000,000	4.01%
9	杜毅	4,080,000	4,080,000	3.27%
10	邓勇	3,360,000	3,360,000	2.69%
11	郭长吉	1,680,000	1,680,000	1.35%
12	王明玮	1,440,000	1,440,000	1.15%
13	郭星妤	1,440,000	1,440,000	1.15%
14	舒清朋	1,200,000	1,200,000	0.96%
15	魏雪媛	960,000	960,000	0.77%

16	叶建	960,000	960,000	0.77%
17	仝莉萍	960,000	960,000	0.77%
18	何学进	720,000	720,000	0.58%
19	王秋	720,000	720,000	0.58%
20	王英姿	720,000	720,000	0.58%
21	孔红川	720,000	720,000	0.58%
22	李清	480,000	480,000	0.38%
23	陈希卫	480,000	480,000	0.38%
24	肖玮	480,000	480,000	0.38%
25	李勇	480,000	480,000	0.38%
26	王胜	480,000	480,000	0.38%
27	毕武鑫	480,000	480,000	0.38%
28	王文香	480,000	480,000	0.38%
29	刘丽丽	480,000	480,000	0.38%
30	王海军	480,000	480,000	0.38%
31	杨里扬	480,000	480,000	0.38%
32	韩笑	240,000	240,000	0.19%
33	宗树森	240,000	240,000	0.19%
34	王建伟	240,000	240,000	0.19%
35	李斌	240,000	240,000	0.19%
36	王小莉	240,000	240,000	0.19%
37	朱江	240,000	240,000	0.19%
38	王长涛	240,000	240,000	0.19%
39	包雷鹏	240,000	240,000	0.19%
40	黄娟	240,000	240,000	0.19%
41	邢航	240,000	240,000	0.19%
42	傅伟	240,000	240,000	0.19%
43	韩萍	240,000	240,000	0.19%
44	王林芬	240,000	240,000	0.19%
45	聂永红	240,000	240,000	0.19%
合计	-	124,800,000	124,800,000	100.00%

（6）湖北汉东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7N3GUW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鹏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编钟大道 1 号（传媒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物洗选加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7）润泰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X6YD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宫庭	4,854,434	4,854,434	16.67%
2	熊传宗	4,854,434	4,854,434	16.67%
3	吴勇	3,951,509	3,951,509	13.57%
4	贺丛国	970,887	970,887	3.33%
5	徐善武	776,709	776,709	2.67%
6	张建广	776,709	776,709	2.67%
7	黄富超	776,709	776,709	2.67%
8	吴毅然	582,532	582,532	2.00%
9	张硕	582,532	582,532	2.00%
10	刘勇	582,532	582,532	2.00%
11	吴正保	582,532	582,532	2.00%
12	蔡召洋	582,532	582,532	2.00%
13	李克之	582,532	582,532	2.00%
14	蒋俊	485,443	485,443	1.67%
15	戴俊武	485,443	485,443	1.67%
16	张传鹏	388,355	388,355	1.33%
17	胡德强	388,355	388,355	1.33%
18	万伟	388,355	388,355	1.33%
19	李伟林	388,355	388,355	1.33%
20	温志鹏	388,355	388,355	1.33%
21	曾伟	388,355	388,355	1.33%
22	蔡坤川	388,355	388,355	1.33%
23	雷海霞	291,266	291,266	1.00%
24	胡婧	291,266	291,266	1.00%
25	刘兴	291,266	291,266	1.00%
26	王念	291,266	291,266	1.00%

27	刘闯	291,266	291,266	1.00%
28	杨严	291,266	291,266	1.00%
29	马立涛	291,266	291,266	1.00%
30	夏洪武	291,266	291,266	1.00%
31	蒋学兵	291,266	291,266	1.00%
32	包维维	291,266	291,266	1.00%
33	郁稳	291,266	291,266	1.00%
34	连建军	291,266	291,266	1.00%
35	魏从金	291,266	291,266	1.00%
36	黄里	242,722	242,722	0.83%
37	刘淳	194,177	194,177	0.67%
38	龚仕望	194,177	194,177	0.67%
39	罗斌	97,089	97,089	0.33%
40	刘毅	97,089	97,089	0.33%
41	徐源源	97,089	97,089	0.33%
42	何龙	97,089	97,089	0.33%
43	刘兵	97,089	97,089	0.33%
44	郑晓科	77,671	77,671	0.27%
合计	-	29,126,601	29,126,601	100.00%

(8) 金浦国调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8.62%
2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13.96%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13.9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9.31%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21%
6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21%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4.65%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10%
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10%

1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2.64%
11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2.48%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86%
13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55%
14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55%
15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55%
16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55%
17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55%
1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52%
19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00	29,156,403.05	0.99%
20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93%
21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0.78%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0.78%
2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0.65%
24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0.47%
2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222,900,000	3,220,156,403.05	100.00%

（9）博耘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博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YLM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13%
2	共青城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49.55%
3	张波	900,000	900,000	2.02%
4	周易	1,000,000	1,000,000	2.25%
5	田野	20,000,000	20,000,000	45.05%

合计	-	44,400,000	44,400,000	100.00%
----	---	------------	------------	---------

(10) 海通创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保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

(11) 华创毅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889142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80 号 7 层 703 室 D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CDIB Venture Capital(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	174,430,013.00	174,430,013.00	29.15%
2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862,020.00	118,862,020.00	19.86%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781,934.00	116,781,934.00	19.52%
4	CDIB amp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Cayman)LTD	44,573,258.00	44,573,258.00	7.45%
5	上海华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15,504.00	29,715,504.00	4.96%
6	AUSLINST Investment Trade Company Limited	14,857,753.00	14,857,753.00	2.48%
7	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	14,857,753.00	14,857,753.00	2.48%
8	共聚生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857,753.00	14,857,753.00	2.48%
9	Dronach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rp.	14,857,753.00	14,857,753.00	2.48%
10	江苏永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14,652.00	8,914,652.00	1.49%

11	昆山市供销合作总社商业公司	8,914,652.00	8,914,652.00	1.49%
12	Global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914,652.00	8,914,652.00	1.49%
13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7%
14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5,943,101.00	5,943,101.00	1.00%
15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943,101.00	5,943,101.00	1.00%
16	胜悦国际有限公司	5,943,101.00	5,943,101.00	1.00%
合计	-	598,367,000.00	598,367,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4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1	五信投资	2018-02-06	SY7656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84
2	金浦国调	2017-05-25	SW628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3	博耘投资	2017-11-14	SCB763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1
4	华创毅达	2015-04-28	S36135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723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和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及原控股股东厚鼎投资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金浦国调

公司股东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退出）、舟映企管、金浦国调在入股公司时，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及原控股股东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协议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五信投资	2018年2月，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分别各自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境内IPO或被境内上市公司收购进度、标的股权回购方式、目标现金分红、反稀释、转让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2月，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分别各自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股东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股东协议》。 （2）各方同意和确认，《股东协议》解除后，各方就《股东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
2	博耘投资		
3	雅仕投资		

		进行了约定。	何形式或理由就《股东协议》向其他各方/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	2018年3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舟映企管，金浦国调及舟映企管分别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5	金浦国调、舟映企管	2018年4月，金浦国调、舟映企管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业绩调整、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并购、股权赎回、现金分红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各方同意和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其他各方/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询表和声明，上述股东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2、2023年，雅仕投资与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海通创新

犇星新材于2022年7月撤回前次主板IPO申请，并计划重新提交上市申请。为充分保障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海通创新的投资权益，雅仕投资于2023年与上述股东进行约定，若犇星新材未能在2023年底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则四家机构有权于2023年底后的6个月内要求雅仕投资回购其持有的犇星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定价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准，按出资时长、协商确定利率等计算协商确定。截至2024年6月，犇星新材未能提交IPO上市申请、上市进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前述股东要求雅仕投资按照约定回购所持的相关股份。

2024年7月，雅仕投资以现金受让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持有的1.46%、1.46%和0.72%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海通金圆、海通鹭岛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华创毅达仍持有公司0.28%股权。根据雅仕投资与华创毅达签署的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问询表和声明，华创毅达享有0.28%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雅仕投资无义务受让0.28%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仕投资已按照相关约定，向海通创新支付全部回购价，双方确认本次回购相关的款项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将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签署股份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安排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但相关条款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曹海兵	是	否	-
2	戴百雄	是	否	-
3	五信投资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4	旺泰投资	是	是	-
6	雅仕投资	是	否	-
5	金德利投资	是	是	-
7	舟映企管	是	否	-
8	湖北汉东	是	否	-
9	润泰科技	是	是	-
10	金浦国调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1	博耘投资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2	海通创新	是	否	-
13	华创毅达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1 月，犇星科技、天泽科技以及苏志明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犇星有限，三方签署了犇星有限公司章程。

犇星科技、天泽科技、苏志明在公司成立前通过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天泽科技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技术，苏志明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销售，天泽科技与苏志明无需实际出资，犇星有限设立时 100.00% 的出资由犇星科技缴纳。2003 年 11 月 6 日，犇星科技、天泽科技、苏志明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犇星科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公司；犇星科技将公司 16.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泽科技，以获取技术支持；犇星科技将 5.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苏志明，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推广。

武汉天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武天立验字（2003）SD02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犇星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20 年 3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

字（2020）00294号），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04年1月17日，犇星有限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3015000628）。

犇星有限设立及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科技	790.00	79.00%
2	天泽科技	160.00	16.00%
3	苏志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犇星有限于2018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天衡会计师对犇星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71号），确认犇星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8,328.86万元。

2018年10月22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103号）。经评估，犇星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918.17万元。

2018年11月25日，犇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犇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8,328.86万元作为出资，按照1:0.3104的比例折为15,0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33,328.8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日，犇星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2日，犇星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筹建相关事项。同日，天衡会计师出具《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106号），确认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2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犇星新材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3124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犇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厚鼎投资	4,800.00	32.00%
2	戴百雄	2,850.00	19.00%
3	五信投资	1,5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1,266.00	8.44%

5	雅仕投资	1,200.00	8.00%
6	金德利投资	984.00	6.56%
7	舟映企管	780.00	5.20%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00.00	4.00%
9	润泰科技	450.00	3.00%
10	金浦国调	300.00	2.00%
11	博耘投资	270.00	1.8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犇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6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40.00	4.00%
8	雅仕投资	1,188.00	3.3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金圆	524.49	1.46%
13	海通鹭岛	524.49	1.46%
14	华创毅达	360.00	1.00%
15	海通创新	283.0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为简化股权架构、提高管理效率，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2022 年 9 月 27 日，上海厚犇与曹海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海兵受让上海厚犇持有的公司 32.00%股份（11,520.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28 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随州市监）登字[2022]第

100001 号)，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6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40.00	4.00%
8	雅仕投资	1,188.00	3.3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金圆	524.49	1.46%
13	海通鹭岛	524.49	1.46%
14	华创毅达	360.00	1.00%
15	海通创新	283.0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2、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 4.00%股权转让给湖北汉东，湖北汉东的控股股东为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基于自身经营和监管审核环境需要，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报字[2024]第 011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4,0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随州市监）登字[2024]第 100360 号），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6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7	湖北汉东	1,440.00	4.00%
8	雅仕投资	1,188.00	3.3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金圆	524.49	1.46%
13	海通鹭岛	524.49	1.46%
14	华创毅达	360.00	1.00%
15	海通创新	283.0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3、202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海通鹭岛、海通金圆和华创毅达分别将其持有的韩星新材 1.46%、1.46%以及 0.72% 的股权转让给雅仕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9,286.54 万元、9,294.57 万元和 5,066.0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认，具体转让背景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雅仕投资	2,496.98	6.94%
6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7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8	湖北汉东	1,440.00	4.0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创新	283.02	0.79%
13	华创毅达	100.00	0.28%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设立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 3 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于 2011 年 8 月，润泰科技于 2017 年 3 月分别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分别持有公司 3,038.40 万股、2,361.60 万股、1,0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8.44%、6.56%、3.00%。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上市后的退伙或份额转让安排	若公司已完成首发/公开发行上市，且上市后法律或政策规定及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限已届满，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可选择时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退出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接到有限合伙人的退出通知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时刻，在遵循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出售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有限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的公司股票（如因敏感期、停牌或减持额度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股票出售，则股票出售期限应相应顺延），并将出售前述股票后所得可分配现金扣除必要费用、税款之后支付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将持有份额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离职或退休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的人，转让价格按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加 5% 利息确定： (1) 合伙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主动从公司或其子公司辞职；(2) 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未能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3) 合伙人因不胜任工作或不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的人，转让价格按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加 5% 利息确定： (1) 因故意或者过失给合伙企业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2) 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规章制度被辞退的；(3) 违反本协议、劳动合同约定的不正当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情形的贿赂；(5)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6) 执行职务时错误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7) 经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认定对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8) 违反其他与为完成股权激励之目的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义务的。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涉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①戴百雄受让公司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

2005 年 8 月 4 日，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2.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由于该事项发生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前，因此未确认相关股份支付

费用。

2007 年 12 月 28 日，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5.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由于 2007 年公司净利润较小，因此以经审计的公司 2007 年末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确定标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4.24 万元。

②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

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 3 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方式，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1 年 8 月，犇星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44%股权（对应出资额 84.40 万元）作价 922.00 万元转让给旺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56%股权（对应出资额 65.60 万元）作价 716.00 万元转让给金德利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经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3 月，徐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作价 2,912.66 万元转让给润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507 号）中经审计确认的犇星有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倍估值为基础，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得出，与同时期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厚鼎投资）入股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在上述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自入股公司之后，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的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曾发生变动，均系在公司员工内部转让。由于部分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低于转让时的公允价值，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应当确认该等份额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 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对象为上述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之后，平台内部受让合伙份额的员工。权益工具数量根据该等员工受让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确认。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权变动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2011 年 8 月，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分别受让原控股股东犇星科技持有的 8.44%、6.56%股权	以经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部分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由于该期间内公司无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也无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因此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以份额转让时期临近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确定
2017 年 3 月，润泰科技受让原实际控制人徐德持有的 3.00%股权	以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厚鼎投资）入股对应的公司估值 9.71 亿元（即经审计确认的犇星有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7年6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以2017年3月厚鼎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9.71亿元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8年2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以2018年2月厚鼎投资向五信投资、博耘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转让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24亿元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9年2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参考2018年厚鼎投资向外部投资机构转让公司股权时公司估值所对应的静态PE，以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13倍PE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3年3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2023年4月，金德利投资个别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以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13倍PE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平台内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份额变动主体	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对应占公司股权比例	受让方取得份额成本	份额对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金德利投资	2012/4/24	徐鹏	雷海霞	0.84%	0.0550%	6.09	15.12	9.03
	2012/9/15	尹文光	雷海霞	1.82%	0.1191%	13.28	70.21	56.93
	2012/10/5	张波	雷海霞	0.84%	0.0550%	6.00	32.40	26.40
	2013/2/2	龚龙树	雷海霞	0.84%	0.0550%	6.06	32.40	26.34
	2013/2/2	蒋学兵	雷海霞	0.84%	0.0550%	6.06	32.40	26.34
	2013/4/24	吴虑	雷海霞	0.84%	0.0550%	6.08	32.40	26.32
	2014/8/6	万强	雷海霞	1.40%	0.0916%	10.11	76.28	66.17
	2014/9/29	钱方	雷海霞	1.40%	0.0916%	10.13	76.28	66.15
	2023/4/20	代光武	代宇翔	0.84%	0.0550%	6.00	377.95	371.95
旺泰投资	2012/2/17	郭定宇	李敏	1.08%	0.0915%	10.12	25.18	15.06
	2012/3/23	黎芳	李敏	0.65%	0.0549%	6.08	15.11	9.03
	2012/4/1	吴勇	李敏	1.74%	0.1465%	16.00	40.29	24.29
	2012/4/16	马典才	李敏	2.17%	0.1831%	20.28	50.36	30.08
	2013/7/15	石海波	李敏	1.08%	0.0915%	10.36	58.14	47.78
	2014/4/28	杨永炎	李敏	1.08%	0.0915%	10.00	58.14	48.14
	2015/8/28	陈崇	李敏	2.17%	0.1831%	20.26	181.12	160.86
润泰科技	2017/6/8	汪辉	刘毅	0.33%	0.0100%	9.71	9.71	-
	2017/6/8	汪辉	罗斌	0.33%	0.0100%	9.71	9.71	-
	2018/2/11	程方彬	杨严	1.00%	0.0300%	29.13	72.00	42.87
	2019/2/23	章方	雷海霞	1.00%	0.0300%	29.13	121.77	92.64

	2023/3/2	胡向前	黄富超	1.00%	0.0300%	29.13	206.26	177.13
--	----------	-----	-----	-------	---------	-------	--------	--------

3) 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以及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人员离职的股份处理安排，由于对合伙人离职时相关份额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即公司上市且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且该期限内回购价格不公允（按相关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加一定利息计算），因此将上述期限认定为等待期，并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予以分摊。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促进了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计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曾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犇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苏志明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犇星有限 2004 年 1 月设立、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外资股份未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的瑕疵情形；2006 年 3 月、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将股东戴百雄所持股权的出资方式错登记为“专有技术”（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的瑕疵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针对上述情形，我局认为，鉴于苏志明在犇星化工 2004 年设立之初持股比例较小，并由犇星科技代为出资，且截至 2007 年 12 月犇星化工已不再含有外资

成分，故我局决定对彝星化工历史上存在的未履行外资登记瑕疵事宜不予追究。”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针对上述情形，我认为，鉴于苏志明在彝星化工 2004 年设立之初持股比例较小，并由彝星科技代为出资，且截至 2007 年 12 月彝星化工已不再含有外资成分，戴百雄的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目前已经更正，故我局决定对彝星化工历史上存在的上述瑕疵事宜不予追究。”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外资股份未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股东出资方式登记错误的瑕疵情形，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相关瑕疵情形的影响已经消除或得到更正，决定对彝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相关瑕疵事宜不予追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的情形。

2、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如下：

（1）海通创新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持彝星新材股权属于国有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彝星新材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75702312-2024122700123）》，国家出资企业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创新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283.02 万元，股权比例 0.79%。公司已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仕投资已按照相关约定，向海通创新支付全部回购价，双方确认本次回购相关的款项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将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签署股份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湖北汉东

2024 年 2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彝星新材 4.00%股权转让给湖北汉东，湖北汉东的控股股东为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彝星新材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湖北汉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3、公司股东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

历史上公司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舟映企管的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已在本次公司新三板申报前通过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具体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舟映企管持有公司 5.20% 的股份。2018 年 4 月，舟映企管合伙人之一杜毅（系雅仕投资员工）与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雅仕投资其他 46 名员工、雅仕投资签署《资金委托管理及担保协议书》，雅仕投资以上 46 名员工委托杜毅进行项目投资管理并向杜毅支付资金 2,568.00 万元，杜毅将相关资金用于认购舟映企管的财产份额。因此，杜毅代上述 46 名人员持有舟映企管 2,568.00 万元财产份额。

2024 年 12 月，杜毅将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至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多名自然人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舟映企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舟映企管的最新合伙人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架构”之“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综上，杜毅代为持有的舟映企管的份额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最终出资自然人，代持行为予以解除。

针对上述事项，杜毅及舟映企管相关被代持的出资自然人对持有的舟映企管份额事项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2）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拟发行上市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彝星农化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毒死蜱原药及其中间体醇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湖北省随州市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530.01	50,484.49
净资产	32,876.95	32,186.3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32.03	16,561.89
净利润	690.57	1,090.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审计）	

2、犇星供应链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化工原材料的贸易和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业务经营与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化工原材料的贸易和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业务经营与管理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84.87	15,551.40
净资产	6,208.48	6,010.3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698.78	28,038.53
净利润	198.10	422.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审计）	

3、犇星化学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毒死蜱、噻虫嗪、戊唑醇原药及相关中间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系公司“三地五区”全球化生产布局的重要组成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农化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541.61	124,105.19
净资产	90,871.18	83,707.0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174.72	101,255.86
净利润	7,164.10	13,928.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佑星化学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化学持有其 100.00%股权

注：佑星化学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44.89	5,444.93
净资产	5,444.89	5,444.9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1.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犇星内蒙古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十五路东侧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805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石墨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石墨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27.22	5,347.49
净资产	5,850.45	4,934.8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66	36.54
净利润	-269.38	-335.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审计）	

6、 犇星印尼新材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三宝壟市 Jl. Tugu Wijaya VII No 5 Kawasan Industri Wijaya Kusuma.
注册资本	462.90 亿
实缴资本	462.90 亿
主要业务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硫醇甲基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硫醇甲基锡的海外生产基地，系公司“三地五区”全球化生产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 63.00%股权，犇星农化持有 37.00%股权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462.90 亿印尼盾。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647.06	27,242.09
净资产	2,354.57	2,695.2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180.07	43,359.13
净利润	-239.13	2,572.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审计）	

7、 犇星生物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66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生物降解塑料粒子和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地膜的回收、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生物降解塑料粒子和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地膜的回收、生产与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37.15	7,649.19
净资产	9,481.02	6,490.3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33.77	1,523.07
净利润	635.63	-355.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8、大润化学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浙河镇碑岗村乾泰大道特 9 号-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二乙酯及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二乙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农化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304.91	66,615.56
净资产	23,475.29	21,037.1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222.52	53,811.66
净利润	2,468.64	9,677.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犇星新能源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浙河镇碑岗村乾泰大道特 9 号-1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65.61%股权，湖北诺迪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德军分别持有其 15.00%、8.00%、7.39%、4.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518.16	27,123.55
净资产	6,211.61	7,149.0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710.39	10,755.96
净利润	-977.67	-2,439.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犇星硅基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8 栋（仓库）101 号（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89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多孔硅及锂电池硅碳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多孔硅及锂电池硅碳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57.17	9,461.67
净资产	8,531.37	7,655.3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6	70.08
净利润	-384.01	-421.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犇星环保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淅河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纯石英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高纯石英砂的研发、生产、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67.00%股权、刘天久持有其 33.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25.82	8.44
净资产	3,165.09	-6.5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5	-6.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荆花生态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1.94	1,101.00
净资产	965.56	995.0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44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犇星新加坡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新加坡 111 north bridge road #80-15 peninsula plaza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锡锭等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的采购及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境外锡锭等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的采购及贸易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0.63	747.24
净资产	718.24	717.5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44.94	3,851.80
净利润	-3.77	9.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犇星印尼实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Semarang, Province Central Java.
注册资本	150.00 亿
实缴资本	150.00 亿
主要业务	金属及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境外金属及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等的贸易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新材持有其 63.00%股权、犇星农化持有其 37.00%股权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150.00 亿印尼盾。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412.03	204.00
净资产	159.82	204.0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7	-
净利润	-36.88	-8.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审计）	

15、 维特新材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随州大道与青春二路交叉口东南角（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1 栋 101 车间 106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拟开展黄原酸钠等浮选捕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承担公司黄原酸钠等浮选捕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职能,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犇星硅基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犇星化学、大闰化学以及犇星印尼新材料。上述三家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1) 犇星化学 犇星化学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毒死蜱、噻虫嗪、戊唑醇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系公司农药原药业务的实施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大闰化学
--

大闰化学主要从事二乙酯等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二乙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犇星印尼新材料

犇星印尼新材料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硫醇甲基锡，系公司硫醇甲基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是公司“三地五区”全球化生产布局的重要组成。

(2) 业务资质

子公司犇星化学、大闰化学已取得从事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具体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对犇星印尼新材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印尼新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营业执照，犇星印尼新材料于当时适用法律法规下取得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 历史沿革

1) 犇星化学

①2019 年 1 月，犇星化学设立

2019 年 1 月 7 日，犇星农化作出股东决定，在内蒙古阿拉善地区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犇星化学。

2019 年 1 月 8 日，犇星化学取得了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MA0Q4DPG8R），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犇星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农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1 年 11 月，犇星化学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0 日，犇星农化作出股东决定，将犇星化学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并通过《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犇星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彝星农化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彝星化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大闰化学

2021年11月9日，彝星农化作出股东决定，由彝星农化独资设立大闰化学并通过《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0日，大闰化学取得了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F4EW951），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大闰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彝星农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闰化学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彝星印尼新材料

2020年4月28日，彝星新材、彝星农化取得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000020号）。

2020年5月1日，彝星新材、彝星农化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0]第19号），对彝星新材与彝星农化联合在印度尼西亚新设成立彝星印尼新材料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7月21日，彝星印尼新材料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统一编号：0220302702417），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62.90亿印尼盾。

彝星印尼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彝星新材	291.6270	63.00
2	彝星农化	171.2730	37.00
合计		462.9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彝星印尼新材料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彝星化学、大闰化学和彝星印尼新材料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彝星化学	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	公司设监事1名，由公司股东任命，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设经理1名，由公司股东任命
大闰化学	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由股东指定产生	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指定产生。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设经理1名，可由执行董事兼职，可以股东另外聘任或解聘
彝星印尼新材料	股东大会经协商一致可采取决议或根据股东大会投票的票数决定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公司设负责人1名

(5)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彝星化学、大闰化学和彝星印尼新材料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彝星化学、大闰化学和彝星印尼新材料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彝星化学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541.61	124,105.19	123,660.25
其中：流动资产	70,054.20	73,067.60	69,761.93
非流动资产	48,487.40	51,037.58	53,898.32
负债总额	27,670.43	40,398.10	53,778.16
其中：流动负债	27,670.43	40,398.10	53,778.16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90,871.18	83,707.09	69,882.08
营业收入	47,174.72	101,255.86	113,961.84
营业成本	35,128.29	78,522.33	89,579.68
利润总额	8,064.54	15,905.26	18,678.48
净利润	7,164.10	13,928.03	17,042.94

2) 大闰化学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04.91	66,615.56	28,096.90

其中：流动资产	36,928.83	33,043.80	8,076.21
非流动资产	37,376.08	33,571.75	20,020.69
负债总额	50,829.62	45,578.38	17,066.10
其中：流动负债	42,039.18	37,122.69	15,740.24
非流动负债	8,790.44	8,455.70	1,325.86
净资产	23,475.29	21,037.17	11,030.80
营业收入	36,222.52	53,811.66	4,690.87
营业成本	31,655.92	39,959.61	2,263.53
利润总额	2,644.51	11,240.17	1,582.18
净利润	2,468.64	9,677.78	1,327.31
3) 犇星印尼新材料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47.06	27,242.09	26,850.87
其中：流动资产	35,345.95	22,543.00	23,792.26
非流动资产	5,301.11	4,699.09	3,058.61
负债总额	38,292.49	24,546.89	26,781.32
其中：流动负债	38,292.49	24,546.89	26,682.92
非流动负债	-	-	98.40
净资产	2,354.57	2,695.20	69.55
营业收入	30,180.07	43,359.13	56,659.53
营业成本	28,998.72	39,835.56	58,370.39
利润总额	-294.79	3,305.82	-4,066.67
净利润	-239.13	2,572.20	-3,176.93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9.00%	3,900.00	2019 年 6 月 1 日	李志锋	戊酮及上游原材料对氯苯甲醛、二氯丙烯等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戊酮、二氯丙烯，用于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噻唑的生产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戴百雄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3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曹海兵	副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硕士	无
3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9 月	本科	会计师
4	宫庭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大专	工程师
5	张建广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0 月	本科	工程师
6	吴雪明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8 月	硕士	无
7	赵子夜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4 月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8	张诚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美国	男	1967 年 3 月	硕士	律师
9	周文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1 月	博士	研究员
10	瞿爱中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本科	法律职业资格
11	刘勇	监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本科	工程师
12	徐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2 月	大专	助理经济师
13	徐善武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9 月	大专	工程师
14	熊传宗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15	吴毅然	财务总监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大专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戴百雄	戴百雄先生，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302196303*****，本科学历，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津贴，曾任随州市第一届人大常委、随州市第二、三届政协常委、随州市第四届政协委员，现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随州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随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现担任湖北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委员、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随州高层次人才协会会长。197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洪湖市沙口镇副镇长、副书记，洪湖市汉河镇副书记，洪湖市龙口镇镇长、书记，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犇星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2	曹海兵	曹海兵先生，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自主创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债券融资部（上海）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莘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上海彝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彝星有限及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8 年当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主任，2021 年当选“湖北省第三届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3	吴勇	吴勇先生，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彝星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齐星车身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彝星有限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宫庭	宫庭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随州市林兴实业公司技术部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随州蓝田银杏生物制品厂、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彝星有限及公司副总经理、彝星生物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张建广	张建广先生，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彝星有限及公司车间工艺员、班长、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技术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吴雪明	吴雪明先生，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上海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零售研究部统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质控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彝星有限及公司董事。
7	赵子夜	赵子夜先生，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讲席副教授、研究员、教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诚	张诚先生，196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江汉油田广华中学教师；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上海海事法院海事庭书记员；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上海庆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以及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周文华	周文华先生，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英国国家心肺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15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科瑞慈生物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太古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瞿爱中	瞿爱中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1999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武汉红桃K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察；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随州蓝田银杏生物制品厂、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刘勇	刘勇先生，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历任彝星有限及公司甲基锡车间工艺员、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彝星生物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彝星有限及公司监事。
12	徐丽	徐丽女士，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5月至2005年9月，任随州蓝田银杏生物制品厂、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科长；2005年10月至今，历任彝星有限及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彝星有限及公司监事。
13	徐善武	徐善武先生，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随州市林兴实业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历任随州蓝田银杏生物制品厂、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厂长助理、生产厂长；2004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彝星有限供应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调度长。
14	熊传宗	熊传宗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洪湖市沙口粮管所仓库保管员；198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洪湖市医药公司峰口分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历任随州蓝田银杏生物制品厂、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历任彝星农化副总经理、总经理，彝星有限及公司副总经理。
15	吴毅然	吴毅然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随州蓝田银杏生物制品厂、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 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武汉光谷新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9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彝星有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4,615.66	413,924.96	354,851.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568.73	247,273.88	221,72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437.48	244,817.50	218,501.58
每股净资产（元）	7.49	6.87	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3	6.80	6.07
资产负债率	37.98%	40.26%	37.52%
流动比率（倍）	1.97	1.99	1.90
速动比率（倍）	1.52	1.60	1.4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361.39	360,151.58	373,428.82
净利润（万元）	21,555.08	34,567.72	45,70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94.06	35,408.66	45,38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67.30	42,388.95	53,10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30.57	43,270.76	52,790.86
毛利率	19.62%	21.29%	23.3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55%	15.45%	2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1%	18.88%	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8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8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3	12.17	12.75
存货周转率（次）	3.18	5.21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51.76	35,464.66	60,13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99	1.6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383.13	13,318.35	16,960.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5%	3.70%	4.54%

注：202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总数；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王栋
项目组成员	蒋杰、周杨、段新彤、董槽冰、高瑞、颜圣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王长平、何诗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倪新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471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谭正祥（离职）、洪建树（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及其中间体，同时，公司以精细化工为业务主线，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储备了新型锂盐液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固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锂电池电解液等新能源产品，并努力研发新一代负极材料多孔硅、硅碳负极等新材料产品。
------------------------------------	--

犇星新材是一家根植中国本土、实现全球化运营的精细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及其中间体，广泛用于 PVC 塑料制品和农药制剂相关领域。同时，公司以精细化工为主线，依托在磷化工产业链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储备了新型锂盐液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固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锂电池电解液等新能源产品，并努力研发新一代负极材料多孔硅、硅碳负极等新材料产品。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主导起草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巯基乙酸异辛酯等多个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8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多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持续进行智能化、自动化、连续化改造，不断开发和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推动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和人才培养，与武汉科技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进行长期合作，通过与行业专家共同设立多个重点实验室，针对新材料前沿领域开展研究。

公司通过培育新质生产力以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坚持产品差异化和国际化发展战略，实行全球优质要素资源配置，在湖北随州、内蒙古阿拉善、印尼建成“三地五区”的生产规模和商业营运平台。公司运用供应链管理思维，以技术创新和优化商业运营模式等手段，不断完善产业链结构和配套，拓展全球市场并开辟新赛道，持续培植企业发展新动能。在行业内，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管理理念，为企业创造比较优势，进而形成行业竞争优势，保持企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打造特色产品组合，不断巩固行业主导地位。“犇星”商标、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优秀品牌，并在全球多个国家登记注册。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20-2023 年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3 年公司毒死蜱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2022-2023 年公司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销售至我国 20 多个省份和地区，出口至全球 30 多个

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 1,000 多家客户，并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在 PVC 热稳定剂领域，公司积累了英国 Valtris、美国 PMC、德国百尔罗赫、REAGENS 集团和南亚塑胶等全球化运营的化工企业；在农药原药领域，公司与德国拜耳、印度 GHARDA、润丰股份等开展合作。

公司始终围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不断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通过掌握关键原材料和中间体的自主生产，构建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增强对上下游的影响力和议价能力，进而提高终端产品的利润率和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了硫醇甲基锡生产配套巯基酯和甲基锡氯化物、毒死蜱原药生产配套三氯吡啶醇钠、戊唑醇原药生产配套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噻虫嗪原药生产配套噻唑等产业链，并围绕新型锂盐液态六氟磷酸锂打造了“液态锂盐+固态锂盐+电解液”的新能源产品体系，通过发挥多元化产品矩阵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员工职业健康，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了欧盟 REACH 质量认证、ROHS 质量认证多项检测合格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具体如下：

1、PVC 热稳定剂

PVC 热稳定剂是 PVC 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可以抑制 PVC 分子的分解，对 PVC 制品的成型及稳定性起到了关键作用。由于 PVC 分子结构特性，一般在 120-130℃时便开始断链分解，而 PVC 合成树脂需要在 160℃以上才能塑化成型，因此，PVC 热稳定剂是必须添加的改性材料。

公司的 PVC 热稳定剂产品主要包括硫醇甲基锡和逆酯型硫醇甲基锡。硫醇甲基锡适用于 PVC 加工，具有绿色环保的特性，是目前 PVC 热稳定剂的主要品种之一。硫醇甲基锡在 PVC 的加工应用中具有优异的初期着色性、透明性和热稳定性，广泛应用于 PVC 材料挤出、压延、吹塑及注塑的各类制品加工，以及食品和药品的包装材料、上水管、儿童玩具、高铁、航空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是 PVC 薄膜、片材、板材、粒料、管材管件和型材等制品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逆酯型硫醇甲基锡较普通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的酯化合成难度更大，控制要求更高，但具有极佳的初期着色性、稳定性以及较好的润滑性，适用于高速挤出、快速成型的 PVC 工程塑料加工。目前国外仅美国 PMC、美国 Galata 等少数公司掌握逆酯型硫醇甲基锡合成及应用技术。公司采用逆酯合成技术、“硫桥”合成技术及聚合反应等技术，突破了逆酯型硫醇甲基锡的生产难点，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该合成技术并具有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2、农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产品为杀虫剂和杀菌剂原药，具体如下：

（1）杀虫剂原药

杀虫剂可通过有针对性的与害虫体内的酶、受体反应，引起其生理上的改变从而定向杀灭害虫，提升农作物产量与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杀虫剂原药包括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和特点
毒死蜱原药	(1) 一种淡黄色至类白色晶体，用于加工不同含量的毒死蜱制剂，我国禁用五大高毒有机磷农药后，毒死蜱成为杀虫剂类农药的主要品种之一，普遍适用于无公害优质农产品的害虫防治。 (2) 毒死蜱为非内吸性杀虫剂，具有中毒、高效、广谱、低残留的特性，具备胃毒、触杀和熏蒸三重作用，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等作物，可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 (3) 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质量分数≥97%。
噻虫嗪原药	(1) 一种淡黄色至类白色粉末，用于加工不同含量的噻虫嗪制剂，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 (2) 噻虫嗪具有低毒、高效、低残留、环境友好的特点，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主要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能有效防治同翅目、鳞翅目、鞘翅目、缨翅目害虫。 (3) 公司生产噻虫嗪原药质量分数≥98%。

(2) 杀菌剂原药

杀菌剂是一类用于防治植物病害的农药，其对病原物有预防、杀灭或抑制作用，但又不妨碍植物正常生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杀菌剂原药产品为戊唑醇原药，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和特点
戊唑醇原药	(1) 白色晶体，用于加工成不同含量的戊唑醇制剂，是一种三唑类杀菌农药，属于甾醇脱甲基抑制剂。戊唑醇是用于重要经济作物的种子处理或叶面喷洒的高效杀菌剂。 (2) 戊唑醇具有保护、治疗、铲除、内吸、调节植物生长等功能，杀菌谱广、持效期长，能够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可有效地防治禾谷类作物的多种锈病、白粉病、网斑病、根腐病、赤霉病、黑穗病、种传轮斑病及早稻纹枯病等，也可用于防治小麦、水稻、花生、蔬菜、香蕉、苹果、梨、玉米及高粱等作物上的多种真菌病害。 (3) 公司生产戊唑醇原药质量分数≥97%。

3、中间体

公司为提高终端产品的利润率、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深耕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产业链，将产品不断向上游延伸，自主生产巯基酯、甲基锡氯化物、醇钠、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噻唑、甲基亚膦酸二乙酯等一系列产业链相关的中间体，不断提升对关键中间体的掌控力。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和特点
巯基酯	(1) 全称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硫醇甲基锡的主要中间体，还可作为 PVC 聚合时的阻支链剂及双酚 A 合成的催化剂，可单独对外出售。 (2) 公司拥有自动化、连续法巯基酯生产线，具有产能大、成本低、品质优的特点。
甲基锡氯化物	生产甲基锡热稳定剂的关键中间体，可单独对外出售。
醇钠	(1) 全称三氯吡啶醇钠，一种类白色粉末，微溶于水，易溶于乙腈、甲醇、乙醇等有机溶剂，是毒死蜱原药的重要中间体，可单独对外出售。

	(2) 公司生产醇钠的有效含量 $\geq 87.5\%$ 。
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1) 淡黄色液体，生产戊唑醇原药的重要中间体，可单独对外出售。 (2) 公司生产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有效含量 $\geq 97\%$ 。
噻唑	(1) 全称 2-氯-5-氯甲基噻唑，浅黄色晶体，可用作有机合成试剂，用于合成药物、染料、橡胶促进剂、胶片成色、杀菌剂等，是生产噻虫嗪原药的重要中间体，可单独对外出售。 (2) 公司生产噻唑的有效含量 $\geq 98.5\%$ 。
甲基亚膦酸二乙酯	(1) 一种重要的阻燃剂、农药、医药以及合成材料的有机化工中间体，不仅可以用于合成灭生性除草剂如草铵膦、杀螟松等，也可用作合成阻燃剂、建筑材料等原料或添加剂，可单独对外出售。 (2) 公司生产的甲基亚膦酸二乙酯有效含量 $\geq 98.5\%$ 。

4、新能源新材料

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以精细化工为主线，依托产业链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和未来市场需求，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形成了电解液生产配套六氟磷酸锂电解质（液态锂盐+固态锂盐）和硅碳负极生产配套多孔硅，不断丰富和扩大新能源材料的产业结构和规模，主要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电解质（液态锂盐+固态锂盐）、电解液、多孔硅、硅碳负极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新布局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

(1) 电解液系列产品

电解液系新能源锂电池的关键原材料，而电解质系电解液关键成分之一，直接决定电解液的性能。公司围绕新型锂盐液态六氟磷酸锂打造了“液态锂盐+固态锂盐+电解液”的新能源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固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和电解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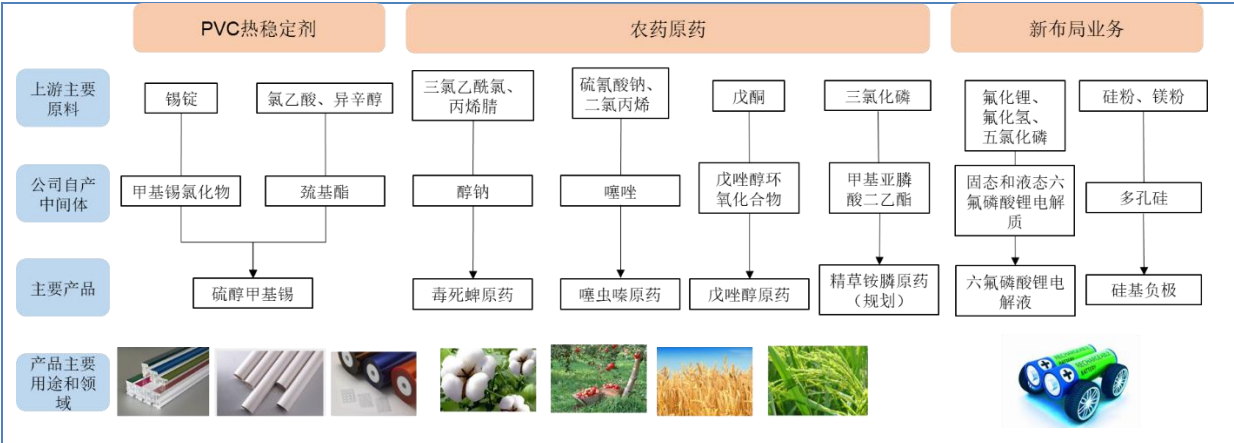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在磷化工产业链积累的技术经验，利用配套的电子级五氯化磷产能，建设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含年产 10,000 吨液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产线和年产 3,000 吨固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产线，进行电解液系列产品的纵向一体化布局，通过保障原材料供应、提升产品良品率和规模化成本管控，发挥多元化产品矩阵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

(2) 新一代负极材料

公司通过与武汉科技大学合作，共同研发新一代负极材料多孔硅，并探索多孔硅在硅碳负极领域的应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设年产 1,000 吨多孔硅中试产线、锂电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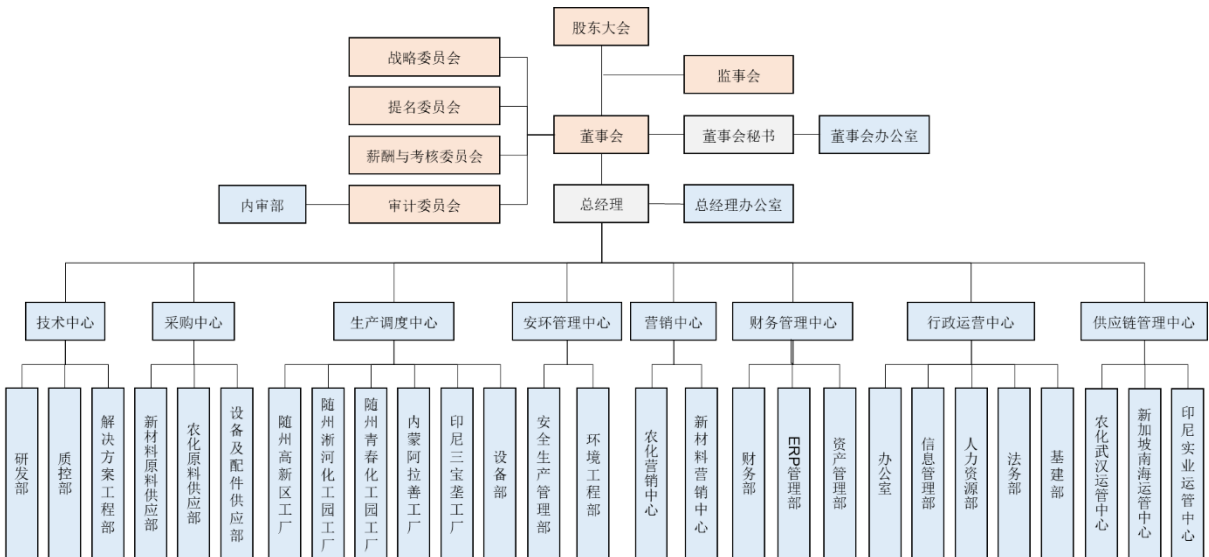
多孔硅是一种具有以纳米硅原子簇为骨架的海绵状结构的新型功能材料。多孔硅孔洞内部为纳米尺寸结构，宏观表现为微米颗粒，多孔结构能够有效缓冲充放电过程中硅的体积膨胀，同时高堆积密度和较小的比表面积，使多孔硅循环稳定性良好，表现出优异的电化学性能。多孔硅具有稳定的“蚁巢”结构，能够有效解决传统纳米尺寸硅粉堆积比重、分散性及膨胀问题。此外，通过将多孔硅进一步与石墨等材料加工，调控硅单体含量，可制备出不同比容量的硅碳负极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1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和产品销售服务工作，以及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研发部：①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研发项目和工艺技术测试与改进项目计划，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价等工作；②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测试、论证、设计和开发工作；③负责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跟踪、指导与监控，严格对生产操作人员工艺纪律进行管理与考核，并负责改进、提高生产工艺；④对接外部合作的科研院所，推进相关研究课题、项目，并促进研发成果产业转化；⑤负责起草和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规范工作；⑥负责公司专利（知识产权）技术管理、规划、申报与保密工作；⑦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操作标准、流程和作业指导，确保实验工作安全运行等； （2）质控部：主要负责按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对原辅料、成品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以及生产现场的质量控制工作； （3）解决方案工程部：主要负责为销售部门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培训，并协助开展客户需求测试与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以及定制产品的推广工作。

2	采购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工作及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①负责组织制定年度采购规划、年度采购成本费用预算，并跟踪预算分析和执行情况；②根据月度生产计划 and 公司月度例会安排，编制上报月度资金需求计划，组织实施月度采购计划；③负责组织材料采购的招投标工作，执行招标管理标准，把控采购成本及费用；④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跟踪到货、验收交货等采购业务工作，不断优化采购管理标准和业务流程，并做好采购资料的保管等工作；⑤负责组织落实供应商的考察、评价和管理等工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⑥严格加强部门廉洁自律的管理工作，并监督《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的执行；⑦负责采购物资信息的收集、统计与管理工作，⑧负责物资库存、消耗动态、使用情况分析；⑨负责送货司机及车辆的管理。
3	生产调度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管理、设备管理工作，以及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生产管理：①根据月度生产任务和公司月度例会安排，组织、调度原材料采购量和各园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设备等生产资料，完成生产任务；②负责按照公司生产管理标准，做好车间生产管理流程设计与控制、生产物料管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车间设备管理、车间人员管理、生产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③配合技术中心改进和提高各项生产工艺操作、制定并完善工艺操作规程、试制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等；④负责对公司生产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建立、健全生产统计报表及分析制度。 (2) 设备管理：按照公司设备管理标准，负责做好设备选型、设备安装、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检修、设备报废、设备安全检查和设备档案等管理工作，加强闲置设备封存管理及设备报废管理工作等。
4	安环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并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以及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安全生产：①按照公司安全管理标准，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管理、特种作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等工作；②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对公司设备运行安全、工艺操作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全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2) 环境保护：①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境保护规范与细则，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制度；②按照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标准，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价与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环保事故防控管理、环保培训教育和环保奖惩管理等工作。
5	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国内外市场管理工作，以及部门、驻外办事处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①根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和公司月度例会安排，负责组织实施国内外市场的开发与客户销售工作；②负责制订市场年度销售计划、年度回款计划；③根据公司销售管理标准，负责做好市场管理、内外贸业务人员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储运管理、收货回执管理和应收款管理等工作；④定期做好海内外客户回访工作，加强市场维护；⑤定期组织对国内外客户进行考察与评价，根据信用等级做好客户分类管理和指导工作；⑥建立、完善客户档案，并做好销售信息的保密工作；⑦负责收集、了解海内外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及时制定和调整销售策略，并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⑧负责配合技术中心做好新产品试用、推广和开发等工作，及时反馈市场上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信息。
6	财务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ERP 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工作，以及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财务核算与管理：①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②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标准，负责做好日常财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财务印章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③负责做好公司资金调度与管理、财务检查与考核等工作；④负责做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年终财务决算工作；⑤完善公司税

		收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时报税、依法纳税；⑥按会计凭证保管规定，负责做好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定期归档与保密工作；⑦负责公司银行融资工作；⑧负责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与提高工作等； (2) ERP 管理：负责公司 ERP 运行、维护、改进提升与日常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负责公司仓库物资的日常管理，以及各类资产调拨、异动、报废和处置等的日常管理与账务登记工作。
7	行政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以及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公室：①负责督办和检查公司月度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②负责做好公司上传下达、各部门的协调衔接工作，整体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进展；③负责公司机关后勤事务、办公用品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保安管理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④负责组织、起草、制定和优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2) 信息管理部：①负责公司形象设计和规划，以及对外宣传工作；②负责公司对外平台和窗口等的管理、维护、更新工作；③负责收集整理并发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市场、行业、产业和政策信息； (3) 人力资源部：①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②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标准，负责做好员工的招聘与储备、劳务用工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岗位调动管理、劳纪考勤管理、员工奖惩管理、员工薪酬与福利管理和工作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 (4) 法务部：①负责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各类法律文书、合同及规章制度，保障公司依法经营，防范各类经营风险；②根据公司安排参与各类经营决策会议，并负责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及法律意见； (5) 基建部：①根据公司项目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各类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建设；②按照公司基建管理标准，负责做好基建招投标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完工工程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8	供应链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经营和原材料供应链管理，以及部门和国内外运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对公司整个供应链的业务运作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②围绕化工、农化主业生产规模及其对原料的需求，结合海内外市场，利用供应链经营模式，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供应商资源配套和战略合作关系；③依托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利用供应链平台，开发产业链上下游渠道和客户，从事产业链的业务经营活动，并稳步推进供应链海内外业务的发展；④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反馈，及时与采购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为采购业务提供信息支持，保证采购价格合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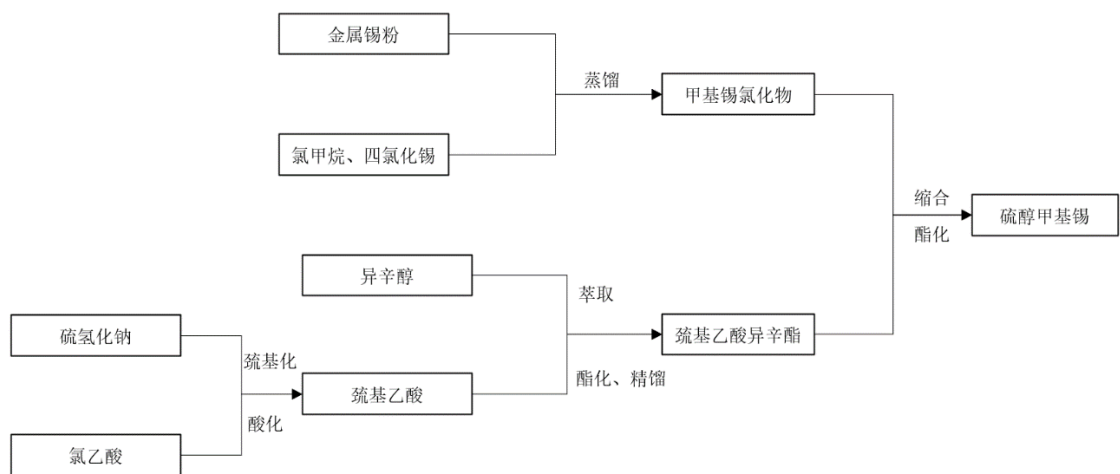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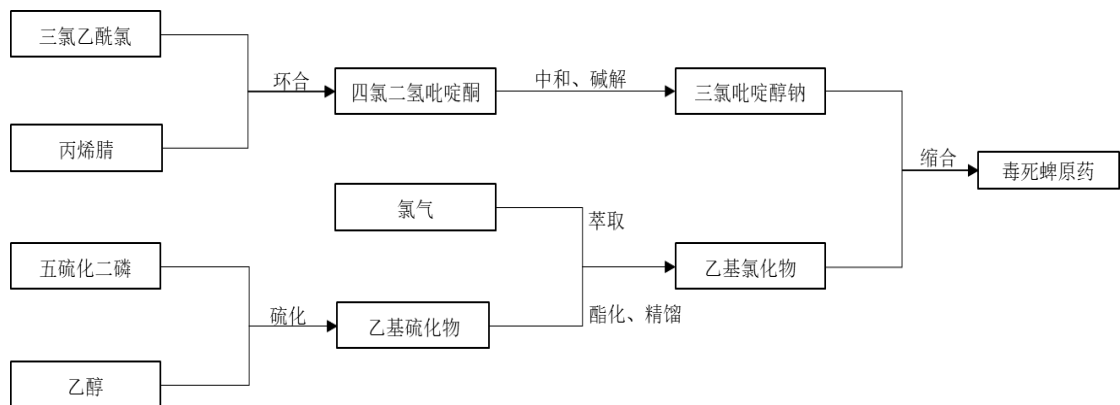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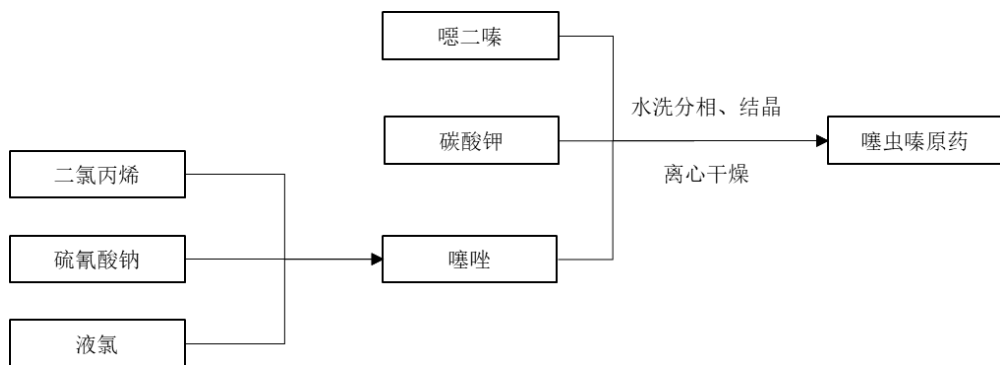
①硫醇甲基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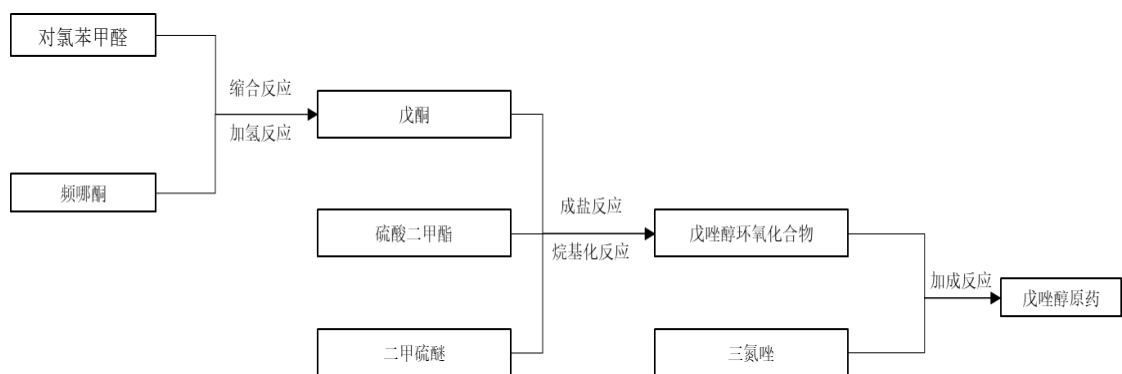
②毒死蜱原药



③噻虫嗪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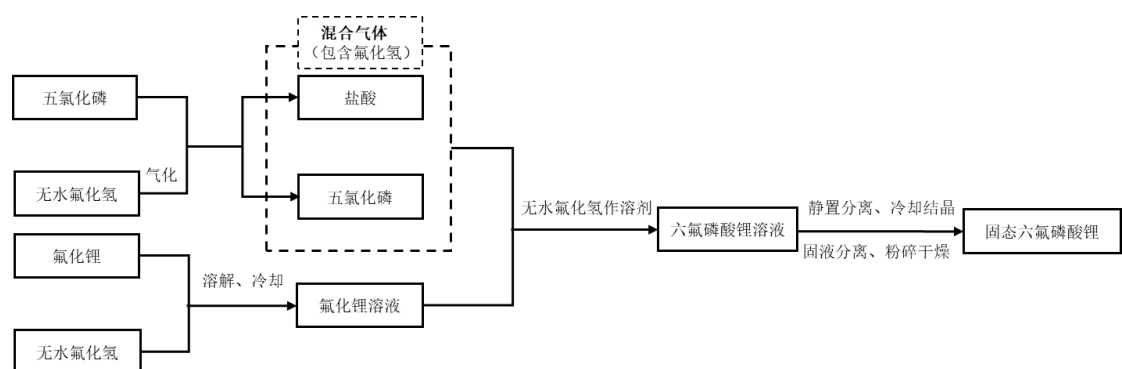


④戊唑醇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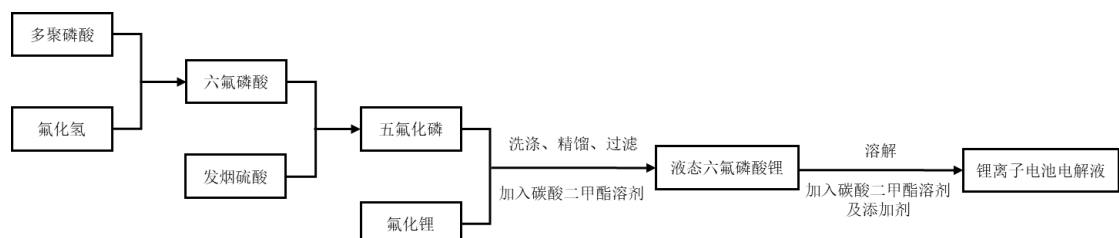


⑤六氟磷酸锂和电解液

A. 固态六氟磷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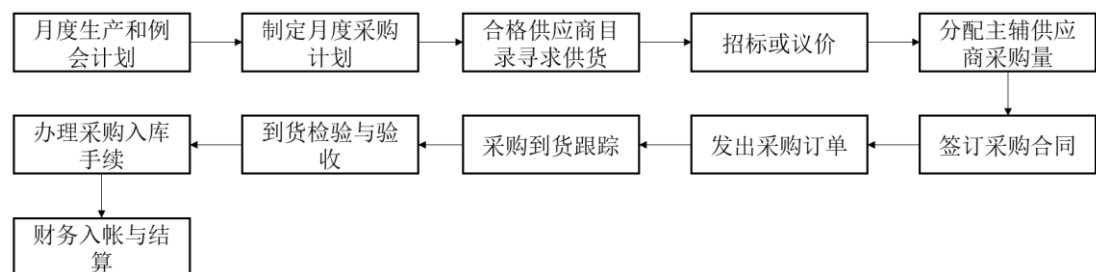


B. 液态六氟磷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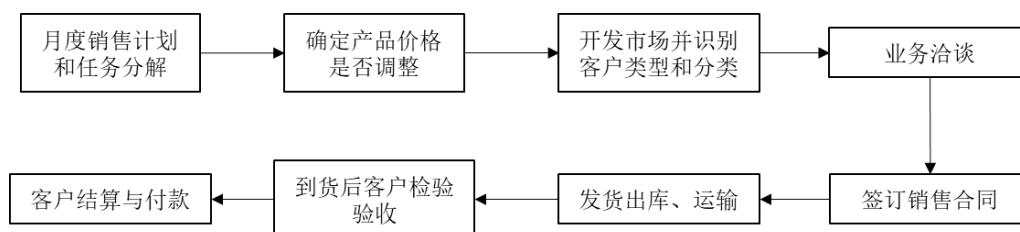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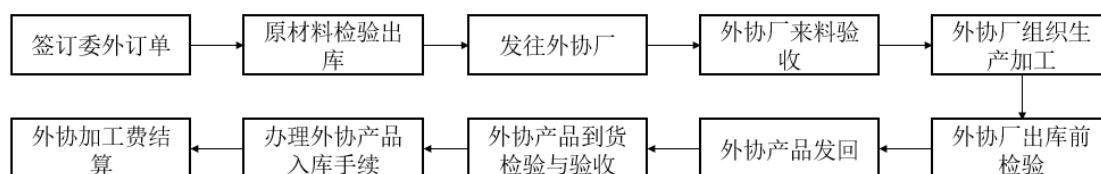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4) 外协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外协生产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禾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生物降解塑料粒子委托加工	194.35	59.42%	3.66	100.00%	-	-	否	否
2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氟化锂委托加工	99.12	30.30%	-	-	-	-	否	否
3	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六氟磷酸锂电解液委托加工	33.63	10.28%	-	-	-	-	否	否
4	荆州市海的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四氯化锡委托加工	-	-	-	-	0.44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327.09	100.00%	3.66	100.00%	0.4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44 万元、3.66 万元和 327.09 万元，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0.00%、0.00%和 0.18%，占比较小。 公司生产硫醇甲基锡所需的四氯化锡主要来源于自产，为保障四氯化锡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曾零星委托荆州市海的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加工。2022 年，公司与荆州市海的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金额为 0.44 万元，系前期合同的零星尾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BAT 用于制作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生产可降解农用地膜的过程中，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委托上海禾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 PBAT 加工成生物降解塑料粒子。 2024 年 1-6 月，公司委托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将碳酸锂加工成氟化锂，主要系当期碳酸锂价格较低，公司直接采购碳酸锂委托加工成氟化锂，用于六氟磷酸锂电解质的生产；同期，公司获取六氟磷酸锂电解液的销售订单，由于电解液生产车间尚未正式投产，故公司委托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加工成电解液。
--

公司上述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委托加工费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委托加工方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硫醇甲基锡连续化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原料高效预混后进入多级反应器连续反应,再经自动分相、水洗、连续多级除杂合成硫醇甲基锡。该技术与以往间歇式生产方式相比,能有效降低原材料单耗,提高了生产效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产量、质量稳定,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PVC应用范围、优异的稳定性和产品着色性。	自主研发	硫醇甲基锡	是
2	逆酯锡合成优化技术的开发	该项技术采用一步法合成工艺直接合成逆酯锡,缩短了工艺合成路线,反应条件温和,控制条件简单,减少了设备占用和人工成本。使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在PVC管材应用效果好,具有气味小、成本低、稳定性好、润滑性优良、安全环保等优点。	自主研发	逆酯锡	是
3	水滑石工艺优化的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经过水热法成核、晶化、改性,得到超分子插层水滑石。该技术均采用环保、易得的原料,合成的超分子插层水滑石原料成本低,质量好,产品在聚氯乙烯加工行业应用范围广。	自主研发	水滑石	是
4	巯基酯连续化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高效管式反应器高压反应、多级连续萃取、多级精馏等连续自动化技术,实现了巯基酯的生产连续化。该项技术安全性好、生产效率高,物料单耗、人工成本、单位能耗成本较低,同时稳定的提升了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巯基酯	是
5	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废水废料处理工艺研究与应用	该项技术采用压低压连续蒸馏工艺,浓缩巯基酯废水,回收废水中催化剂循环使套用,既即减少了生产成本,又降低了废水的处理的难度。	自主研发	巯基酯	是
6	甲基锡氯化物工艺优化的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一步法工艺,通过优化锡化反应的催化剂,同时对反应活性物的用量和循环使用频次进行优化,提高了整体的生产效率。该工艺大大简化了生产流程,减少了生产设备,不但产品含量高于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还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减少了有害物质的产生。	自主研发	甲基锡氯化物	是
7	毒死蜱原药工艺优化的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优化水相法合成毒死蜱多元催化剂的选择,对比传统溶剂合成法,提高毒死蜱合成的一次收率和含量,使毒死蜱油水分离加速彻底,从而节约了生产时间,提升了产量,减小了毒死蜱废水的处理难度,节约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毒死蜱原药	是
8	低含量毒死蜱重结晶验证	该项技术通过自主设计的全自动控制结晶器设备,可对低含量毒死蜱进行结晶提纯,将毒死蜱产品的含量提升至98%以上,满足高端毒死蜱制剂客户的产品质量需求。	自主研发	毒死蜱原药	是
9	噻虫嗪原药连续化生产	该项技术通过优化噻虫嗪合成缩合反应溶剂体系和催化剂的配比,改变固体碳酸钾的投料方式,由	自主研发	噻虫嗪原药	是

	技术	传统的碳酸钾间歇投料改成连续投料,使噻虫嗪合成连续自动化,提升了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化了生产环境,节约了人工又提高了整体的生产效率。			
10	三氯吡啶醇钠工艺优化的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醇钠加成配比及催化剂的优化,提高加成反应收率;研发和优化新的环合催化剂,降低了环合反应温度,使环合过程中副反应产品四氯吡啶及高沸杂质含量下降,从而提升醇钠中间体吡啶酮收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三氯吡啶醇钠	是
11	三氯吡啶醇钠废水处理技术与应用	该项技术采用“中和调节+过滤+MVR 蒸发脱盐+废水生化处理处理”等技术,并增加了反渗透膜过滤系统,生化处理的水全部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系统,减少废水排放,节约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三氯吡啶醇钠	是
12	戊唑醇环氧化合物连续化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变更反应体系,优化催化剂的种类和比例,减少了反应体系溶剂的种类,提高了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收率,并且采用连续化生产技术,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是
13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连续化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优化了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工艺,使反应物料连续运行,从倍半反应,磷化反应、解离反应至复盐工序可连续运行,酯化工段采用一键自动配料、连续多级进料,采用先进的一体化除盐过滤干燥设备,有效地替代了大量单项过滤干燥设备,保证体系连续运行,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大量节约了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是
14	二乙酯溶剂回收利用研究与开发	该项技术引入自控液氮深冷系统,对二乙酯反应过程中排出的尾气在超低温负 90-100℃ 冷凝回收,从而减少了尾气的排放量,又回收了溶剂节约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是
15	六氟磷酸锂连续化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优化五氟化磷合成中五氯化磷的进料工艺,使反应连续进行,制备稳定的五氟化磷气体,在六氟磷酸锂合成过程中,连续多级吸收,保证五氟化磷能反应完全,提高收率。尾气系统增加了液氮深冷系统,分离回收氟化氢,节约了生产成本,优化了尾气处理方法,降低了环保处理费用。	自主研发	固态六氟磷酸锂	是
16	电解液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该项技术通过全流程自动化技术,采用液相多聚磷酸和氟化氢制备高纯五氟化磷,在溶剂体系中和氟化锂反应制备液态六氟磷酸锂,直接转入电解液工序进行配制成电解液。通过全流程液相控制,对比固体反应大量节约了能耗,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液态六氟磷酸锂和电解液	是
17	负极材料工艺优化的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以气相沉积石墨烯为基材,采用独特表面处理、分散、包覆工艺复合硅基材料,形成石墨烯硅碳复合材料,具有高容量、高倍率、低衰减、长循环性等优点,能满足锂电池对快充性能、续航时间、高能量密度的要求,是下一代锂电负极的理想材料。	自主研发	负极材料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benxing.com	www.hbbenxing.com	鄂 ICP 备 10001387 号-1	2019年12月11日	-
2	ynbenxing.com	www.ynbenxing.com	鄂 ICP 备 10001387 号-2	2023 年 8 月 3 日	-
3	nmbenxing.com	www.nmbenxing.com	鄂 ICP 备 10001387 号-3	2023 年 8 月 24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14,974.94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5 栋 1-3 层 01 号（巯基酯二车间）等 10 户	2019.10.22-2058.12.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96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46,780.80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7 栋（仓库）101 号等 33 户	2019.9.30-2057.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14,208.42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8 栋（仓库）101 号	2019.9.26-2058.12.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42,525.06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10 栋 1-2 层 01 号（甲基锡锡化新车间）等 22 户	2020.6.28-2058.12.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52,590.00	高新区淅河镇魏家畈村	2019.3.27-2068.5.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4,214.20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1 号仓库 1 层 01 号	2021.1.19-2068.5.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18,568.79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7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2021.1.19-2068.5.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11,746.46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9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2021.1.19-2068.5.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犇星新材	11,703.54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10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2021.1.19-2068.5.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0	鄂（2021）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33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新材	8,760.47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 路 交 叉 口 西 南 角 （犇星）15 栋（区 域公用工程一）1-2 层 01 号	2021.1.19- 2068.5.3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11	鄂（2021）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32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新材	3,096.54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 路 交 叉 口 西 南 角 （犇星）16 栋（区 域性控制室）1-2 层 01 号	2021.1.19- 2068.5.3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12	鄂（2021）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51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新材	46,220.00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 路 交 叉 口 西 南 角 （犇星）19 栋（天 然气锅炉房）1 层 01 号	2021.1.19- 2068.5.3	出 让	是	其他 用地	-
13	鄂（2021）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35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新材	43,000.00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 路 交 叉 口 西 南 角 （犇星）20 栋（总 变配电室）1-2 层 01 号	2021.1.19- 2068.5.3	出 让	是	其他 用地	-
14	鄂（2019）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9787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新材	1,870.28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 城岗村 A7 栋单元 101 号等 3 户	2019.10.28- 2058.12.2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15	鄂（2020）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8072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农化	10,172.90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 城岗村 A4 栋单元 101 号等 5 户	2020.6.24- 2058.12.2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16	鄂（2019）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9786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农化	7,174.19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11 栋 1-4 层 01 号（戊唑醇原药车 间）等 2 户	2019.10.28- 2058.12.27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17	鄂（2024）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5764 号 -0015774 号、 第 0015784 号 -0015788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大润 化学	97,058.00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 东乾泰大道以北 （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甲、 乙和丙类仓库 101 号、公用工程站 101 号、消防泵房 101 号、2#区域控 制室 101 号、区域 配电所 101 号、1# 厂房 1-4 层 101 号、 2#厂房 1-4 层 101 号、盐处理车间 101、锅炉车间 101 号、聚合氯化铝车 间 101 号、3#公用 工程楼 1-3 层 101 号、3#区域机柜间	2022.10.31- 2072.10.30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层 101 号、3#车 间 1-4 层 101 号、 4#车间 1-4 层 101 号					
18	鄂（2023）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0953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大闰 化学	46,246.78	淅河镇兴建村	2024.1.18- 2074.1.17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19	鄂（2023）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3690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新能 源	29,602.00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 村	2023.12.31- 2073.12.30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0	鄂（2022）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6897 号 -0026902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新能 源	60,630.94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 村（湖北犇星新能 源材料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 1-3 层 101 号、公用工程 楼 101 号、氟化氢 仓库 101 号、区域 控制室 101 号、仓 库一 101 号、仓库 二 101 号	2023.6.27-2 072.10.30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1	鄂（2023）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3689 号、 鄂（2024）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8987 号 -0028988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硅基	129,598.00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 村	2023.12.31- 2073.12.30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2	蒙（2020）阿 拉善经济开发 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0000080 号、 第 0000082 号 -0000084 号、 第 0000096 号 -0000120 号、 第 0001322 号 -0001357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化学	31,842.00	阿拉善经济开发 区贺兰区吉安太街以 北八里山庄	2020.3.31- 2060.4.15	出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地、 商 服 用 地 [注]	-
23	蒙（2024）阿 拉善经济开发 区不动产权第 0013617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化学	414,499.00	阿拉善经济开发 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 限公司	2024.10.17- 2049.12.23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4	蒙（2023）阿 拉善经济开发 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8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犇星 内蒙 古	399,639.00	阿拉善经济开发 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 犇星新材料（内蒙 古）有限公司	2023.7.29- 2053.7.28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5	00209/RAND UGARUT/202 1	/	犇星 印尼	2,418.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Randugarut, Tugu,	2021. 2. 25 -2051. 04.	-	否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新材 料		Semarang, Jawa Tengah	04				
26	NIB. 11. 01. 00 0007042. 0	/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3, 517. 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2024. 8. 19 - 2054. 05. 2 2	-	否	工业 用地	-
27	NIB. 11. 01. 00 0007045. 0	/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28, 164. 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2024. 8. 19 - 2050. 06. 0 8	-	否	工业 用地	-
28	NIB. 11. 01. 00 0007046. 0	/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7, 162. 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2024. 8. 19 - 2050. 06. 0 8	-	否	工业 用地	-

注 1：上表中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0015774 号、第 0015784 号-0015788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97,058.00 平方米；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7 号-0026902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60,630.94 平方米；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89 号、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987 号-0028988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129,580.00 平方米；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0000080 号、第 0000082 号-0000084 号、第 0000096 号-0000120 号、第 0001322 号-0001357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31842.00 平方米。

注 2：印度尼西亚的土地权属证书登记在权属期限届满后可进行无障碍续期。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1,314,763.83	202,678,942.02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专利许可	10,179,487.18	4,444,044.44	正常使用	购买
3	排污权、水权	1,961,267.47	1,612,471.2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33,455,518.48	208,735,457.7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荆花生态	曾都区何店镇金花岭村民委员会	金花岭水库及周边部分土地	231,000	2023.07.01-2053.06.30	拟用于研发、员工培训等

注：上述租赁标的物共计约 346.5 亩，按照 1 亩=666.6667 平米换算，共计约 231,00 平米。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WH（随） 201900063	犇星新材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AQB III WH（随） 202300035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 （2023）1194 号	犇星新材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S 安经字 （2019）000021	犇星新材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32200003	犇星新材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19]000001	犇星新材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鄂随危化使字 (2022)000001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6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42L0005	犇星新材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8 年 5 月 30 日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5960024	犇星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Y III WH（随） 201900034	犇星农化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AQB III WH（随） 202300034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S 应急经字 [2021]000008	犇星农化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10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03	犇星农化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1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000010517	犇星农化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596802B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13	农药登记证	PD20172384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7 年 10 月 17 日
14	农药登记证	PD20101380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15	农药登记证	PD91104-11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
16	农药登记证	PD20182946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8 年 7 月 23 日
17	农药登记证	PD84105-5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18	农药登记证	PD20181939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8 年 5 月 16 日
19	农药登记证	PD20140144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19 日
20	农药登记证	PD20093285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3 月 10 日
21	农药登记证	PD20093199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3 月 10 日
22	农药登记证	PD20090039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5 日
23	农药登记证	PD20140626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24	农药登记证	PD20090104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7 日
25	农药登记证	PD20140625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26	农药登记证	PD20093891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9 年 3 月 24 日
27	农药登记证	PD20090953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19 日
28	农药登记证	PD20091223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1 月 31 日
29	农药登记证	PD20211736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30	农药登记证	PD20211744	犇星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152921WH III 2021001005	犇星化学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AQB152921WH III 2024001010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 [2021]001167 号	犇星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蒙) WH 安许证 (2024) 001167 号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33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蒙) 0018	犇星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3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910111	犇星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15292300047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292113202530002	犇星化学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8 年 1 月 15 日
3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蒙 ） 3S15292100024	犇星化学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3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3960240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海海关	2020 年 8 月 14 日	长期
38	农药登记证	PD20111186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39	农药登记证	PD20183693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40	农药登记证	PD20181798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8 年 5 月 16 日
41	农药登记证	PD20170747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42	农药登记证	PD20171909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8 日
43	农药登记证	PD20180710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0 月 9 日	2028 年 2 月 8 日
44	农药登记证	PD20160864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45	农药登记证	PD20183692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46	农药登记证	PD20240383	犇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47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130020025	犇星供应链	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4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S 应急经字 [2021]000083	犇星供应链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49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215963019	犇星供应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汉阳海关）	2021 年 3 月 18 日	长期
50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 07224001	犇星生物	随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3960244	佑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海海关	2020 年 9 月 22 日	长期
5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 （2023）1198 号	犇星新能源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5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32300005	犇星新能源	湖北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6 年 5 月 3 日

5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138713202400004	犇星新能源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5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130138003	犇星新能源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5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2024)000001	大闰化学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5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42L0006	大闰化学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2,545,902.67	143,912,836.47	478,633,066.20	76.88%
机器设备	959,368,042.14	376,882,992.59	582,485,049.55	60.72%
电子设备	13,180,031.81	7,353,450.98	5,826,580.83	44.21%
运输设备	24,958,018.03	17,290,220.85	7,667,797.18	30.72%
其他	15,608,385.81	5,331,429.82	10,276,955.99	65.84%
合计	1,635,660,380.46	550,770,930.71	1,084,889,449.75	66.3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巯基酯生产线	1	95,365,096.75	70,449,196.50	24,915,900.25	26.13%	否
甲基锡生产线	1	67,223,833.42	46,909,603.87	20,314,229.55	30.22%	否
其他热稳定剂生产线	1	15,647,822.68	9,124,135.58	6,523,687.10	41.69%	否
清洁及辅助车间-PVC热稳定剂及中间体板块	1	39,328,760.14	20,358,369.14	18,970,391.00	48.24%	否
二乙酯生产线	1	253,014,973.69	43,611,113.93	209,403,859.76	82.76%	否
醇钠生产线	1	69,573,081.90	47,832,570.49	21,740,511.41	31.25%	否
环氧化合物生产线	1	18,656,508.70	9,683,888.31	8,972,620.39	48.09%	否
噻唑生产线	1	44,708,104.24	25,077,538.54	19,630,565.70	43.91%	否
噻虫嗪原料药生产线	1	33,022,928.80	13,332,771.83	19,690,156.97	59.63%	否

戊唑醇原药生产线	1	31,114,569.63	16,828,699.61	14,285,870.02	45.91%	否
毒死蜱原药生产线	1	10,556,812.59	5,138,347.73	5,418,464.86	51.33%	否
清洁及辅助车间-农药原药及中间体板块	1	76,536,226.18	29,082,866.83	47,453,359.35	62.00%	否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1	102,324,743.19	9,537,414.31	92,787,328.88	90.68%	否
石墨烯试制线	1	14,577,614.17	4,417,905.61	10,159,708.56	69.69%	否
地膜生产线	1	5,214,426.12	337,921.43	4,876,504.69	93.52%	否
合计	-	876,865,502.20	351,722,343.71	525,143,158.49	59.89%	-

注：除上报列示的环氧化合物生产线外，公司于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曾拥有另一环氧化合物产线已经停产，部分设备已老化损坏，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324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9号5栋1-3层01号（巯基酯二车间）等10户	5,906.45	2019年10月22日	工业
2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69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9号7栋（仓库）101号等33户	20,175.11	2019年9月30日	工业
3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09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9号8栋（仓库）101号	591.82	2019年9月26日	工业
4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24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9号10栋1-2层01号（甲基锡锡化新车间）等22户	23,873.16	2020年6月28日	工业
5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786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9号11栋1-4层01号（戊唑醇原药车间）等2户	3,682.79	2019年10月28日	工业
6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1号仓库1层01号	676.14	2021年1月19日	工业
7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6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7号车间1-4层01号	2,979.24	2021年1月19日	工业
8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9号车间1-4层01号	5,320.12	2021年1月19日	工业
9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5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10号车间1-4层01号	5,300.68	2021年1月19日	工业
10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15栋（区域公用工程一）1-2层01号	1,405.56	2021年1月19日	工业
11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16栋（区域性控制室）1-2层01号	496.82	2021年1月19日	工业
12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51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19栋（天然气锅炉房）1层01号	612.78	2021年1月19日	其他

1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犇星）20栋（总变配电室）1-2层01号	645.04	2021年1月19日	其他
14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787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A7栋单元101号等3户	2,033.72	2019年10月28日	仓储
15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72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A4栋单元101号等5户	7,489.10	2020年6月24日	工业
16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64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乙类仓库101号	720.00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17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65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丙类仓库101号	1,188.25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18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66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站101号	877.24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19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67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1-4层101号	3,686.99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0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68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甲类仓库101号	660.00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1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69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泵房101号	158.24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2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0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区域控制室101号	406.17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3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1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变配电所101号	658.84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4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2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1-4层101号	4,771.89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5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3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盐处理车间101号	751.75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6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4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锅炉车间101号	956.40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7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4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车间101号	3,222.95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8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3#公用工程楼1-3层101号	1,618.26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29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6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3#区域机柜间1层101号	254.04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30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3#车间1-4层101号	2,470.85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31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8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4#车间1-4层101号	4,656.17	2024年7月26日	工业
32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897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1-3层101号	8,239.98	2023年6月27日	工业
33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898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楼101号	2,382.62	2023年6月27日	工业
34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899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氟化氢仓库101号	323.58	2023年6月27日	工业
35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900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区域控制室101号	312.09	2023年6月27日	工业
36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901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一101号	1,745.10	2023年6月27日	工业
37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902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二101号	1,745.10	2023年6月27日	工业
38	蒙（2024）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3617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54,072.76	2024年10月17日	工业
39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0000079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21号楼内7户	116.05	2020年4月1日	住宅

40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201 室	116.84	2020 年 4 月 1 日	住宅
41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601 室	116.84	2020 年 4 月 1 日	住宅
42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000008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内 2 户	116.05	2020 年 4 月 1 日	住宅
43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第 0000099 号、第 00000101 号-第 0000103 号、第 0000105 号-第 0000106 号、第 0000108 号-第 000012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等 23 户	116.05	2020 年 4 月 1 日	住宅
44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第 0000104 号、第 000010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等 3 户	116.84	2020 年 4 月 1 日	住宅
44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22 号-0001323 号、第 0001329 号、第 0001331 号、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3 号、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1 号、第 0001344 号-0001350 号、第 0001354 号-000135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内 18 户	98.18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宅
46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28 号、第 0001332 号、第 0001338 号、第 0001340 号、第 0001343 号、第 000135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内 6 户	98.95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宅
47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27 号、第 0001334 号、第 0001336 号、第 0001337 号、第 0001342 号、第 000135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内 6 户	137.77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宅
48	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24 号-0001326 号、第 0001330 号、第 0001335 号、第 000135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内 6 户	138.54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宅
49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987 号	随州大道与青春二路交叉口东南角（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1 栋 101 车间	2,370.07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50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988 号	随州大道与青春二路交叉口东南角（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2 栋乙类仓库	1,790.62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51	647/685/DPM-PTSP/V/TAHUN 2022	Jl. Tugu Wijaya VII No.5 KIW, Kota Semarang	1,728.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犇星新材	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2号双玺中心A栋19层77号房	531	2023.03.17-2026.03.16	办公
犇星印尼新材料	PT Handsome Glue Indonesia	J1 Wijaya VII Monument, No.05, Wijaya Kusuma Industrial Estate, Randu Garut, Tugu, Semarang, Indonesia	7,715	2020.10.01-2025.10.01	办公、厂房、仓库等

注：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的实际产权人系武汉显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显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全权处理与上述房屋出租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期限2022年10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凤和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犇星新材	湖北省随州高新区浙河化工园厂区	约 42,765.39	车间、仓库及其他等建筑
2	大润化学	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厂区	约 9,940.70	仓库、公用工程楼、液氯站及其他等建筑
3	犇星新能源	高新区浙河镇碑岗村	约 3,951.16	车间
4	犇星化学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	约 2,871.60	车间、仓库及其他等建筑
5	犇星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	约 4,955.92	罐区及仓库

注：犇星内蒙古新建罐区及仓库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晚，不动产权证书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在湖北省随州高新区浙河化工园厂区、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厂区和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新建房产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厂车间、仓库、设备辅助用房及其他。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部分新建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和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1-4项房屋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湖北省随州高新区浙河化工园厂区、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厂区和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建造了部分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由于建成年代较早、相关建设手续不完备而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个别房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拆除、罚款等措施的风险。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用途主要为门卫、厕所、配电室、临时食堂和配件库等，不属于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场所，可替代性强；同时，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不超过 5%，占比较低。

针对公司正在办理以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彝星新材及其子公司在使用任何房屋、土地过程中因为存在的瑕疵而导致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拆除、罚款等措施的风险，但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6	19.98%
41-50 岁	369	34.14%
31-40 岁	367	33.95%
21-30 岁	123	11.38%
21 岁以下	6	0.56%
合计	1,08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7	0.65%
本科	123	11.38%
专科及以下	951	87.97%
合计	1,08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13	10.45%
财务人员	42	3.89%
销售人员	59	5.46%
采购人员	12	1.11%
研发技术人员	138	12.77%
生产人员	717	66.33%
合计	1,08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硕	38	彝星硅基总负责人、技术工程师	2009年7月至今，历任彝星有限及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科长、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彝星内蒙古副总经理，现任彝星硅基总负责人、技术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刘闯	38	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工程师	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彝星有限及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职员、科长、副主任、彝星印尼新材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工程师。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3	卢威	40	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彝星农化制剂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彝星化学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彝星农化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公司业务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贡献
1	张硕	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13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刘闯	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6项发明专利
3	卢威	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2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硕	彝星硅基总负责人、技术工程师	546,624	-	0.15%
刘闯	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工程师	108,000	-	0.03%
卢威	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工程师	32,847	-	0.09%
合计		987,471	-	0.2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补充用工手段。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80	68	32
总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	1,161	1,048	924
占比	6.89%	6.49%	3.4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该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全部工资、社保及管理费用等，上述费用均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842.02	99.33%	357,308.13	99.21%	371,159.79	99.39%
PVC 热稳定剂	101,075.08	44.65%	160,676.56	44.61%	215,353.11	57.67%
农药原药	37,412.07	16.53%	78,955.95	21.92%	86,275.16	23.10%
中间体	64,002.24	28.27%	97,689.82	27.12%	60,494.36	16.20%
其他	22,352.63	9.87%	19,985.81	5.55%	9,037.15	2.42%
其他业务收入	1,519.37	0.67%	2,843.46	0.79%	2,269.02	0.61%

合计	226,361.39	100.00%	360,151.58	100.00%	373,428.82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主要应用于 PVC 制品和农药制剂厂商。国内市场上，结合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的大形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管理手段形成行业内的比较优势，进而创造竞争优势，发展成为硫醇甲基锡行业的引领者。公司还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积极搭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平台，整合行业内的优质资源，全面融入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现已与国际精细化工和塑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资源的维护与开发方面已具备先发优势。例如，在 PVC 热稳定剂领域，公司积累了英国 Valtris、美国 PMC、德国百尔罗赫、REAGENS 集团和南亚塑胶等国际集团；在农药原药领域，公司与德国拜耳、印度 GHARDA、润丰股份等知名国内外企业开展合作。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中间体等	35,146.17	15.53%
2	美国 TA	否	PVC 热稳定剂	18,309.09	8.09%
3	Valtris Specialty Chemicals	否	PVC 热稳定剂	3,973.51	1.76%
4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	3,963.53	1.75%
5	Bayer AG	否	中间体	3,761.90	1.66%
合计		-	-	65,154.20	28.7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中间体等	54,024.51	15.00%
2	美国 TA	否	PVC 热稳定剂	24,907.91	6.92%
3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	8,741.51	2.43%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	7,901.88	2.19%
5	Bayer AG	否	中间体	7,408.06	2.06%
合计		-	-	102,983.87	28.5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等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 TA	否	PVC 热稳定剂	40,494.52	10.84%
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	10,948.30	2.93%
3	GHARDA CHEMICALS LTD	否	中间体	9,647.53	2.58%
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	8,865.16	2.37%
5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否	农药原药	8,349.68	2.24%
合计		-	-	78,305.19	20.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PVC 热稳定剂原材料主要包括锡锭、异辛醇和氯乙酸，农药原药原材料主要包括醇钠、戊酮、乙基氯化物、三氯乙酰氯、噁二嗪和三氯化磷等，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系锡锭、戊酮和异辛醇供应商。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锡锭	45,995.73	25.25%
2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否	锡锭	10,306.03	5.66%
3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异辛醇	6,119.10	3.36%
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异辛醇	5,593.24	3.07%
5	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戊酮、二氯丙烯	5,530.51	3.04%
合计		-	-	73,544.61	40.37%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锡锭	32,315.38	12.61%
2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否	锡锭	15,010.67	5.86%
3	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锡锭	14,427.13	5.63%

4	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锡锭	11,889.55	4.64%
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异辛醇	9,981.15	3.89%
合计		-	-	83,623.88	32.6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锡锭	36,694.48	13.91%
2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否	锡锭	15,070.56	5.71%
3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锡锭	12,089.77	4.58%
4	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戊酮	11,297.60	4.28%
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异辛醇	8,655.05	3.28%
合计		-	-	83,807.46	31.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沙洲化学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犇星化学持有沙洲化学 39%股权，除沙洲化学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商业合理性

（1）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与农药原药行业特点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集中于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主要系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特点和农药原材料的应用特性所致。一方面，国内农药行业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同时从事农药原药及其产业链原材料的配套销售；另一方面，农药行业的原材料和中间体的应用领域相对较窄，一般配套于特定的农药原药品种，同时特定农药原药品种及其原材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厂家，可能因此产生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相互购买对方生产的中间体产品用于自身农药原药生产的情形。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类别和细分领域较多，且不断向产业链上游

延伸，覆盖中间体和原材料品种较多，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农药原药行业的特点。

(2) 公司拥有多个业务板块和子公司，且从事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相关贸易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增强对上游原材料的市场理解，公司下属子公司犇星供应链围绕上游原材料开展贸易业务。例如乙基氯化物为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所需的中间体，乙基氯化物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五硫化二磷和无水乙醇；犇星供应链与公司乙基氯化物供应商开展五硫化二磷和无水乙醇的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在部分业务环节与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交叉，导致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上产生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数量分别是 17 家、27 家和 23 家，但部分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过程中销售或采购的一方金额较小，重合具有偶然性，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因此选择与公司往来销售和采购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	销售		采购	
		商品名称	销售收入	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2024 年 1-6 月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乙酯、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醇钠、戊唑醇原药	35,146.17	草铵膦、黄磷、三氯化磷、三氯乙酰氯	5,302.38
2023 年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乙酯、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醇钠、戊唑醇原药	54,024.51	三氯化磷、液碱	2,323.22
2023 年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噻唑	1,073.99	噁二嗪	6,996.49
2022 年	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对氯苯甲醛	1,157.52	戊酮	11,297.60

注：上表列示当年销售和采购金额均大于 1,000.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卓辰实业创立于 2011 年，长期从事农药行业的贸易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上下游行业资源，系行业内多家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既通过卓辰实业采购部分原材料，又通过卓辰实业对外销售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相互独立，且不存在采购、销售相同品种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卓辰实业系和邦生物（603077.SH）、辉丰股份（002496.SZ）、快达农化（870536.NQ）、红东方（873777.NQ）等企业的客户，系美邦科技（832471.BJ）、颖泰生物（833819.BJ）、农发种业（600313.SH）、红太阳（000525.SZ）等企业的供应商。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利特”）成立于 2003 年，根据贝利特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噁二嗪产量居全国第一，客户包括公司、长青股份（002391.SZ）、中农联合（003042.SZ）、海利尔（603639.SH）、瑞泰科技（002066.SZ）等。公司自 2021 年起向其采购噁二嗪用于生产噻虫

噻原药；贝利特基于其对农药行业的认知和资源，同时从事上下游产品的贸易业务，因此于 2023 年向公司采购部分噻虫噻原药和噻唑用于贸易。公司与贝利特销售和采购业务独立签订合同，独立定价和结算，产品采购量和销量之间不具备匹配关系。

2020 年 7 月，沙洲化学戊酮产线正式投产，向公司及其他化工企业供应戊酮。对氯苯甲醛是生产戊酮的原材料，公司从事主要产品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渠道资源。沙洲化学因戊酮生产需要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犇星供应链临时性采购对氯苯甲醛，占沙洲化学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比例较小。公司与沙洲化学销售和采购业务独立签订合同，独立定价和结算，产品采购量和销量之间不具备匹配关系。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双高”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 PVC 热稳定剂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农药原药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电解液系列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以及环保部 2017 年 12 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双高”产品收入占比很低

公司毒死蜱原药目前采用三氯吡啶醇钠工艺，即使用三氯乙酰氯和丙烯腈作为原材料生产中间

体三氯吡啶醇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属于该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相关许可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已实现对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生产工艺潜在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的毒死蜱原药生产工艺较为先进，能够实现生产全自动化控制。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水相法合成毒死蜱的生产工艺，将特定的催化剂溶于水作为溶剂，并实现反应后溶剂的净化处理和循环利用，解决了传统工艺中使用有机溶剂导致的污染大、操作危险、不易循环使用、成本高、产品质量差和收率低等问题，同时确保产品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毒死蜱原药生产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合成毒死蜱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444094.8）”和“一种毒死蜱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0347.8）”。醇钠为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的中间体，在优先满足自身生产使用需要的前提下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和醇钠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7.64%、15.84%和 12.93%，不构成收入的主要部分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投入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监测控制程序，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备案证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生产车间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建设项目	犇星新材	2016130026610007	随环建审（2017）71号	随环验备（2019）12号
50000t/年硫醇甲基锡、50000t/年巯基乙酸异辛酯扩产新建项目	犇星新材	20184213042603038314	随环建审（2019）48号	随环验备（2020）37号
21,000 吨/年农药产品及中间体项目	犇星化学	2019-152971-26-03-000877	阿开审服发（2019）132号；	自主验收
年产 27,000 吨高效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犇星化学	2019-152971-26-03-035053	一期年产 5,000 吨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阿高审服发（2020）117号	自主验收
			二期年产 10,000 吨噻虫嗪：阿高审服发〔2022〕74号	自主验收

年产 15,000 吨毒死蜱原药（水相法）、年产 5,000 吨戊唑醇原药及年产 10,000 吨戊唑醇中间体环氧物、年产 10,000 吨硫酸钾建设项目	犇星化学	2020-152971-26-03-001843	阿高审服发（2020）188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3 万吨新型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犇星新材	2020-421304-29-03-017112	随环建审（2020）40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和年产 2.5 万吨聚合氯化铝、1.5 万吨氯化铵副产品建设项目	大闰化学	2111-421350-89-02-388521	随环建审（2022）15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犇星新能源	2112-421350-89-02-404387	随环建审（2022）9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	犇星新能源	2208-421350-89-02-145202	随环建审（2024）3 号	正在办理自主验收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扩建项目	大闰化学	2302-421350-04-02-630266	随环建审（2023）16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1,000 吨多孔硅建设项目	犇星硅基	2212-421350-89-02-814636	随环建审（2023）11 号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5 万吨/年 PE 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犇星生物	2307-421350-04-02-575561	随环建审（2024）5 号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大闰化学	2309-421350-04-02-165198	随环建审（2024）12 号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制品	犇星环保	2403-421350-04-02-545978	正在办理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部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以及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至有效期
1	犇星新材	914213007570231241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04. 09	2023. 04. 08
				2023. 04. 09	2028. 04. 08
				2024.01.26	2029.01.25
		914213007570231241002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04. 19	2023. 04. 18
				2023. 04. 19	2028. 04. 18
				2024.01.26	2029.01.25
2	犇星农化	91421300793279637E001P	随州市生态环境	2021. 02. 26	2025. 12. 26

			局	2024.05.11	2029.05.10
3	彝星化学	91152991MA0Q4DPG8R001R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0.05.19	2025.04.22
				2024.01.17	2029.01.16
4	彝星新能源	91421300MA7FK32T0N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01	2028.02.29
5	大润化学	91421300MA4F4EW951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	2028.11.30
		91421300MA4F4EW951002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5.20	2029.05.29
6	彝星生物	91421300MA4F2AER6Q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3.13	2030.03.12

4、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从战略发展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维持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采取多种环保措施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环境工程部，一方面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在生产过程中深入开展废水回用、中水回用等环保措施，节约清洁水资源。

公司境内外共有五个厂区，境内分别位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随州浙河化工园区、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和内蒙古阿拉善，境外位于印尼。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持续进行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的环保投入，提升自身环保处理能力，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立方/小时

厂区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	硫醇甲基锡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吸收→碱吸收→31米高空排放；碱吸收→氧化吸收→20米高空排放；水喷淋吸收→氧化吸收→20米高空排放	7,200
	巯基乙酸异辛酯硫化氢碱吸收设施	两组五级液碱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400
	巯基乙酸异辛酯MVR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的治理设施	两级低温冷凝→二级碱吸收→一级氧化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14,000
	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液氮深冷回收→两级双氧水氧化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600
	废水储罐及调节池尾气收集设施	密封→负压收集→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300
	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工艺尾气管道收集→两级碱吸收→除雾→UV紫外光催化→生物除臭洗涤→VP干式脱臭→喷淋吸收→温湿平衡器→臭氧氧化→深度催化氧化→臭氧分解塔→二级喷淋吸收	25,000

		→31 米高空排放	
随州 浙河 化工 园区 厂区	硫醇甲基锡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三级水洗→一级碱吸→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冷凝回收→一级碱吸→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7,200
	巯基乙酸异辛酯硫化氢碱吸收设施	五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400
	巯基乙酸异辛酯MVR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的治理设施	两级低温冷凝→两级碱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14,000
	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工艺尾气管道收集→喷淋吸收→温湿平衡器→臭氧氧化→深度催化氧化→臭氧分解塔→二级喷淋吸收→31 米高空排放	25,000
	废水储罐及调节池尾气收集设施	密封→负压收集→三级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4,000
	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系统→石灰-石膏法→40 米高空排放	40,000
内蒙 古阿 拉善 厂区	醇钠加成环合废气治理设施	一级冷凝→四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20,000
	醇钠碱解废气治理设施	四级酸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5,500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四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20 米高空排放	4,000
	毒死蜱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三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8,000
	噻唑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一级冷凝→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12,000
	戊唑醇环氧工段尾气治理设施	液氮深冷→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3,000
	戊唑醇工段尾气治理设施	两级冷冻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3,000
	噻虫嗪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一级冷凝→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5,500
	固废焚烧炉烟气治理设施	SNCR 尿素脱硝→预冷塔→急冷塔→两级水喷淋吸收→一级碱喷淋吸收→湿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35 米高空排放	14,000
随州 青春 化工 园区 厂区	六氟磷酸锂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液氮深冷→氯化钙饱和溶液吸收→三级降膜吸收→两级碱吸收→30m 高空排放	10,000
	二乙酯磷化工艺（一期）尾气治理设施	两级冷凝收集→溶剂油吸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30m 高空排放	3,000
	二乙酯酯化工艺（二期）尾气治理设施	两级冷凝收集→溶剂油吸收→酸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30m 高空排放	3,000
印尼 厂区	锡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冷凝收集→一级水喷淋吸收→级碱喷淋吸收塔	300
	酯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冷凝收集→两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5,000

(2) 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吨/天

厂区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随州高新	硫醇甲基锡和巯基乙酸异	中和调节→MVR 蒸发脱盐→调节降温→废	200

技术产业 开发区厂 区	辛酯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水生化处理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 冲洗散水等	收集调节→废水生化处理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两级 UASB 生化厌氧塔→水解酸化→A/O 生 化→二次沉淀→深度氧化→活性炭过滤→ 外排（送至随州高新区浙河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处理）	300
随州浙河 化工园区 厂区	硫醇甲基锡和巯基乙酸异 辛酯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调节→MVR 蒸发脱盐→调节降温→废 水生化处理	340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 冲洗散水等	废水生化处理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收容调节→2 组水解酸化→2 组水解酸化沉 淀→2 组二级 A/O 生化→2 组二次沉淀→送 污水处理厂处理	1,200
内蒙古阿 拉善厂区	醇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酸化过滤→液碱中和→钙化絮凝→板框过 滤→双氧水氧化→MVR 蒸发脱盐→废水生 化处理	200
	毒死蜱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酸化过滤→双氧水氧化→液碱中和→MVR 蒸发脱盐→树脂吸附→回用至生产车间	150
	戊唑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硫酸中和→MVR 蒸发脱盐→废水回用至生 产车间	140
	噻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清洁车间蒸发处理→回用至生产车间	70
	噻虫嗪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高盐废水蒸发器→回用至生产车间	40
	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散水等	废水生化处理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收容调节→两级 UASB 生化厌氧塔→水解 酸化→A/O 生化→二次沉淀→中水回用系统	400
	中水回用系统	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大通量滤 芯→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回用至循环 水	600
随州青春 化工园区 厂区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 冲洗散水等	收集调节→废水生化处理→回用至循环水 系统	100
	二乙酯尾气吸收液废水	中和处理→混凝沉淀→搪瓷蒸发处理→综 合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 →回用至尾气吸收塔补水	100
印尼厂区	酯化废水处理	搪瓷釜式蒸发脱盐→调节降温→回用生产	50

（3）固废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污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可回收包装物等），公司通过回收销售的方式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公司主要委托专业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此外，犇星化学还自行建设了固废焚烧炉，对生产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高温焚烧处理，焚烧完成后将焚烧残渣及飞灰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转移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各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5、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和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221.71	1,060.47	1,657.68
费用类支出	3,840.38	6,071.56	4,894.20
环保费用支出总额	4,062.09	7,132.03	6,551.88
环保费用支出总额/营业收入	1.79%	1.98%	1.75%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环保支出总额分别为 6,551.88 万元、7,132.03 万元和 4,06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75%、1.98%和 1.79%。2022 年，公司因建设二乙酯（一期）产线、六氟磷酸锂固态盐产线、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公共环保工程等项目，在环保投入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高；2023 年，公司建设二乙酯（二期）产线，相应配套增加环保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2023 年，公司费用类环保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二乙酯等产品的产量增幅较大，导致环保费用类支出有所增加。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经检索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需要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许可，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建设齐全，建立自动化有集中控制系统、DCS 化工分布式控制系统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等自动化控制，有效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建立了总经理、分管副总、各层级主管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部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

机制；定期组织各级员工进行一系列的安全岗位培训并考核。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级考核，兑现奖惩。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标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通过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生产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5%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提取	1,348.35	2,467.40	1,807.53
安全生产费使用	1,347.24	1,918.66	1,696.37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不低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提取标准，并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进行投入。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充足、控制措施运行合理有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及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按照生产管理标准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组织生产，做好产量、质量、成本、设备运行、安全环保和技术创新等各项指标的控制工作，同时公司技术中心质控部和解决方案工程部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进行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的改进与提升工作，不断提升精细化质量管理水平。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先后通过了欧盟 REACH 质量认证、欧盟 ROHS 质量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并参与和主导多个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期间	项目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当月缴纳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2024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1,081	1,008	73
	住房公积金		981	100
2023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980	944	36
	住房公积金		919	61
2022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892	855	37
	住房公积金		858	34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新入职员工	38	9	10
退休返聘	15	15	13
原单位缴纳	8	7	9
印尼试用期员工	9	2	2
其他原因	3	3	4
合计	73	36	37

注：其他原因包含自行缴纳、在境内的外籍员工等。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新入职员工	38	9	10
退休返聘	15	15	13
原单位缴纳	3	2	3
印尼员工	39	32	2
其他	5	3	6
合计	100	61	34

注：其他原因包含自行缴纳、在境内的外籍员工、申请离职、公积金账户注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

括：（1）部分员工处于办理入职的过渡时期，公司在当月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建立的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员工因上一工作单位未转移或封存账户，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员工为外籍人员，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5）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6）印尼员工依据印尼当地法律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取得的境内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印尼实业以及犇星新加坡遵守当地人力资源相关法律，不存在任何人力相关的诉讼案件，未受到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利用供应链管理为手段，创新商业合作模式，整合上游优质供应商资源，保持上游供应端通畅。公司结合自身管理特点和原料供应端的市场分布情况，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通过设置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根据业务板块和原材料品种，对供应商实施日常分类管理和采购活动。采购中心根据月度生产计划，以现有库存为基础，综合考虑当前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原料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公司原材料最低库存标准等因素，统一制定相应的月度采购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再通过招标或议价组织实施采购。

公司对采购进行事前和过程控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选定与采购业务分开管理并实施双轨运

行，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要求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需求；对于采购价格，公司实施招标与二次议价，公司招标办根据不同采购权限由不同层级主管组织招标并进行比价和议价，确保价格公平且从源头实现成本控制；在采购验收阶段，公司采用“采购与使用验收”双线管理模式，通过组织主要原材料招标工作进行比质比价，同时加强订单的跟踪管理以及入库使用前的验质验量工作。公司强化了监督机制与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廉洁自律承诺书》，确保采购过程廉洁自律管理。

公司在原材料检验合格且双方对账确认后当月或次月付清款项，若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时期，部分供应商会要求现款现货或预付款，公司则依据付款条件以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利用行业的优质资源并结合全球化布局，实施“三地五区”生产格局，在随州、内蒙、印尼三地建成五个独立生产厂区，即随州高新区厂区、随州浙河化工园厂区、随州青春化工园厂区、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和印尼厂区。随州高新区厂区、随州浙河化工园厂区主要生产 PVC 热稳定剂及相关中间体，同时公司还在印尼新建厂区，具备了硫醇甲基锡的全球生产和供应能力；内蒙古阿拉善厂区主要生产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随州青春化工园厂区主要布局生产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依据各独立核算单元的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情况，综合考虑产成品库存状况、市场整体需求状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制定具有弹性的生产计划。公司通常会在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做一定的产品储备，以保证客户的正常需求和即时需求。

公司生产调度中心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和车间排产计划后，由五个独立生产厂区负责执行。公司按照生产管理标准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组织生产，做好产量、质量、成本、设备运行、安全环保和技术创新等各项指标的控制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产品的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特性、客户分散分布以及国内外市场开发特点和方式等，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掌握国内外的优质客户资源，分散市场风险，提升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增长能力。根据客户类别，直销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根据销售市场和客户性质，公司销售模式可具体划分如下：

（1）内销

公司内销以直销模式为主，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内销-生产型客户指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最终客户将所购产品用于生产。公司的最终用户主要为 PVC 制品加工企业和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双方签订销售合同确定货物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在账期内直接向公司账户付款。公司一般承担运输费用，将货物运送至最终客户的指定场所。

内销-贸易商客户指贸易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再自行进行销售，目的系赚取买卖价差。

贸易商再次销售过程中，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贸易商仓库或指定仓库。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不参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区域、销售任务、终端销售价格、下游客户库存的管理，不存在运输费用和营销费用补贴，不涉及销售返利政策等。

公司与内销客户结算方式主要分为现款结算和账期结算两种。现款结算包括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对于账期结算，公司一般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信用状况及生产资质情况进行评估，一般给予不超过 30 天的信用期。

（2）外销

公司外销包括直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外销-直销

公司采取外销-直销模式时，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交易价格和数量；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方式安排货物交送，包括 FOB、CIF、CFR、DDU 和 DDP 等。

结算方式分为预付款结算和信用期结算。预付款结算，公司收取境外客户部分预付款项后发货，客户收到提单后再支付尾款。信用期结算，公司对于信用状况及生产资质较好的客户经评估后，一般会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信用期从提单日期开始计算。

按照客户类别，外销-直销模式的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具体情况与内销相同。

2）外销-非买断式经销

报告期内，ThermoAegis, LLC（简称“美国 TA”）系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非买断式经销商，美国 TA 的实际控制人 Hubert H. Park 长期在北美地区从事 PVC 助剂市场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经验。为了解以及加快拓展美国市场，降低对美国市场开发和终端客户维护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09 年起公司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拓展北美地区市场。

公司与美国 TA 签订产品经销合作协议，美国 TA 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将产品运输至终端客户指定地址或美国 TA 仓库，运输至美国 TA 仓库的货物作为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待终端客户签收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公司再对该笔货物确认收入。

公司在 PVC 热稳定剂外销价格基础上给予美国 TA 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不能控制美国 TA 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美国 TA 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给予一定信用期限，终端客户付款至美国 TA 后，美国 TA 再向公司付款。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行业，一贯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围绕“与生产更紧、与市场更近、与效益更直接”全面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持续进行生产智能化、自动化、连续化改造，

不断开发和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技术创新应用，产品竞争力凸显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实现产品技术优势提升和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转化，在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等板块的新产品推出、产品合成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

（1）PVC 热稳定剂

公司开发并掌握了“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合成及应用”技术并申请专利（专利号：ZL201010104492.0），公司通过一步法生产甲基锡氯化物、硫化钠高压法连续化生产巯基酯以及连续法合成硫醇甲基锡的生产工艺，有效降低原材料消耗，缩短反应时间，同时提升产品应用性能。上述研发成果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逆酯型硫醇甲基锡较普通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的酯化合成难度更大，控制要求更高，但具有极佳的初期着色性、稳定性以及较好的润滑性，适用于高速挤出、快速成型的 PVC 工程塑料加工。国外仅美国 PMC、美国 Galata 等少数公司掌握逆酯型硫醇甲基锡合成及应用技术。公司采用逆酯合成技术、“硫桥”合成技术及聚合反应等技术，突破了逆酯型硫醇甲基锡的生产难点，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该合成技术并具有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上述研发成果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农药原药

公司研发成果《四氯吡啶为原料水相法合成毒死蜱》，通过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通过将特定的催化剂溶于水作为溶剂，并实现反应后溶剂的净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实现了水相法合成毒死蜱的生产工艺，解决了传统工艺中使用有机溶剂导致的污染大、操作危险、不易循环使用、成本高、产品质量和收率低等问题，并且产品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

（3）新能源、新材料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围绕新型锂盐液态六氟磷酸锂打造了“液态锂盐+固态锂盐+电解液”的电解液系列产品，通过发挥多元化产品矩阵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公司依托在磷化工产业链积累的技术经验，利用电子级五氯化磷产能，建设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含年产 10,000 吨液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产线和年产 3,000 吨固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产线，进行电解液系列产品的纵向一体化布局。

公司成功突破了新型锂盐液态六氟磷酸锂的参数配方及生产工艺，在有效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大幅降低了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及生产成本，并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耗与排放。在固态六氟磷酸锂生产环节，公司积极研究采用先进的塔式连续化反应技术、加压深冷降温、集成自动化等工艺技术，降低生产能耗，提升产品质量。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合作生产的多孔硅采用独有的造孔工艺，具有高容量、高

首效、高循环稳定性和低膨胀性的特点。同时，公司正积极研发国内领先的液态气相沉积法生产石墨烯的工艺技术，并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开发石墨烯的市场应用，如硅碳负极材料。

除上述外，公司在 OPS 有机基热稳定剂、水滑石等新型 PVC 热稳定剂，硅负极等领域重点布局，为研发项目开展方向，公司针对涉及的核心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但目前收入规模较小。

2、创新工艺技术装备，提升生产效能

公司重视外部引进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并通过对工艺装备的研发不断改进提升，持续进行生产智能化、自动化、连续法改造，达到提高生产效能的目的。

（1）PVC 热稳定剂

公司巯基酯采用全国首创全流程自动化反应设备、高压管式反应器，实现连续合成巯基化反应、连续萃取和连续蒸馏，解决了原间歇法反应效率低、人员多、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通过以上设备的创新和改进，提高了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目前国内甲基锡生产主要采用间歇法生产，该工艺反应时间长、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公司自主研发连续法生产工艺，设计开发了连续化生产设备，如一步法锡化反应釜、锡化蒸馏器、多级酯化反应釜、多级水洗塔、二级降膜蒸馏塔、二级刮膜蒸馏塔等，实现锡化反应、氯化物蒸馏、酯化反应、干燥等核心环节的全流程控制。公司通过连续法生产工艺和关键设备的创新与改进，实现了硫醇甲基锡产品卓越的质量稳定性和优异的生产效率。

（2）农药原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创新型动态结晶器设备，用于生产毒死蜱原药，可将产品含量提纯至 98%，高于行业内标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品质和水分散剂的应用效果。

公司自主研发了戊唑醇原药自动化、连续法生产工艺，创新性地设计了采用多级连续反应器、二级甲醇蒸馏塔、自动投料设备、MVR 盐水蒸馏设备、尾气液氮深冷回收设备等自动化产线，解决了原间歇法生产质量不稳定、收率低、尾气处理难度大等问题，新工艺、新产线保证了中间体和戊唑醇的连续化生产，产出率更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公司创新性地改进了噻虫嗪原药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研究采用碳酸钾自动投料设备、一步合成反应釜、自动萃取及溶剂蒸馏回收反应釜等连续法设备，降低了噻虫嗪原药生产的物料单耗，节约了生产成本。

除上述外，公司在生产中间体二乙酯时，自主研发了新型自动化连续反应器，改善了酯化工段多通道进料时固液混合的均匀性，解决了原间歇法耗用设备多、反应效率低、固液分离难度大等问题，有效提升了二乙酯产品的含量和质量。同时，公司创新性地设计了连续一体式三合一过滤器，通过过滤提纯大幅减少后续处理成本。

（3）新能源材料等

公司六氟磷酸锂创新使用动态结晶器工艺装备，解决传统静态结晶技术需要用到破碎工艺带来的产品呈粉末状，流动性差，产品品质不稳定等缺点；而结晶新工艺使得晶体流动性好，产品品质稳定，并提高产品质量。同时研究采用设计的专利设备制备中间体五氟化磷，避免氟化氢气体的腐

蚀，提升混合反应效果，并实现尾气分类处理，使尾气处理更加彻底，制备的五氟化磷纯度高。

3、创新清洁生产工艺，提升节能减排效率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依靠自身资源和技术实力，研发可循环、可持续的节能减排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生产能力。

（1）PVC 热稳定剂

针对巯基酯萃取工段产生的含盐废水，公司研发了高效蒸发脱盐技术，通过物料配比和条件控制产生的废水量并进行高效蒸发脱盐，对蒸发废水回用，减少了排放量。

针对硫醇甲基锡后酯工段产生的氨氮废水，公司研发了氨回收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蒸氨提氨等方法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效率高，操作简便。

针对硫醇甲基锡粗品洗涤废水，公司研发了新型废水处理利用技术，对硫醇甲基锡粗品洗涤后的废水二次利用，节约大量的原水，废水处理效果好。

（2）农药原药

针对三氯吡啶醇钠废水，公司研发了循环利用新工艺，采用连续蒸馏处理设备，将经过生化处理、超滤和反渗透处理后的中水进行回用，实现了三氯吡啶醇钠废水 100%循环利用，大幅节约生产用水、减轻环境污染。

针对戊唑醇车间产生的废气，公司研发了一种新型液氮深冷装置，通过将废气中的挥发性物料进行深度冷凝予以回收循环利用，不仅可以大量减排，而且还能回收溶剂，节约了生产成本。

针对二乙酯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公司研发了一种合成处理工艺技术，使副产物四氯铝酸钠转变为聚合氯化铝产品，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含盐及三乙胺盐酸盐处理难、能耗大、气味治理难度大的缺点。

（3）新能源材料等

公司将研发的液氮深冷技术应用到六氟磷酸锂的尾气回收，分离并利用六氟磷酸锂车间产生的尾气中 HCl 和 HF，降低了成本，减少废气排放量。

4、公司研发体系成熟完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1）成熟稳定研发团队，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在研发组织管理、研发投入、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配套制度，保证了各项研发创新活动的合理有序开展。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和工艺改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产品应用和技术推广等工作，下设研发部、质控部、解决方案工程部。

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塑料热稳定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13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聚氯乙烯热稳定剂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为“院士工作站”，2023 年被湖北省发改委认定为“环境友好型塑料改性材料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36 名。

此外，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武汉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合作等开展合作交流。

(2) 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助力技术研发成果高效转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8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该等专利技术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转化形成，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能够有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紧密相关。公司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不断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公司主导起草了《塑料热稳定剂用巯基乙酸异辛酯》国家产品标准，参与了《聚氯乙烯热稳定剂的热稳定效能测试方法——热老化试验箱法》、《聚氯乙烯热稳定剂稳定性评价方法——双辊塑炼法》、《聚氯乙烯热稳定剂热稳定效能的测定——转矩流变仪法》等多个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8
2	其中：发明专利	37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4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60.64 万元、13,310.51 万元和 9,38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4%、3.70%和 4.15%。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8 项专利（其中 37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				
黄药法生产巯基酯合成甲基锡质量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43,800,464.49	-
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连续化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36,245,287.32
硫醇有机锡热稳定剂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12,418,152.70
逆酯锡废水的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5,391,401.62	-	-
逆酯锡热稳定剂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6,551,690.31
逆酯锡新品种 TS-937 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8,829,400.07	-
超细固态热稳定剂的工艺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945,144.96	-	-
定制产品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9,306,701.46	-
对甲苯磺酸的回收利用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4,233,096.43	-	-
复合稳定剂合成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666,543.01
复合酯基锡热稳定剂合成工艺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8,324,623.87	-	-
巯基酯副产品收率及质量改进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4,926,263.08	-
水滑石及钙锌稳定剂的工艺与研究	自主研发	-	1,525,832.83	-
水滑石热稳定剂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2,978,712.03
巯基乙酸异辛酯工艺优化及尾气处理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3,469,627.16
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废水废料处理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6,910,133.40
巯基酯产量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496,450.68	-	-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低含量毒死蜱重结晶验证	自主研发	3,630,790.07	-	-
水相法合成毒死蜱生产工艺改进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275,318.31	3,582,806.77
基于三氯吡啶醇钠合成毒死蜱三废处理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339,365.90	3,110,041.47
三氯吡啶醇钠合成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9,678,942.99	12,637,023.68
三氯吡啶醇钠加成新催化剂	自主研发	6,807,286.86	-	-

验证				
噻虫嗪合成工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0,792,861.77
噻虫嗪生产工艺优化与应用	自主研发	-	7,609,020.93	-
噻虫嗪双催化剂反应降成本验证	自主研发	4,740,920.40	-	-
噻唑合成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658,210.12	5,426,895.37	6,242,508.88
戊唑醇工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2,381,781.59	10,772,496.25
戊唑醇合成新催化剂验证	自主研发	1,559,721.89	-	-
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合成工艺改进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2,325,972.76	-
阻燃剂及中间体甲基亚磷酸二乙酯副产物回收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6,227,928.04	1,188,948.23
二乙酯精馏底料处理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794,546.93	-	-
二乙酯溶剂回收利用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823,909.31	-	-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1,253,610.39	4,450,436.25
绿草定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4,904.88
其他				
固固工艺制备六氟磷酸锂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839,628.29	3,206,173.88
六氟磷酸锂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386,711.93	6,093,942.41
提高六氟磷酸锂品质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297,192.39	-	-
电解液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52,820.99	-	-
多孔硅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974,821.11	911,542.78	-
纳米硅材料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87,738.23	-	-
石墨烯合成技术研发与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3,678,939.02	10,987,720.05
石墨烯应用技术与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636,593.62	-	-
锂电用石墨烯硅碳负极材料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503,022.32	1,682,132.93	8,868.93
地膜制备和回收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424,044.64	1,119,527.31	-
生物降解新材料制备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	5,691,767.20
生物全降解改性颗粒及其制品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657,552.88	575,744.99
高纯石英砂项目	自主研发	148,930.32	-	-
合计	-	93,831,266.76	133,183,533.35	169,606,391.6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	4.15%	3.70%	4.54%

比重				
----	--	--	--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与武汉科技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研发、技术许可等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以及收益约定
1	四川大学	气相反应法石墨烯在高分子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犇星新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形成的配方及相关数据信息归犇星新材所有； (2)犇星内蒙古有权利用四川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犇星新材享有
2	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武汉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墨烯协同创新中心协议	由创新中心合作开发的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使用、转让、收益权）归三方所有。
3	四川大学	生物降解母料研究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犇星生物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犇星生物拥有使用权，有关利益各 50%。形成的配方及相关数据信息归犇星生物所有。
4	武汉科技大学、霍开富-高标团队	多孔硅负极材料中试项目	利用本项目资源从事硅负极材料研发，后续取得关于硅负极材料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犇星硅基和霍开富团队所有，若后续研发成果需申请知识产权，则犇星硅基和霍开富团队共同申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体现公司创新性特征的相关认定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奖项</th><th>颁布单位</th><th>认定年份</th></tr><tr><td>1</td><td>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重点培育企业</td><td>湖北省科学技术厅</td><td>2009 年</td></tr><tr><td>2</td><td>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单位</td><td>湖北省科学技术厅</td><td>2011 年</td></tr></table>	序号	奖项	颁布单位	认定年份	1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重点培育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2	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单位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序号	奖项	颁布单位	认定年份										
1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重点培育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2	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单位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
4	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5	中国驰名商标（彝星）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2 年
6	湖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7	湖北省第四批创新型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8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9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0	第二届湖北改革奖（企业奖）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湖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12	湖北省塑料热稳定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4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5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6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7	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材料的产业布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 PVC 热稳定剂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农药原药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电解液系列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11 原材料”，其中 PVC 热稳定剂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农药原药属于“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电解液系列产品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3	科学技术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5	农业农村部及各地农药主管部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后，承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农药管理的相关职能，全面监管农药生产经营。
6	生态环境部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
7	应急管理部及各地应急管理部门	所属各级安监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
8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9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 年 7 月	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淘汰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剂型。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定向转化/拆分技术、生物酶催化技术、微通道反应器及管式反应器工艺技术、近红外在线分析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新材料（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纳米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确保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降低 VOCs 排放。

2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在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三个方面,提出11项具体举措,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3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标委联(2023)19号	国家标准委等十一部门	2023年4月	加快完善轨道交通领域储能式电车、能量储存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能测量等技术标准。完善道路车辆能源消耗量限值及标识、能耗计算试验及评价方法相关标准。加快完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充换电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安全要求、性能要求、测试方法、远程服务管理、安全技术检验等标准。加快研究制订机动车下一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机动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4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4月	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城市小区、大型公共服务区,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站和终端储能。巩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继续抓好核电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
5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2022年3月	加强农药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规范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以及农药产品出厂。
6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农业部令 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范农药登记行为,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保证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7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农农发(2022)3号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	2022年1月	推进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8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9	《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针对锂电池生产企业的相关生产经营以及技术指标进行了引导性规范与建议,主要明确了对负极材料比容量的要求,规定碳(石墨)比容量 $\geq 335\text{Ah/kg}$;无定形碳比容量 $\geq 250\text{Ah/kg}$;硅碳比容量 $\geq 420\text{Ah/kg}$;其他负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
10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号	国务院	2021年11月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0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1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0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推进聚氯乙烯(PVC)稳定剂、增塑剂等助剂的环保替代;促进塑料关键原料、助剂的国产化;“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括聚氯乙烯(PVC)制品用无毒、环保、多功能稳定剂等。
14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范农药生产行为,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
15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
16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科(2018)1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	2018年10月	在石化化工行业方面,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要显著提升;攻克一批

	(2018-2020 年)》				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绿色产品占比显著提高。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12 月	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18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农业部第 2568 号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9 月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制定相关细则以规范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行为
1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 (2016) 3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9 月	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工程塑料、特种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标准化工作,强化新一代环保型化学品(高效低毒农药、安全型染料、环保型涂料和胶粘剂、绿色轮胎等)标准制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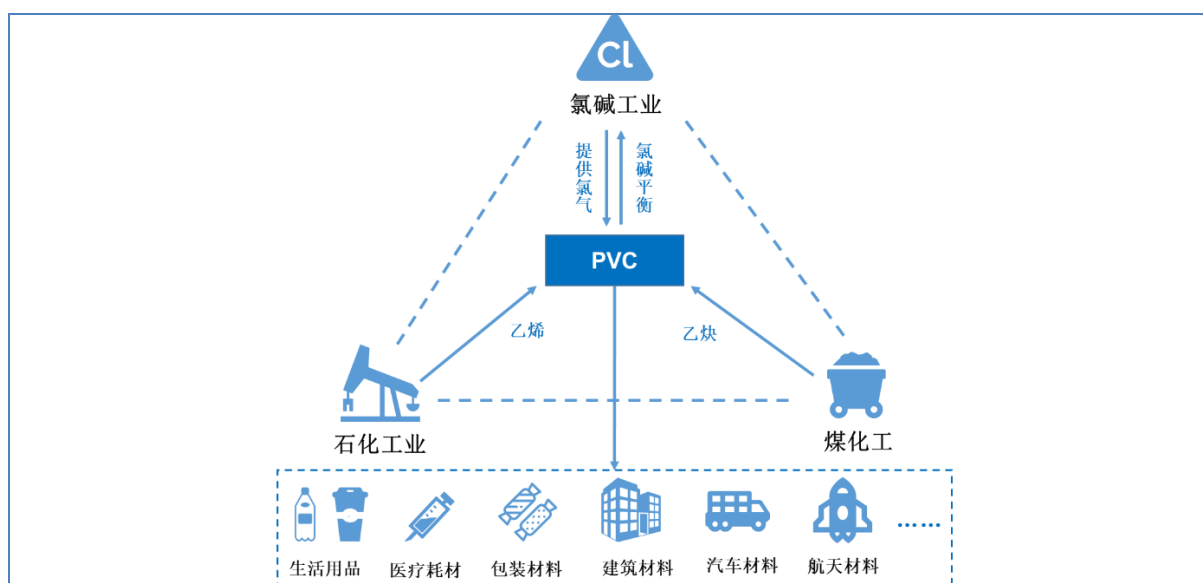
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和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公司所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范性准入门槛,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一定的壁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PVC 热稳定剂行业

1) PVC 简介

PVC 全称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我国是全球第一大 PVC 生产国和消费国。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由于 PVC 优良的机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建材、工业、农业、包装、日用品、汽车、儿童玩具及医疗耗材等塑料加工领域。



PVC 凭借着优质的性能和较高的性价比，广泛应用于民生领域，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氯碱平衡、发展氯碱工业的必然产物，是将石化工业、煤化工产业与氯碱工业紧密联系起来的不可替代的核心产品。因此，PVC 与氯碱工业共生共存，与石化工业和煤化工产业密不可分，同时其广泛的需求也带动了上述基础工业的发展。随着国内烯烃产业和大型石化工业项目的快速发展，我国聚氯乙烯合成树脂生产能力明显增加。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 PVC 工业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均为全球第一。

2) PVC 热稳定剂简介及分类

PVC 热稳定剂是一类能改善 PVC 合成树脂热稳定性能、抑制其在加工温度下降解的添加剂，是 PVC 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按照技术路线不同 PVC 热稳定剂可分为配方型热稳定剂和单体型热稳定剂，其中配方型热稳定剂包括铅盐类、金属皂类以及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单体型热稳定剂为有机锡类热稳定剂。各类 PVC 热稳定剂优缺点以及应用特点对比如下：

种类		优点	缺点	应用特点
铅盐类		热稳定性、电性能、着色性、润滑性较好，成本低	铅有毒性、透明性差、存在严重的重金属污染、易发生硫污染	一般应用于管型材、发泡制品、电缆等挤出工程塑料，不适应于透明制品以及 PVC 压延、吹塑等成型生产工艺
金属皂类		加工性能好，原材料易得，无毒性，无硫化污染	热稳定性差、透明性差、性价比不高	主要用于普通挤出管道及软制品加工；适用于简单结构挤出制品，不适用于复杂结构及高耐热制品加工
有机复合类		环保无毒、协同效应强	现有产品热稳定性较差、光敏性较差	可应用于 PVC 加工各个领域
有机锡类	甲基锡	热稳定性好、透明性好、相容性好、环保、安全卫生标准高	加工性能比辛基锡略差、成本较高	广泛应用于 PVC 加工各个领域，热稳定性好，制品性能好；尤其适用于复杂结构挤出、透明制品、高耐热产品；现只有甲基锡可用于食品、药品等领域
	丁基锡	热稳定性好、透明性好、加工性能好	制品有较强毒性、成本较高	

	辛基锡	热稳定性好、透明性好、加工性能好	制品有一定毒性、成本很高	
①铅盐类热稳定剂 铅盐类热稳定剂是传统的 PVC 热稳定剂，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电绝缘性好、初期着色性好、性价比高等优点，但除了不能用于高透明加工制品中外，铅盐类热稳定剂还具有毒性，不仅在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容易造成人员中毒，而且含铅盐的 PVC 制品也具有毒性，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因此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世界各国开始限制或禁止使用铅盐、镉盐类等有毒热稳定剂，并相继制定各种法律法规。根据《中国氯碱》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铅盐类热稳定剂的用量占我国 PVC 热稳定剂年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 34%，作为已进入淘汰程序的品种，铅盐类热稳定剂将被各种环保型热稳定剂替代是必然趋势。 ②金属皂类热稳定剂 金属皂类热稳定剂又称复合金属盐类热稳定剂。常用的金属盐热稳定剂体系有钙锌、钡锌、钡镉和钡镉锌等。由于环保法规的要求，钡镉类金属盐面临铅盐类一样的禁用局面，因此目前金属皂类热稳定剂主要以钙锌复合热稳定剂为主。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加工制品环保无毒，但是其热稳定性差于有机锡类和铅盐类热稳定剂，且其透明性差，不能用于 PVC 高透明制品的加工，在 PVC 制品的应用范围相对受限。 ③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 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又称为有机化合物类热稳定剂，其加工制品具有环保无毒、与其他 PVC 热稳定剂或助剂共同使用具备协同效应强等优点，但由于单一有机化合物性能不全面，因此产品一般由多种有机物复合而成。但目前已开发的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品种，综合性能尚难与有机锡相比且没有大规模成熟应用品种。 ④有机锡类热稳定剂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主要分为甲基锡、丁基锡和辛基锡三大系列。在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中，丁基锡毒性相对较大，辛基锡热稳定性相对较差，甲基锡的润滑性相对较差；甲基锡被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德国联邦卫生局（BGA）及其他世界卫生监督机构认定为无毒、安全的热稳定剂品种，可用于食品包装和医药包装等卫生指标要求较高的 PVC 制品加工中。 与其他类型热稳定剂相比，在热稳定性上，甲基锡热稳定剂优于金属皂类和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在安全性上，甲基锡热稳定剂比铅盐类热稳定剂更安全可靠。因此，综合来看，甲基锡热稳定剂是当前 PVC 热稳定剂行业应用范围最广、热稳定性最好、安全卫生标准最高的热稳定剂应用品种之一，也是铅盐类热稳定剂的重要替代品种之一，其最具代表性产品为硫醇甲基锡。此外，逆酯型硫醇甲基锡是近十年以来新开发出的一款新型甲基锡热稳定剂产品，具有高效热稳定性和较好的润滑性，适合应用在管材、管件、型材及高性能 PVC 制品加工中。 就生产而言，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的重要生产基地，我国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的产量已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50%，其中以犇星新材为代表。就消耗而言，美国是全球使用有机锡类				

热稳定剂最多的国家，凡是安全卫生要求较高的各种食品、医药包装和贮存、输送饮用水的管材、容器等 PVC 制品，美国大多已采用甲基锡作为热稳定剂使用。未来随着我国环保型热稳定剂的推广使用以及铅盐类热稳定剂的禁用，甲基锡热稳定剂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3) 全球 PVC 热稳定剂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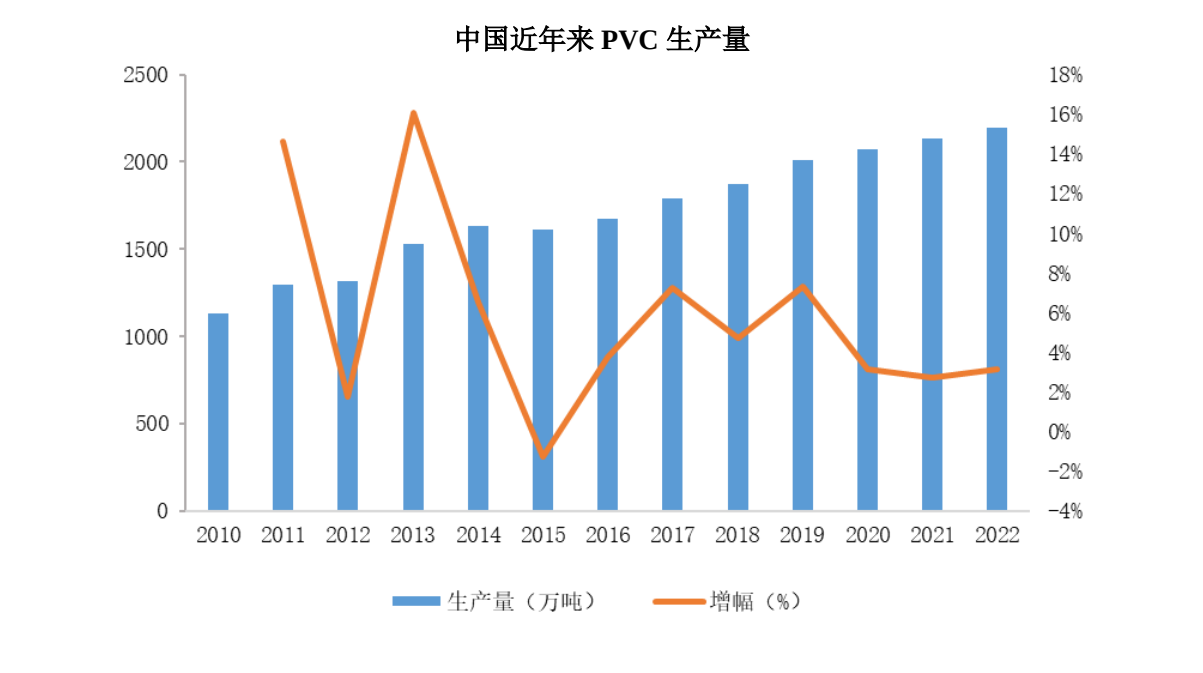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2020 年全球 PVC 产量约为 4,430 万吨，预计 2025 年的产量为 5,972 万吨，在此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36%；在 PVC 需求方面，2018 年全球 PVC 市场需求价值约为 591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886 亿美元，在此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96%；从地区分布来看，当前世界 PVC 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亚洲、欧洲及北美区域，其中亚洲占比超过一半、达到 65%；从行业需求来看，建筑、包装、电气三大终端市场占据需求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建筑业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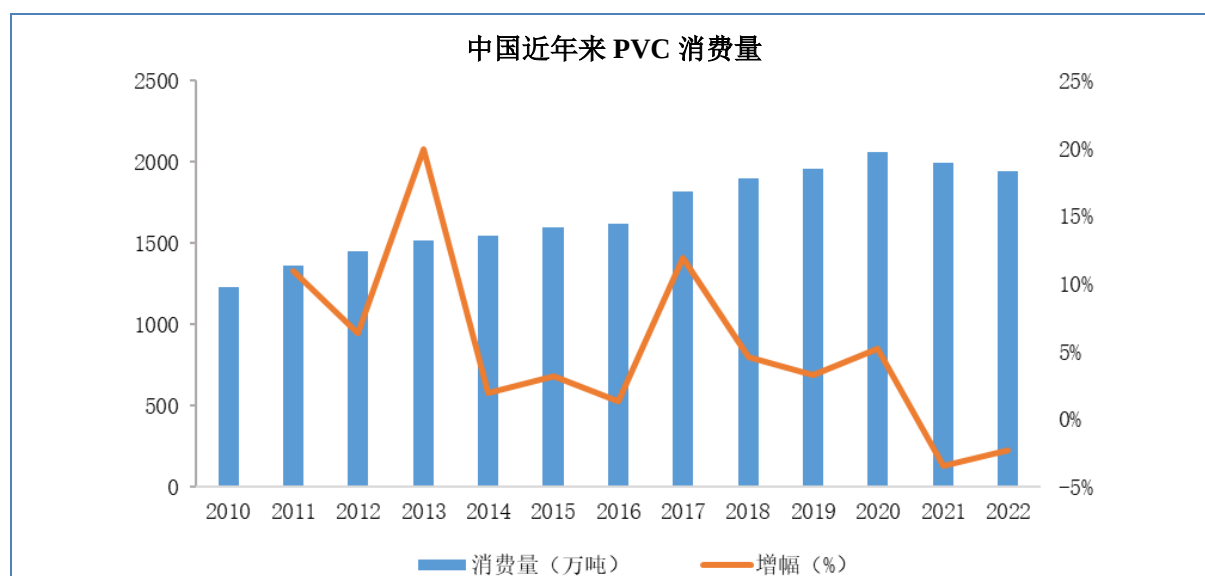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统计，2019 年全球 PVC 稳定剂市场消费量为 124.68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62.27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9%。美国是最早将有机锡化合物作为稳定剂在 PVC 制品中使用的国家，美国有机锡热稳定剂占 PVC 热稳定剂使用总量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

4) 我国 PVC 热稳定剂市场概况

①我国 PVC 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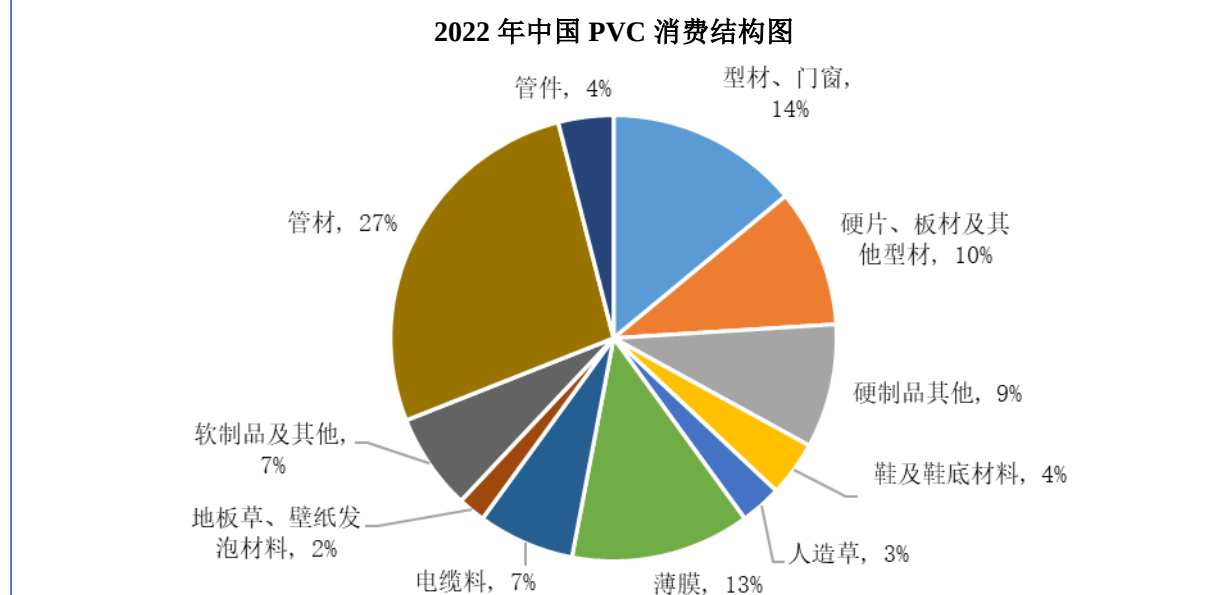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 PVC 的产量和消费量呈上升态势，我国 PVC 工业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3）》和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 PVC 的生产量为 2,197 万吨，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 PVC 产量呈整体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5%。2022 年我国 PVC 消费量为 1,948 万吨，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 PVC 年消费量亦整体呈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2%。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23》、百川盈孚

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 PVC 行业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投资分析报告（2023-2030 年）》，从消费市场来看，我国 PVC 主要有硬制品和软制品两大消费市场，其中以硬制品消费为主。硬制品主要是各种型材、管材、板材、硬片和吹塑制品等；软制品主要为各种用途的膜、电线电缆、人造革、织物涂层、各类软管、手套、玩具、铺地材料、塑料鞋以及一些专用涂料和密封剂等。



数据来源：《中国 PVC 行业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投资分析报告（2023-2030 年）》

②我国 PVC 热稳定剂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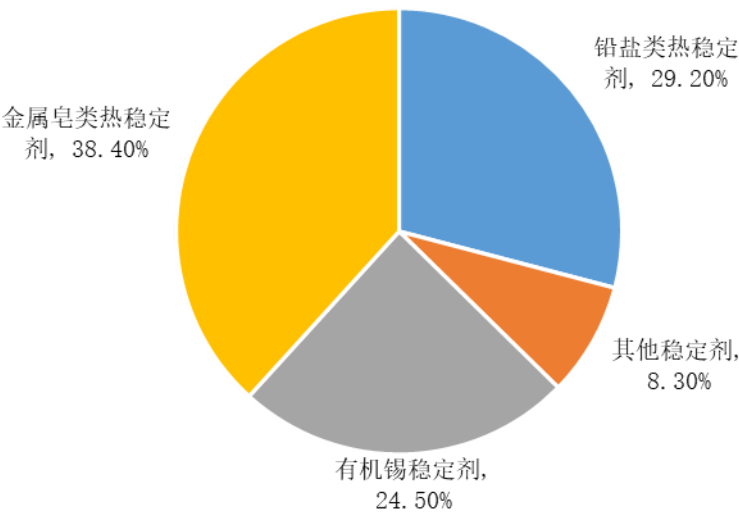
我国 PVC 热稳定剂研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发展初期主要是以铅盐类和硬脂酸金属皂类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引进和开发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之后又开始开发钙锌热稳定剂、水滑石、 β -二酮、尿嘧啶、稀土、多元醇等多种非铅盐类热稳定剂。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 PVC 热稳定剂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和人员素质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基本能满足下游制品行业对 PVC 热稳定剂产品的需求，已经成为品类齐全、

品种繁多的重要行业。“十二五”期间我国 PVC 热稳定剂行业技改总投入接近 60 亿元，用于新产品开发、配套领域拓宽和产品结构优化等工作，使得不少新工艺、新技术得到应用和推广，并大幅度地增加了产品品种，更是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整个行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都跨上了一个新台阶。

根据《塑料工业》统计数据，2021 年度，在我国 PVC 制品中，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29.20%，使用金属皂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38.40%，使用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24.50%，使用其他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8.30%。

2021 年度我国不同类型 PVC 热稳定剂所生产 PVC 制品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塑料工业》（2023 年第 4 期）

5) PVC 热稳定剂行业发展趋势

①PVC 制品需求增长带动 PVC 热稳定剂需求量稳步增长

PVC 热稳定剂的市场需求受到 PVC 制品生产规模的直接影响，受益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特种工程塑料的开发和环保标准的升级，PVC 制品生产规模稳步增长。随着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 PVC 制品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提出更高要求，使得 PVC 制品不断升级。城市化进程的提升推动了管材管件、型材门窗等 PVC 制品的需求增长。工程塑料改性技术的进步加速了“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等行业发展趋势，在市政管廊、通讯设备、高端制造等领域，特种 PVC 制品使用正在大放异彩。

②产业结构优化，行业朝着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进一步突破

根据《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及《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智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化可持续发展，并将 PVC 热稳定剂列为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③PVC 热稳定剂产品定制化是行业发展趋势所向

产品定制化，是针对客户对热稳定性和加工性能的特定需求而开发特殊定制的热稳定剂产品。由于 PVC 制品在不同加工条件、不同环境条件下的热稳定性和加工性要求不同，单一标准的热稳定剂不能满足客户的所有要求。针对性地开发特定使用参数的热稳定剂产品，通过产品定制化提供差异化服务、为客户创造增值价值，是行业发展趋势。

④创新研发推动技术革新，新型材料推动 PVC 热稳定剂行业进步

目前，我国 PVC 热稳定剂生产工艺技术朝着智能化、自动化、连续法方向发展，但新产品、新工艺发展较为缓慢，工业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有待提高，PVC 热稳定剂行业整体的创新和研发能力不足。同时，随着国内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客户对 PVC 热稳定剂需求的多元化以及新型功能材料的不断变化，也对 PVC 热稳定剂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⑤甲基锡热稳定剂依然是当前最高效环保的热稳定剂之一，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与其他类型热稳定剂相比，在热稳定性上，甲基锡热稳定剂优于金属皂类和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在安全性上，甲基锡热稳定剂比铅盐类热稳定剂更安全可靠；在应用性上，甲基锡热稳定剂具有卓越的透明性、良好的相容性和流动性等特点。随着 PVC 制品环保、卫生、安全标准的提高，美国、挪威、芬兰、瑞典、丹麦和英国等发达国家已陆续禁用铅盐类热稳定剂，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对铅盐类热稳定剂的替代作用也逐渐凸显。根据《塑料工业》统计数据，2021 年度，在我国 PVC 制品中，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29.20%，未来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对铅盐类热稳定剂的替代空间广阔。QY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全球环保 PVC 稳定剂市场报告 2023-2029》显示，预计 2029 年全球环保 PVC 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46.5 亿美元，2022-2029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6%。综合来看，尤其是具有高性能的硫醇甲基锡品种，市场空间发展广阔，硫醇甲基锡作为铅盐类热稳定剂的主要替代品种之一，市场潜力巨大。

⑥甲基锡热稳定剂生产向行业内头部企业聚集，呈现出规模化趋势

近几年随着甲基锡热稳定剂的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应用于工程塑料改性技术的进步和提升，市场对甲基锡热稳定剂的需求也越来越具个性化特点和技术要求，因此单一产品、无技术实力、小规模等的生产厂逐渐被淘汰出局，呈现出向行业内头部企业聚集的趋势。同时在面对全球化市场竞争的新格局，拥有一定的技术叠代更新能力和完善产业链配套的规模化企业，才能赢得市场认可并获得市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进而进一步巩固市场的龙头地位，发展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

6) 市场供求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PVC 制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包装、日用品及医疗耗材等民生领域，整体市场容量较大，PVC 行业呈持续增长的态势。PVC 热稳定剂作为关键助剂，其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整体来看供需关系基本平衡。但受到产品禁铅化趋势和环保升级等因素影响，高品质、环保型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望快速增加，具体如下：

①全球及国内 PVC 制品持续增长，带动 PVC 热稳定剂的需求相应增加。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3）》和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 PVC 消费量为 1,948 万吨，2010 年至 2022 年我

国 PVC 年消费量亦整体呈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4%。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 PVC 市场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88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96%。

②现阶段国内含铅类热稳定剂总消费量占比仍较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提高，高品质、环保型热稳定剂替代含铅类产品的趋势不可逆转，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标准日益提升，也会导致 PVC 热稳定剂行业产能逐渐向龙头企业集中。

7)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我国 PVC 热稳定剂行业技术水平

由于 PVC 热稳定剂各类产品所处技术路线、技术水平和应用领域的不同，我国 PVC 热稳定剂各类产品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其中铅盐类热稳定剂受全球禁铅政策的实施影响正逐步退出市场；金属皂类热稳定剂，多以钙锌热稳定剂为主，生产厂家多，生产规模较小，工艺和技术水平不足，行业内没有主导企业和知名品牌；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产品目前尚未完全发展成熟，新物质新复合技术还处于不断地摸索和研发阶段；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发展，正朝集约化、规模化方向迈进。《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将加快绿色环保 PVC 热稳定剂等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新能源利用，采用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早日实现打好基础。

②有机锡类热稳定剂行业技术特点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以硫醇甲基锡为代表品种。从生产工艺来看，硫醇甲基锡的中间体甲基锡氯化物的生产工艺可分为一步法和两步法，中间体巯基酯的生产工艺可分为 Bunte 盐法、硫化钠/硫氢化钠低压法和硫氢化钠高压法，硫醇甲基锡合成生产工艺可分为间歇法和连续法。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简介及工艺特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生产工艺	技术工艺简介	技术工艺特点
甲基锡氯化物	一步法	采用特殊催化剂及反应器，先将四氯化锡、锡锭一次性投入反应器，再通入氯甲烷一步反应合成甲基锡氯化物	工艺流程短，安全环保风险较低，成本较低
	两步法	先将锡锭与氯甲烷反应生成二甲锡二氯化锡，再加入适当四氯化锡反应生成单甲基三氯化锡	工艺流程长，安全环保风险较高，成本较高
巯基酯	Bunte 盐法	利用氯乙酸与异辛醇先酯化合成氯乙酸异辛酯，再用硫代硫酸钠巯基化合成巯基酯，一般为间歇式反应	产能低，三废多，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产品质量差
	硫化钠/硫氢化钠低压法	采用硫氢化钠、硫化钠与氯乙酸反应合成巯基乙酸，再与异辛醇酯化反应合成巯基酯，一般采用间歇式反应方式	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三废多
	硫氢化钠高压法	采用硫氢化钠与氯乙酸高压条件下合成巯基乙酸，再与异辛醇酯化反应合成巯基酯，适合连续法生产方式	可实现连续法，效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较好
硫醇甲基锡	间歇法	采用巯基酯与甲基锡氯化物按一定比例一次性加入反应釜，滴加稀氢氧化钠溶液调	生产效率低，批次间差异大，质量不稳定

		整 PH 值，再水洗干燥得成品	
	连续法	采用巯基酯与甲基锡氯化物按一定比例用混合器混合后进入反应釜喷射加入稀氢氧化钠并连续冷却反应至适当条件，再连续水洗干燥得成品	效率高，工艺简洁，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人工投入较少

8)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

PVC 热稳定剂是 PVC 加工中必须使用的关键助剂，解决了 PVC 在高温下不能塑化成型的问题，因此 PVC 热稳定剂的市场需求与 PVC 制品产量呈正相关。一方面，PVC 制品凭借着优质的性能和较高的性价比，广泛应用于民生领域，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PVC 是氯碱平衡必然产物，与氯碱工业共生共存，同时与石化工业和煤化工产业密不可分；因此 PVC 行业具备长周期性的特点，PVC 热稳定剂的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稳定。

②区域性

PVC 热稳定剂企业分布主要受下游 PVC 制品加工客户所处区域的影响，目前我国 PVC 热稳定剂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以及中部较发达的部分地区，如江苏、山东、广东、浙江和湖北等地。

③季节性

PVC 热稳定剂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制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2) 农药行业

1) 农药概况和分类

农药主要是指用来防治、消灭或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根据不同角度和标准，农药具体分类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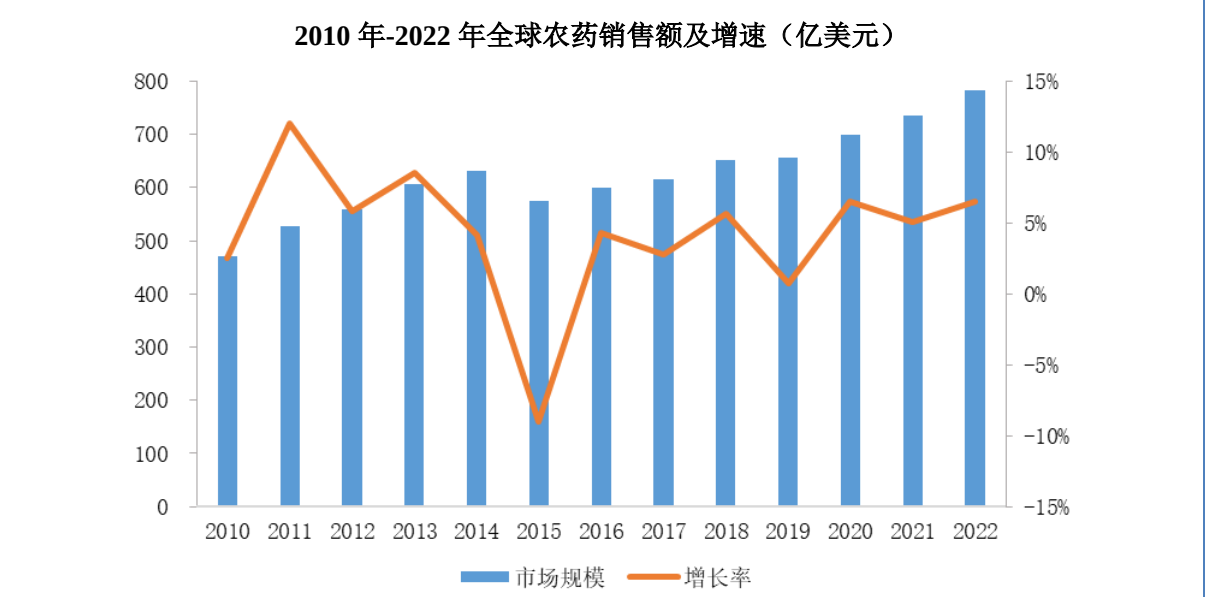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简介
按防治对象分类	杀虫剂	按化学结构主要分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等）、有机磷类杀虫剂（辛硫磷、毒死蜱、三唑磷等）、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异丙威、灭多威等）、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溴氰菊酯、氯氰菊酯等）、杀螨剂类杀虫剂（哒螨灵等）。
	杀菌剂	嘧菌酯、吡唑醚菌酯、代森锰锌、丙硫菌唑、铜类杀菌剂、氟环唑、戊唑醇、甲霜灵等
	除草剂	草甘膦、草铵膦、百草枯、2,4-滴、硝磺草酮、二甲戊灵、噻草酮、乙草胺、五氟磺草胺、精喹禾灵和烟嘧磺隆等
	其他	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驱避剂、引诱剂、不育剂、聚食剂等
按能否直接施用分类	农药原药	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农药制剂	制剂是由原药和农药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制成的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原药起主要作用，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制剂可以分为乳油、悬浮剂、

		水乳剂和微乳剂、可湿性粉剂、水性化剂型及水分散粒剂等。
按生产方法与来源分类	化学农药	包含无机农药及有机农药
	生物农药	主要包括生物化学农药（信息素、激素、植物调节剂、昆虫生长调节剂）和微生物农药（真菌、细菌、昆虫病毒、原生动物，或经遗传改造的微生物）
按照毒性分类	剧毒	如甲胺磷、磷胺、久效磷等
	高毒	如呋喃丹、氟乙酰胺、氰化物、磷化锌、磷化铝、砒霜等
	中等毒	如乐果、叶蝉散、速灭威、敌克松、菊酯类农药、毒死蜱等
	低毒	如敌百虫、乙酰甲胺磷、辛硫磷、二甲四氯、草甘磷、戊唑醇、噻虫胺、草铵膦等
	微毒	如噻虫嗪、多菌灵、百菌清、乙磷铝、代森锌、灭菌丹、西玛津等

2）全球农药市场概况

①全球农药市场总体稳步增长，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为主要产品类型，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占比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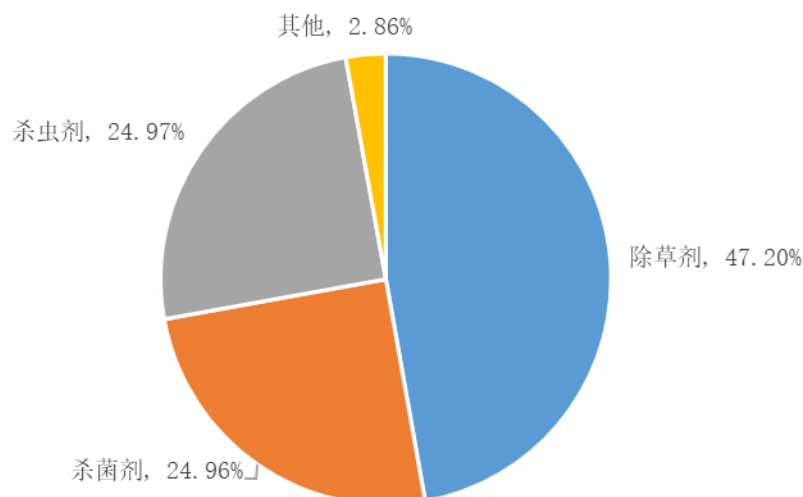
随着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的持续推进，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全球农药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进入 21 世纪后世界农药销售额总体仍呈现增长趋势。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22 年全球农药销售额为 781.93 亿美元，2010 年至 2022 年全球农药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4.30%。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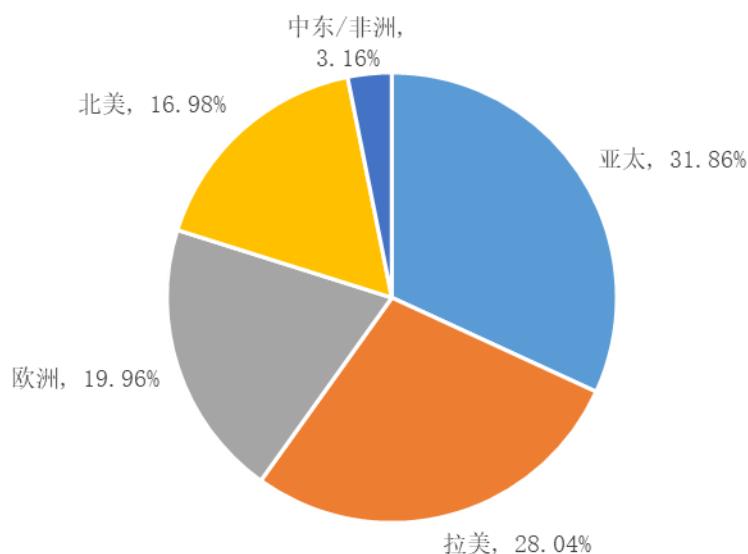
根据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统计，2022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中，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为全球主要产品类型，占比分别是 47.20%、24.97%和 24.96%，具体如下：

2022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产品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根据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统计，2022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中，亚太地区为全球最大的农药市场，销售额占比为 31.86%，其次是拉丁美洲，占比 28.04%。

2022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区域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②全球农药生产、研发高度集中

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大、风险大且周期长，农药企业一般通过加强研发能力、寻求规模效应等手段，不断降低成本、增加市场份额来获取经营利润。因此，农药行业兼并重组比较频繁，发展趋向集中化和垄断化。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兼并重组，全球农药市场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局面，目前以中国化工-先正达、拜耳-孟山都、科迪华（原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和巴斯夫为代表的农化巨头公司，构成世界农药产业第一集团，占据全球大部分的农药市场份额。

③农药原药产能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大趋势下，世界农药市场已经逐步融为一体，跨国农药公司主要掌握科研核心技术和市场开发，全球农药生产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趋势也渐趋明显。各大农药跨国公司

出于成本的考虑，不仅将农药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也会选择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在工艺、技术、环保、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原药的采购。目前，我国农药企业主要向跨国农药巨头企业提供原药，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为全球重要的农药原药生产基地。

④环保、高效、低毒农药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进入成熟阶段，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能过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给农药的使用带来了巨大压力，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也对农药的生物合理性和环境相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往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环保、高效、低毒农药将是未来农药发展的主要趋势。

⑤粮食安全重要性推升农药行业景气度

自 2020 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出现以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应的防控措施从多方面影响了粮食供应体系，粮食生产厂商的减产、停产减少了粮食的整体供应量，而劳动力流动受限则增加了粮食的运送时间。与此同时，俄乌地缘冲突背景下，作为全球小麦、玉米等农产品贸易大国的俄罗斯、乌克兰两方的冲突使得粮食生产出现了明显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各国愈发重视保障粮食供给安全，也愈发着力于提升对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进而推升了全球对于农药的需求。

3) 我国农药行业市场概况

①我国是农药原药最大出口国，已建立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为了提高农药自给率，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农药行业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新农药创制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我国农药工业已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完整农药工业体系，成为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成本优势、齐全的化工生产配套及工程师红利，目前我国已经成为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农药产量和出口量已占据世界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目前全球近 70% 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2022 年我国农药行业进口量 12 万吨，出口量 240 万吨，贸易顺差达 1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6%。

②近年我国推进绿色防控和科学用药，农药使用量有所下降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之一，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我国对农药的需求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农药制剂向水基化、无尘化、控释、缓释等高效安全方向发展，农药利用率逐步提高，从而实现农药的减量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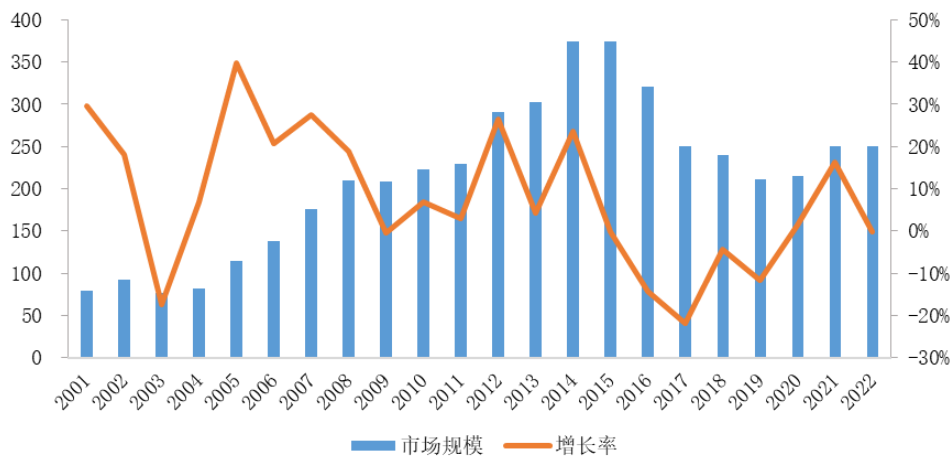
③近年来我国原药生产企业结构调整，原药产量有所波动

在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以及日趋规范政策要求下，我国农药原药企业结构出现较大调整，主要

表现为：一是安全环保的高标准与严要求导致我国农药企业停产限产数量增多；二是我国加强了对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实行一企一证，使数量众多的小、散、乱或无证无照的农药企业得到有效控制；三是我国农业农村部将严格准入条件，督促相关农药企业按照规定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控制新增企业数量。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6 年来我国农药原药产量有所下滑，2020 年有所反弹。从长期来看，我国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结构调整将有利于我国农药行业的规范和持续健康发展。

2001 年-2022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及增速（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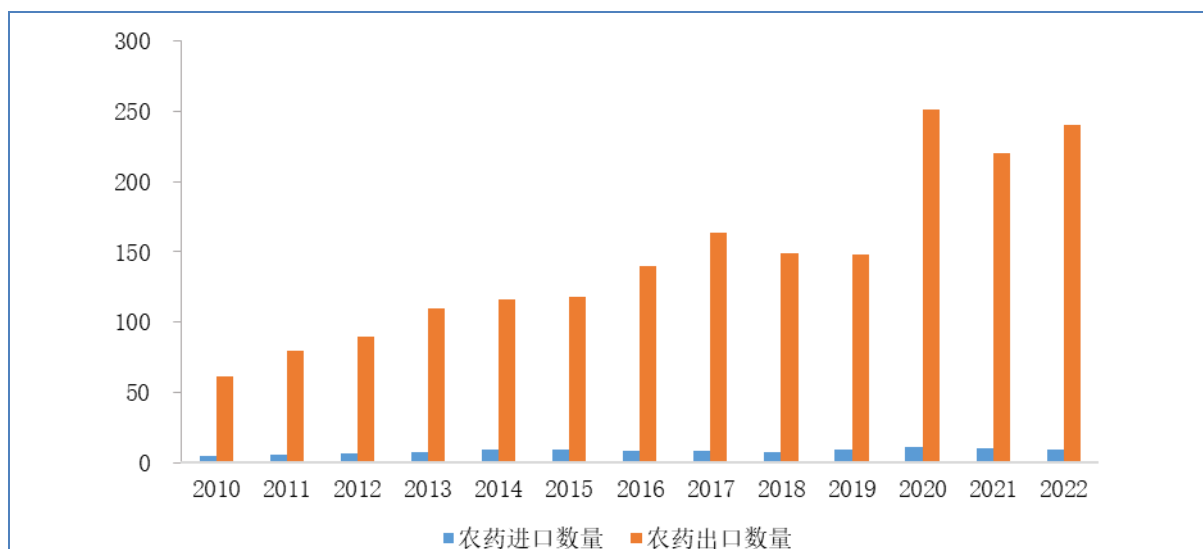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④我国为农药出口大国，为全球重要的农药原药生产基地

近年来，我国农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竞争力不断增强，行业效益平稳提升。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我国农药出口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数量分别是 12 万吨和 240 万吨，出口占比高达 95%，为全球农药出口量第一大国。从出口额上看，我国农药出口多以仿制原药为主，我国为全球重要的农药原药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优质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原药供应商。此外，我国也正积极从原料供应商向终端产品制造商的角色转变，目前我国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销售至亚洲和南美洲等区域。

2010 年-2022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数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4) 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整合加速，向集约化方向发展

农药的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和长周期等特点，近年来世界农药巨头通过兼并、合并完成资产重组，成立了新的农药公司，使得生产更加集中，垄断性更强，也更有实力进行新农药开发。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鼓励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养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提高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②低毒、高效、环保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等农药管理相关制度，限制部分高毒农药的生产与使用，鼓励引导农户科学使用低毒、高效、低残留的农药和化肥。对于影响环境安全和危及农产品安全的农药品种，国家在农药登记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有力地推动农药行业向低毒、高效、环保方向发展。

③农药企业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具备化工基础的农药企业更具发展优势

农药原药合成中需要采购多种中间体，这些中间体产品普遍具有相当的专属性，规模化的供应商并不多。为保证农药原药所需原材料的及时足额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及享有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巨大优势，实力较强的农药原药企业不断向上游关键中间体延伸，因此具备化工基础的农药企业则更具发展优势。

④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监管日趋规范

2020 年 2 月我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了《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在生产环节，严格准入条件，控制新增企业数量，督促相关农药企业按照规定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淘汰高污染、高风险的落后产能，引导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政策的实施使得

我国农药企业准入门槛提高，监管日趋规范。

5) 市场供求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①供求关系的影响

从供给端来看，近年来国家环保安全监管趋严，我国农药企业停产限产较多，导致行业内企业开工率下滑。部分中小企业因技术、规模、资金等方面竞争力落后逐步退出市场，农药行业产能向大中型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了国内农药行业供给格局的持续改善。从需求端来看，受病虫害害、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每年农作物施药量会发生较大变化，直接造成农药市场需求的变化。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农药整体产能已经饱和，但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由于环保政策限用、禁用等规定，高毒、高残留农药市场需求急剧萎缩，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农药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化，会影响到农药产品的价格，进而传导影响整个农药行业的利润水平。

②专利保护期的影响

全球农药企业可大致分为创制型企业和仿制型企业。对于创制型企业，一般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一旦新产品研发成功并投放市场后即可获得多达 20 年专利保护期，到期后还可申请延长。在专利保护期内，创制企业可独家进行产品生产并拥有产品市场定价权，企业利润回报丰厚。对于仿制型企业，产品以非专利品种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只有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仿制型企业，通过生产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取得市场竞争地位，才能获得相应的利润回报。

③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

农药产品品种众多，随着环境的变化、耕作方式的改变、转基因种子的推出以及病虫害产生抗性，农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由于国内大多数农药生产企业的创制研发能力和技术投入与国外农化巨头差距明显，所以国内农药企业今后将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仍然以仿制、跟随国外农化企业过专利保护期的品种为主。对于刚过专利保护期的品种，农药登记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利润集中，获得农药登记的少数企业可获得后专利期的可观利润回报；而对于经过 10 年或以上时间的仿制期的农药老品种，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在工艺技术和应用改良上，都有一定成熟度并被市场认可和接受，登记的农药企业相对比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利润水平也相对较低。

6)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从化学农药产业链来看，农药行业技术主要包括农药原药合成技术和制剂加工技术。其中，原药是在中间体基础上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而成，制剂则是通过在原药中添加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加工生产而成，可以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上。

原药是经过系列工艺化学合成的农药有效成分，原药的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原药研发生产对生产技术、工艺路线、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原药合成技术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方式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改进，部分企业生产设备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

7)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消费升级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日益激化，农药使用将成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解决粮食紧缺问题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将处于稳定的上升通道。

②区域性

不同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区域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差异，同时也决定了农作物病、虫、草害的不同危害程度，从而产生对农药不同品种的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总体来看，我国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而北方农药市场则以除草剂为主。

③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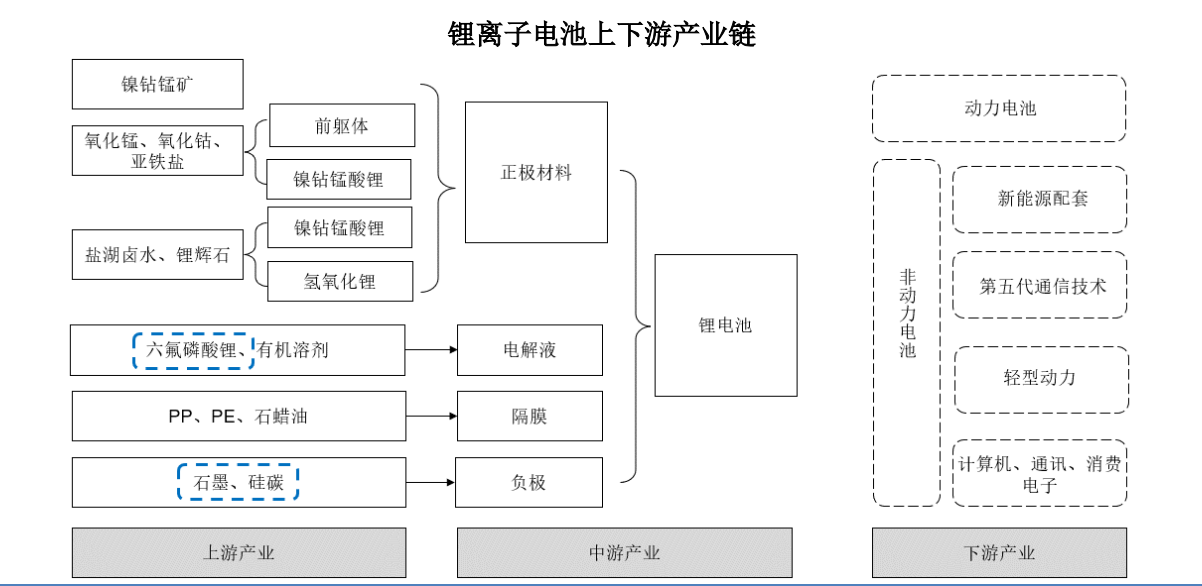
农药行业因产品类型、业务范围的不同，呈现不同的季节性特性。从我国情况看，受农业种植、作物生长的季节性影响，每年 3 至 9 月是农作物生长的有利时期，该段时间农药制剂需求量大，是农药制剂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旺季。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制剂厂商，一般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具有储备性、连续性。受农药制剂下游市场需求季节性影响，农药原药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出一定季节性。

(3) 锂电池电解液行业

1) 锂离子电池概况

锂电池是一种依靠锂离子在正负电极之间移动以实现充放电的二次化学电池。锂电池主要由电解液、隔膜、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构成。锂电池因其具备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等优势，已经大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3C、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等领域。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重点布局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锂盐和电解液以及硅碳负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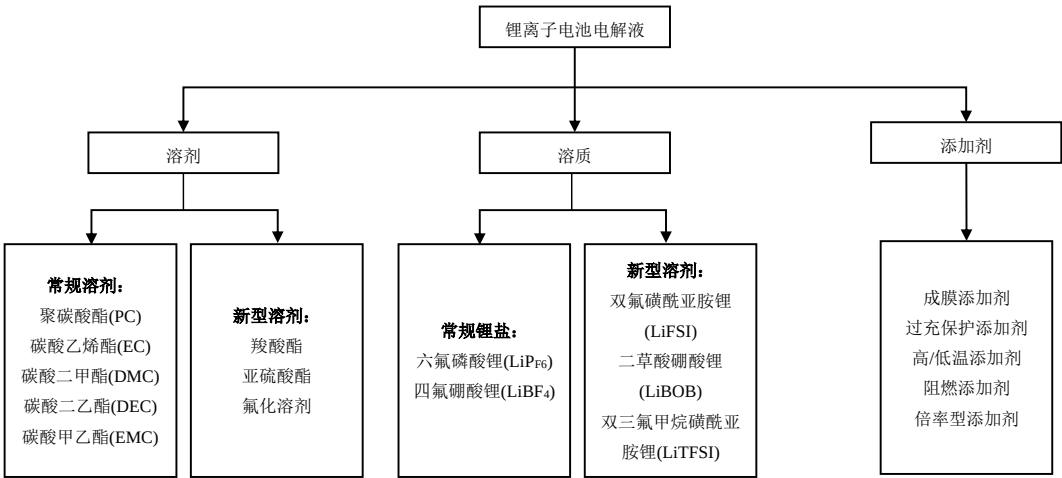


2) 锂电池电解液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行业概况

锂电池电解液作为一种离子的载体，为锂离子的移动提供导电通道，保证锂电池能够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势性能。锂电池电解液一般是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溶质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置而成。锂盐、溶剂、添加剂的纯度、水分和酸含量等均会影响到电解液的性能，进而关系到锂电池的高电压特性、充放电倍率、循环寿命、安全性等。其中锂盐用于保障锂离子电池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有充足的锂离子在正负极间往返，从而实现可逆循环。

锂电池电解液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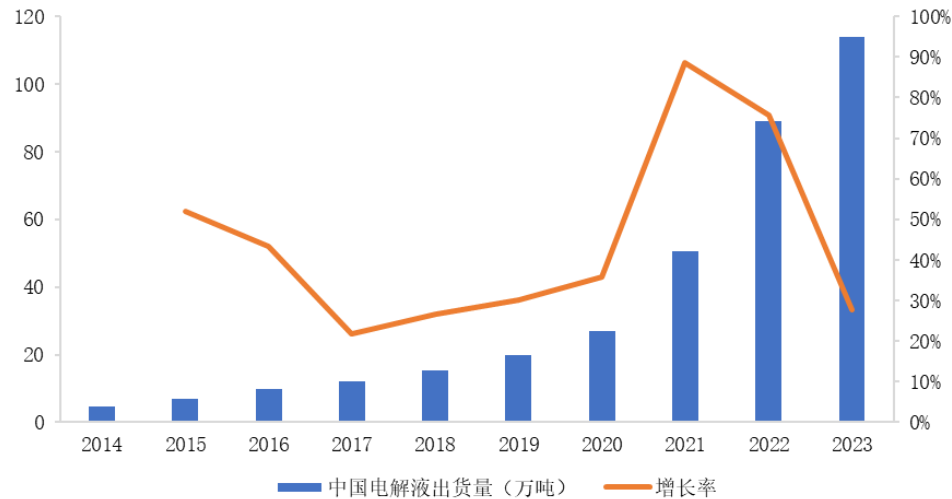
目前，锂电池使用最为广泛的电解液锂盐是六氟磷酸锂（LiPF₆）。六氟磷酸锂具有合适的溶解度和较高的离子电导率、铝箔钝化能力以及易形成 SEI（Solid Electrolyte Interphase，即固体电解质界面膜）等突出优点。目前，常见的锂电池电解液锂盐主要优势和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锂盐	优势	劣势
六氟磷酸锂（LiPF ₆ ）	具有合适的溶解度和较高的离子电导率；能在铝箔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钝化膜；能协同碳酸酯溶剂在石墨电极表面生成一层稳定的 SEI 膜	易与水发生分解反应，在电解液中的副反应产物 HF 和 POF ₃ ，会破坏电极表面 SEI 膜并溶解正极活性组分，导致循环过程中容量衰减
四氟硼酸锂（LiBF ₄ ）	工作温度区间宽，高温下稳定性好，且低温性能较优；能增强电解液对电极的成膜能力，抑制铝箔腐蚀	离子电导率较低，单独作为电解质锂盐时有很大局限性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电导率较高、水敏感度低且热稳定性好，能提高低温放电性能，抑制软包电池胀气	成本较高，高电压下对铝箔的腐蚀较为严重
高氯酸锂（LiClO ₄ ）	电导率高，主要用于一次锂电池电解液	高价氯具有较强的氧化性，高温下易发生爆炸
二草酸硼酸锂（LiBOB）	具有较高的电导率、较宽的电化学窗口和良好的热稳定性；对正极铝箔集流体具有钝化保护作用	溶解度较低，在部分低介电常数溶剂中几乎不溶解

②发展现状

受益于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推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规模逐步增加。根据 EV 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202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 131.2 万吨，同比增长 25.8%；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 27.7%，达到 113.8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中的占比增长至 86.7%。中国电解液出货量由 2014 年的 4.52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13.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11%。同时，白皮书中预测 2025 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272.6 万吨，2030 年电解液需求量或将超过 8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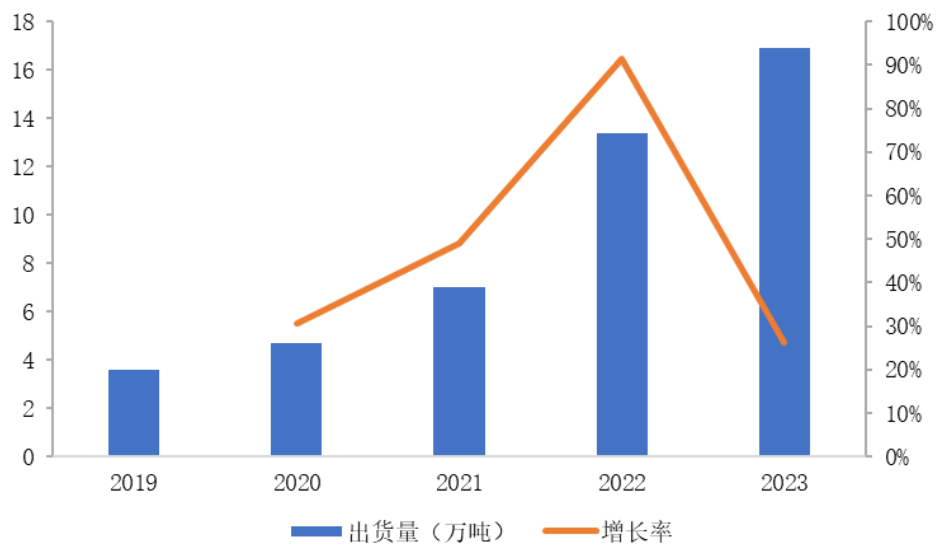
2014 年-2023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万吨）



数据来源：EV 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

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离子迁移数和解离常数、较高的电导率、电化学稳定性和较好的抗氧化性能，且能与多种正负极材料匹配。目前，综合考虑成本和安全性能等因素，六氟磷酸锂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锂电池溶质锂盐。根据 EV 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六氟磷酸锂（LiPF₆）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中国六氟磷酸锂出货量由 2019 年的 3.6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6.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20%，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六氟磷酸锂的出货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2023 年中国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万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伴随着我国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拉动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动力类锂电池需求量预计仍保持增长趋势；此外，5G 通信技术的推广、各类穿戴设备的兴起及共享理念的普及将带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销量；电化学储能装机量的不断提升将推动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增长，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共同带动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③发展趋势

A 研发创新能力将成为主要竞争力

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数据显示，我国 2023 年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 113.8 万吨，占全球电解液出货量的 86.7%，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液生产及应用市场。我国锂电池电解液市场得益于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政府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以及生产工艺的提升，锂电池电解液产品技术得到了不断升级，但是伴随着上述发展，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技术能力愈加成为电解液生产制造企业的主要竞争力。

B 行业内企业将加强纵向一体化布局

锂电池电解液主要由溶质、溶剂和添加剂构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锂电池电解液产生的盈利水平。为了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需要逐步将产业布局延伸至上游核心原材料领域，通过配备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等原材料生产装置，自主掌握原材料的供应并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及自身的盈利能力。

C 电解液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伴随着我国锂电池电解液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以及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产能不断释放，技术落后或是生产缺乏规模效益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所占据的市场份额不断减少。产品质量管控严格、研发技术能力强、生产规模较大、原材料供应稳定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企业更易获得下游头部企业的批量采购订单，与下游客户进行战略绑定。未来，在成本控制、规模效益、研发技术等方面表现优秀的企业竞争能力将不断增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

3) 市场供求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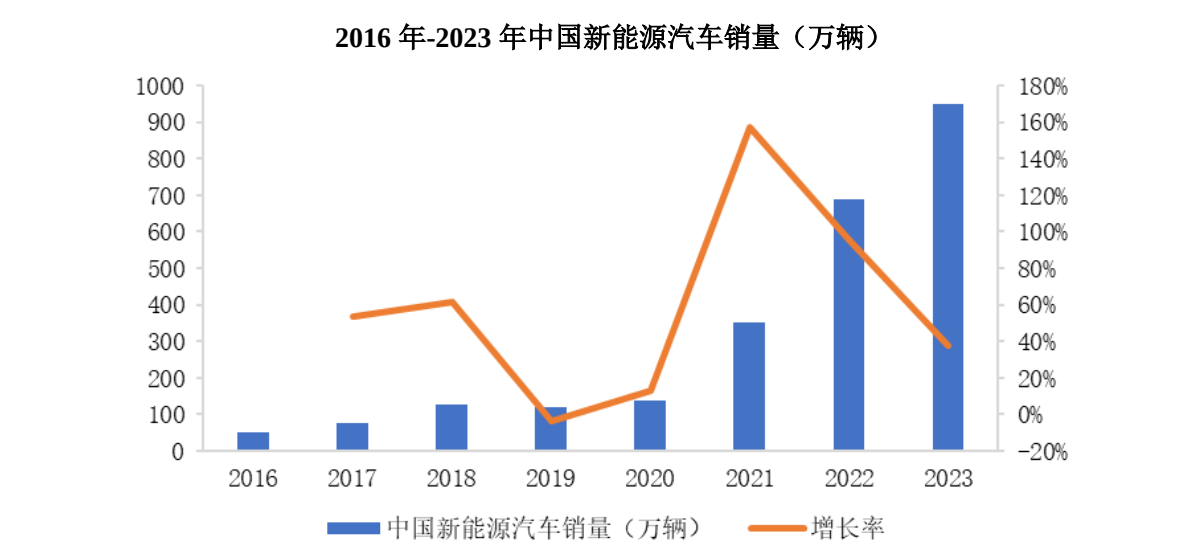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电池重要的原材料，其受下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的影响。

根据 EV 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957.7GWh，同比增长 70.3%。从出货结构来看，全球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684.2GWh，同比增长 84.4%；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159.3GWh，同比增长 140.3%；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114.2GWh，同比下滑 8.8%。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660.8GWh，同比增长 97.7%，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69.0%，相较于 2021 年增加了 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中国动力类电池和储能类电池出货量的增长所致。根据预计，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5,212 万辆；另一方面，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储能行

业的发展也将极大的拉动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2211.8GWh 和 6080.4GWh。

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最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国家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我国新能源汽车在里程、安全、性能、成本等方面均取得了快速进步，全球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意愿显著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3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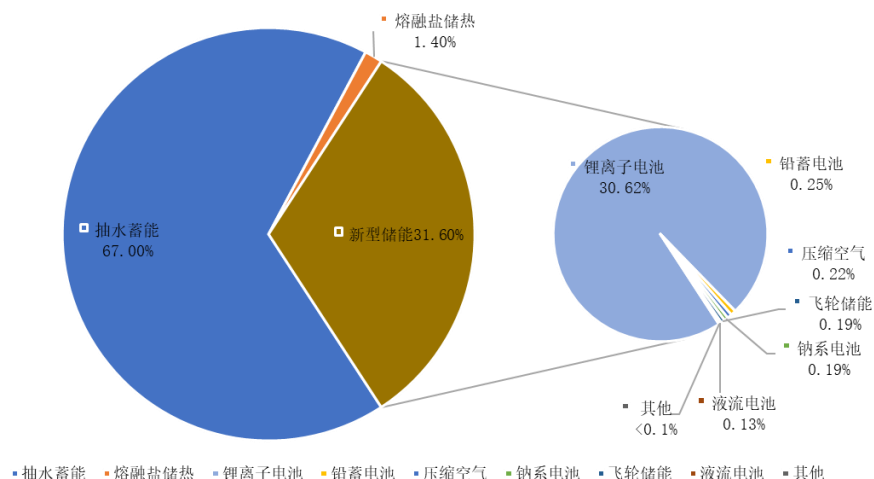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储能类锂离子电池

电化学储能受益于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商业化程度的深入，近年来装机规模不断提升。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4》，截至 2023 年底，全球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 289.2GWh，年增长率为 21.9%，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91.3GWh，占比为 31.6%。在各类电化学储能技术中，锂离子电池装机规模占储能的 18.2%。据 GGII 预测，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 430.0GWh，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及其上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具有高度成长性。

2023 年全球电力储能市场装机情况



数据来源：《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4》

③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3C 产品，即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这三类产品，其中发展较为成熟的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相较于传统的 3C 产品，伴随着 5G 通讯技术的发展，可穿戴式设备及无人机等产业也将成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加快的背景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将恢复稳定增长，GGII 预计 2020-2025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0.13%，2025 年出货量实现 75.0GWh。

4) 电解液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氟化氢溶剂法作为制备六氟磷酸锂（电解液主要溶质）诸多方法中的一种，具备反应迅速且转化率高，适合大规模生产的特点，目前是商业化制备 LiPF_6 的主流方法。

六氟磷酸锂对水十分敏感，在潮湿的空气中会分解，导致产品纯度下降，所以该产品通常在惰性气氛下制备，同时由于反应原料具有强腐蚀性，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要求较高，一般为衬四氟管道或衬四氟反应釜。六氟磷酸锂现有的合成工艺主要有气-固反应法、氟化氢溶剂法、络合物法和离子交换法等。其中气-固反应法可制备高纯六氟磷酸锂，但因反应条件较为苛刻等因素不易于量产，络合物法和离子交换法降低了反应过程的腐蚀性，但因杂质或水分难以去除而不适合工业化生产。氟化氢溶剂法由于工艺简单、生产产品纯度高等优点目前应用于六氟磷酸锂大规模商业化生产中，但是该工艺同样存在着对设备要求高、反应过程较危险等缺点，需要进行进一步优化。

6)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按应用领域划分，锂离子电池主要分为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其中，消费电池的单品价格较低且更换周期相对较短，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动力电池单品价格较高且使用周期长，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因此，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周期性高度相关。

②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看，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在原材料方面尤其集中于中国，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国内市场方面，从产能区域分布来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产能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华中地区。

③季节性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动力电池方面，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因而产量也集中在下半年；消费电池方面，电子消费品的销售量通常在下半年较高。同时，受新年假期、春节假期及客户年初市场计划调整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综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总体上具有季节性，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1) PVC 热稳定剂

我国有机锡类热稳定剂起步略晚，但随着国内有机锡类热稳定剂行业内企业的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头部效应明显。在国内有机锡类热稳定剂行业中，具有自主生产线的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生产厂家数量较少，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硫醇甲基锡，仅有少数企业少量生产丁基锡及辛基锡热稳定剂。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硫醇甲基锡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彝星新材、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杭州盛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彝星新材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硫醇甲基锡生产厂家，彝星新材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31%（以产品销量计算）。

彝星新材实行产业链延伸战略，配套了国内技术领先的连续法自动化巯基酯生产线，提升了对关键中间体的掌控能力，成为了国内外为数不多的具备产业链优势的硫醇甲基锡生产企业。此外，彝星新材开发并掌握了连续法硫醇甲基锡生产工艺并取得发明专利，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水平。

2) 农药原药

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已经形成，国际农药巨头企业拥有技术、品牌、渠道等优势，专注于具有活性成分的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制剂生产以及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占据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我国基于农药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工业技术发展水平，国内农药企业通过与国外知名农药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并引进技术，使得一批具备资源、技术及成本优势的企业迅速成长，尤其是具备一定化工生产条件并拥有中间体生产能力的原药企业，成长更为迅猛。经多年发展，我国农药市场的自给率日益提高并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原药供应商，中国日渐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近年来，虽然国内规模以上农药企业数量有减少趋势，但企业实力有所增强，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2010 年我国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农药生产企业仅有 10 家，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

药行业数据，2022 年农药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农药企业集团已达 68 家，行业集中度提升。

3) 锂电池电解液行业

根据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 131.2 万吨，中国电解液出货量达到 113.8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中的占比为 86.7%。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电解液市场需求亦增长迅速，产能扩张速度较快。从中国电解液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我国电解液行业 CR10 企业 2023 年的市场份额达 90.2%。其中，天赐材料作为行业龙头，2023 年其市场份额达到 34.7%。

整体而言，国内电解液头部企业基本保持稳定格局，但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内部排序及竞争格局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和调整。为了巩固自身的头部地位，电解液头部企业不断扩充产能，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具备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行业新进入者也将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

（2）行业进入壁垒

1) PVC 热稳定剂行业

①技术和人才壁垒

PVC 热稳定剂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依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的总结和经验积累。生产企业通过不断地改善和提高现有生产工艺水平，积累了众多发明专利和技术秘密，从而形成了技术壁垒。

PVC 热稳定剂在实验和生产阶段的技术水平提高，一是需要技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从事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的工作；二是需要企业建立长期从事一线生产的技术团队和具备专业知识的操作团队。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积累实践经验，与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的不断磨合，从而形成了人才壁垒。

②市场先入壁垒

PVC 热稳定剂是 PVC 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助剂，与 PVC 制品的加工配方体系融合度高，虽然添加量少，但对 PVC 制品的性能、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对 PVC 热稳定剂通常设定严格的筛选程序，经过小样品质量指标检测、小批量试用、批量中试和大批量使用等程序后，才会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一旦选定 PVC 热稳定剂产品和供应商后，就形成了与自身生产高度融合的 PVC 加工体系，不会轻易改变和更换，从而形成了市场先入壁垒。

③环保壁垒

PVC 热稳定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投入，方可实现三废达标排放。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环保处理不达标企业面临限产、停产风险。此外，行业龙头企业可以借助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环保成本，形成自身的比较优势。因此，生产规模较大的 PVC 热稳定剂企业拥有先进的环保处理技术、环保装备及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从而形成较高的环保壁垒。

④产业配套壁垒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是资源型的金属原料和关键中间体，只有实现了关键中间体产业配套的 PVC 热稳定剂生产企业，才能加强对产业链上游的掌控能力，在保证关键中间体供应

的同时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把控，进而持续稳定生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从而形成了产业配套壁垒。

2) 农药原药行业

①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是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先决条件，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先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资质。2020年2月12日，我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在生产环节，严格准入条件，控制新增企业数量，提高了农药行业准入门槛。

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品种登记证，并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对于农药品种登记证的办理，需要较长时间和较高成本。一般原药品种登记需进行两至三年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从开始办理至完成品种登记需花费数百万费用。

②专利和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企业需要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经验积累，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专利和技术，同时拥有大量有经验的复合技术人才作为保障，才会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了严格的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和农药环境安全评价国家标准等政策，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缺乏相关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③市场先行及品牌壁垒

对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而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农药制剂企业。考虑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产品重新登记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原药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行壁垒。同时，农药企业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在目标市场上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一定的客户群体，获得优良的市场口碑，从而形成品牌壁垒。

④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对企业的环保投入规模进行了硬性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号）规定，2008年3月1日起，新设原药企业环保投资不得低于总投资的15%，新设制剂企业环保投资不得低于总投资的8%。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农药生产企业从生产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整个链条要处于有效的环保监管之下，从而使得农药生产与施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3) 锂电池电解液行业

①技术壁垒

六氟磷酸锂生产条件苛刻，对原材料氟化锂和氢氟酸的纯度要求极高，生产过程容易爆炸或产生剧毒物质，属于典型的高科技、高危生产环境、高难生产的“三高”技术产品，技术薄弱的企业难以生产。

②投资壁垒

六氟磷酸锂前期投资金额较高、扩产周期长，环境安全审批时间长，形成有效产能大概需要1.5-2年，因此投资回报周期长，非有较高资金底蕴的企业难以进入。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较高

的资金进入壁垒。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 PVC 热稳定剂板块和农药原药板块，其中 PVC 热稳定剂主要为硫醇甲基锡；农药原药包括杀虫剂（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和杀菌剂（戊唑醇原药），公司还规划生产除草剂（精草铵膦原药）；此外，公司向新能源材料领域布局。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新能源材料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

1) PVC 热稳定剂

①美国 Galata

Galata Chemicals 总部位于美国，作为行业领先的 PVC、CPVC、工程热塑性塑料和聚烯烃添加剂生产商和供应商，该公司为制造、建筑、包装和汽车等行业的全球客户提供添加剂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为 PVC 相关添加剂，具体包括有机锡热稳定剂、有机锡催化剂、混合金属热稳定剂、亚磷酸盐稳定剂、润滑剂、不含重金属的有机热稳定剂、抗静电剂、发泡剂和聚合物改性剂等。

②美国 PMC

美国 PMC 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其子公司 PMC Organometallix 主要为食品、包装、建筑和制造等行业的全球客户提供 PVC 和 CPVC 相关添加剂产品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甲基锡热稳定剂、丁基锡热稳定剂、辛基锡热稳定剂、金属硬脂酸盐、特种蜡和润滑剂等。

③德国百尔罗赫

德国百尔罗赫是世界领先的特种塑料添加剂供应商，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该公司主要为 PVC 制品行业（如管道，窗户型材，包装薄膜和电缆）和其他聚合物行业提供添加剂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为 PVC 热稳定剂、聚合物稳定剂、润滑油、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脂肪酸等。

④锡业股份

锡业股份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6.46 亿元人民币，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锡业股份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60.SZ”，主营业务为锡、锌、铜、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和冶炼及锡的深加工。根据年度报告，锡业股份 2021 年锡化工产能为 2.4 万吨/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19.98 亿元，锡化工产品 23.83 亿元。

2) 农药原药

公司农药原药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为与公司拥有类似产品的农药厂商，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简介	竞争产品
1	丰山集团	1996	16,240.17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	毒死蜱原药

2	新农股份	2005	15,600.00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三唑磷、毒死蜱、噻唑锌等	毒死蜱原药
3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1993	1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菊酯类农药原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噻虫嗪原药
4	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2006	5,180.00	公司是生产农药原药、制剂和医药化工中间体为主的民营化工企业，产品包括噻虫嗪原药、噻虫胺原药、吡虫啉原药等	噻虫嗪原药
5	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2009	5,158.00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戊唑醇原药及其系列产品	戊唑醇原药
6	江苏黄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3	4,000.00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粉唑醇原药、戊唑醇原药、二氯吡啶酸原药等	戊唑醇原药

3）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简介	竞争产品
1	天赐材料	2000	192,665.61	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并且配套布局电解液和磷酸铁锂关键原料的生产能力，包括六氟磷酸锂、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磷酸铁以及锂辉石精矿等。	六氟磷酸锂
2	多氟多	1999	119,353.48	公司主要业务为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用氟化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三大系列，其中，新材料产品系列品包括以六氟磷酸锂为代表的电解质和以电子级氢氟酸为代表的电子化学品等。	六氟磷酸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1）PVC 热稳定剂行业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公司 PVC 热稳定剂主要产品硫醇甲基锡 2020 年至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以产品市场销量计算）均排名全球第一。

（2）农药原药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和噻虫嗪原药产能规模处于市场前列，下游市场和客户不断拓展。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0-2023 年公司毒死蜱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22-2023 年公司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

（3）新能源材料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布局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属于行业内的新进入者。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体系丰富，形成协同效应，规模优势突出

围绕精细化工领域，公司构建了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和新能源材料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是铅盐类等传统非环保型稳定剂的主要替代产品，公司现有农药原药齐全，覆盖杀虫剂、杀菌剂并规划新增除草剂品种。公司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和噻虫嗪原药及配套产业链中间体的相关产能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均处于前列，具有显著的产能规模优势。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毒死蜱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2022-2023 年公司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完备的产品体系能够形成协同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并通过各板块产品的资源共享提高经营效率，以应对因单一产品带来的业绩波动；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技术优势、销售和服务优势等，进而形成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力。

（2）拥有全球化的客户资源和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直销为主，内外销并举的销售理念，经过十余年市场开拓，在国内外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销售至我国 20 多个省份，产品出口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超过 1,000 家客户。

国内市场上，结合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的大形势，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成为硫醇甲基锡行业的引领者。公司还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积极搭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平台，全面融入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现已与国际精细化工和塑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资源的维护与开发方面已具备先发优势。例如，在 PVC 热稳定剂领域，公司积累了英国 Valtris、美国 PMC、德国百尔罗赫、REAGENS 集团和南亚塑胶等国际集团；在农药原药领域，公司与德国拜耳、印度 GHARDA、润丰股份等知名国内外企业开展合作。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是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积极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不断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公司品牌“犇星”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北名牌产品”，“犇星”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犇星”品牌被授予“中国优秀品牌”。

(3) 全系列产品配套上游产业链中间体，实现多点利润叠加

公司在丰富产品体系的同时，也注重产业链的配套与延伸一体化。公司持续围绕产业升级，现已形成以巯基酯及甲基锡氯化物配套硫醇甲基锡、醇钠配套毒死蜱原药、戊唑醇环氧化合物配套戊唑醇原药、噻唑配套噻虫嗪原药为代表的优势产业链。此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六氟磷酸锂和负极材料领域布局打造全新产业链。公司通过产业链的配套和延伸，保证生产稳定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最终实现销售产品多点利润的叠加，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为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以全球视野筹划市场布局和资源配置，除湖北随州外，公司还在内蒙古阿拉善、印尼新建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基地全球化布局，降低公司经营和市场风险，保证为全球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同时，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具有行业领先的环保处置设施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厂区均正常开工生产，生产运行稳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制化服务能力

公司 PVC 热稳定剂以直销为主，多年来由公司直接对接客户，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客户资源，公司可借助渠道优势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由于 PVC 热稳定剂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广阔以及 PVC 制品类型较多，公司销售和技术研发部门可根据客户下游市场应用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体系，创新客户需求，从产品定制、服务需求、质量追溯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韩星新材已发展成为硫醇甲基锡行业知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5) 公司技术领先，产品性能优异，不断开拓新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实现产品技术优势提升和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转化。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等板块的新产品推出、产品技术应用合成和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成为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资源，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例如，公司开发并掌握了“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合成及应用”技术并申请专利（专利号：ZL201010104492.0），公司通过一步法生产甲基锡氯化物、硫化钠高压法连续化生产巯基酯以及连续法合成硫醇甲基锡的生产方式，自动化程度国际先进，能有效降低原材料消耗，缩短反应时间，同时提升产品应用性能。

此外，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合作生产的多孔硅采用独有的造孔工艺，具有高容量、高首效、高循环稳定性和低膨胀性的特点。同时，公司正积极研发国内领先的液态气相沉积法生产石墨烯的工艺技术，并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开发石墨烯的市场应用，如硅碳负极材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8 项专利权，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四川大

学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合作、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同时公司聘请行业顾问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6）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丰富，通过股权激励公司和员工利益相融合

公司现有管理层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管理团队，持续深耕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行业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刻行业理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岗位的数十位关键员工通过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和润泰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上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1 年和 2017 年，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将员工的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相融合，提高人才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从而促进公司快速稳定成长。公司主要管理层团队和关键岗位员工稳定，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开拓客户资源的重要保障。

此外，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和人才库建设，建立了以“敬天爱人”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及“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艰苦创业”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不断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产品所处的化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市场拓展、丰富产品种类、生产设备投入、提升规模效益、技术研发水平提高、技术成果产业化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目前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有盈余资金及单一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来解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会限制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使公司错失潜在的市场机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犇星新材是一家根植中国本土、实现全球化运营的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以“产业报国、实干兴邦”为使命，树立了“敬天爱人”的核心企业文化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艰苦创业”的核心价值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供应链管理和精细化运营为重要抓手，深入贯彻应变求新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坚持产品体系多元化、供应链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国际化的发展思路，推动融合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致力于开发将各种可能性变为现实世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打井”战略思维和“竞合”理念，始终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深耕新材料和新能源领域。公司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新材料行业产业升级、环保升级和产业整合的机遇，坚持应变求新发展思想，主动把握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构建差异化发展格局，以全球化视

野布局供应链和创新链，在巩固及发展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噻虫嗪原药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锂电池电解液、硅碳负极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链补链强链，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二）未来主要发展规划及措施

1、建设重点项目，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强化

公司深耕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在巩固和提升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围绕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向上游氟化锂延伸，规划并新建“年产 2000 吨电池级氟化锂项目”，形成“3+1”电解液项目生产与配套格局；围绕多孔硅、石墨烯向硅碳负极规模化拓展，建设“年产 3 万吨负极项目、配套生产 1 万吨多孔硅项目”，扩大新一代负极材料的产业规模；围绕二乙酯中间体，建设“年产 2 万吨精草铵膦原药项目”完成三大品系的原药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现有产业链竞争力，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在不同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时俱进”的技术研发宗旨，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加强与外界的技术合作，与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讨，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贯彻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基础上，整合各方优势技术和资源，开发行业领先新产品及新工艺。一方面，在持续完善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连续法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行业内常规产品改造开发；另一方面，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在新材料和新能源领域依靠公司自身资源和技术人员，结合各方研发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秉承以直销为主、内外销并举的销售理念，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艰苦创业”的核心价值观，始终把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作为市场发展的优先目标，精益管理到各个服务环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售后服务与客户跟踪，认真倾听客户意见，供应适用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并根据客户的规模和信用等情况制订灵活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长期的产品供应合同，并有计划、有目的地拓展新领域、新客户。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紧紧依托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组织体系，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加大生物降解材料、六氟磷酸锂、二乙酯等产品的市场培育和开拓力度。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在印尼建立生产基地的基础上，积

极搭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平台，全面融入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5、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品牌建设，始终坚持精品战略思维。在品质上，追求质量第一，客户满意，做到精细化；在口碑上，力求性价比优于同行，打造行业内上档佳品；在市场份额上，有足够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能主导市场，是细分市场领域冠军。经过二十年发展，公司“犇星”品牌在国内外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被客户广泛认可和接受，并获得一系列的荣誉和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精品战略的内容和精髓，强化品牌内涵建设，通过扩展精品战略的深度、主持参与标准起草、参加行业展会、利用专业媒体和杂志加强宣传与学术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犇星”品牌知名度，打造一流国际化精细化工企业新形象。

6、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环保和应急风险相关制度，全面梳理生产流程，加强内部管理，以岗位规范化和生产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和绿色化管理体系，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挂牌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4 月 7 日	印尼国税局	彝星印尼新材料	未及时缴纳过往年度税款	罚款	9,978.72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4 月，彝星印尼新材料因未及时缴纳过往年度税款被处罚金 22,076,805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9,978.72 元），本次处罚未对彝星印尼新材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厚泰资管（上海苹鼎）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注：曹海兵直接持有厚泰资管 51%的股份，其配偶王晔晔持有厚泰资管 49%的股份。厚泰资管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苹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和戴百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实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戴百雄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8,400,000	19.00%	-
2	代百勇	戴百雄之兄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988,633	-	0.27%
3	代百英	戴百雄之兄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659,089	-	0.18%
4	曹海兵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5,200,000	32.00%	
5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1,556	-	1.14%
6	吴圣鹏	吴勇之兄弟	董事近亲属	659,089	-	0.18%
7	宫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8,995	-	1.05%
8	张建广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7,497	-	0.35%
9	吴雪明	董事	董事	9,770	-	0.0027%
10	刘勇	监事	监事	1,205,497	-	0.33%
11	徐丽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659,089	-	0.18%
12	徐善武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66,994	-	0.63%
13	熊传宗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777,267	-	1.05%
14	吴毅然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75,665	-	0.24%
15	李敏	吴毅然之配偶	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4,679,531	-	1.3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海兵	副董事长	厚泰资管(上海莘鼎)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旺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宫庭	董事、副总经理	润泰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雪明	董事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赵子夜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否	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诚	独立董事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文华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副所长	否	否
		深圳市超维界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太古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徐善武	副总经理	金德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戴百雄	董事长、总经理	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	20.00%	银杏种植；银杏系列产品、食用菌、农副土特产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否	否
曹海兵	副董事长	厚泰资管（上海莘鼎）	51.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雪明	董事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嘉兴五信之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嘉兴五信之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嘉兴五信之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	股权投资	否	否
		扬州冰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文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超维界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等	否	否
		深圳太古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5%	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否	否
瞿爱中	监事会主席	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否	否
徐善武	副总经理	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否	否

注 1：周文华直接持有深圳太古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75%股份，通过深圳市超维界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太古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75%的股份。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勇、宫廷、张建广、刘勇、徐丽、熊传宗、吴毅然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和润泰科技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望平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王晔晔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刘晋	董事	离任	无	因公司原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退出持股离任
蔡召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退休离任
吴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决策
宫庭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决策
张建广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决策
瞿爱中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内部决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001,198.67	530,021,428.53	604,994,33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10.00	6,146,880.00	5,474,5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9,853,097.26	797,830,838.63	431,152,747.29
应收账款	491,041,082.88	328,070,537.28	263,887,383.36
应收款项融资	335,426,867.23	354,360,961.51	257,776,637.14
预付款项	61,702,662.47	27,627,030.36	22,843,582.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1,679.66	513,888.80	448,55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5,157,378.86	510,870,809.03	576,284,06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15,153.05	97,569,975.54	70,178,037.77
流动资产合计	2,802,483,530.08	2,653,012,349.68	2,233,039,853.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06,531.27	68,428,427.81	92,319,95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6,903,207.57	1,029,548,741.80	847,068,415.29
在建工程	110,996,582.97	106,764,899.71	157,622,77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94,505.86	4,349,095.11	3,198,056.99

无形资产	208,735,457.70	198,983,043.58	131,481,31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0,781.20	1,253,401.39	2,282,10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71,650.55	66,301,577.48	70,227,55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4,345.17	10,608,018.67	11,270,03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673,062.29	1,486,237,205.55	1,315,470,213.10
资产总计	4,346,156,592.37	4,139,249,555.23	3,548,510,06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79,062.39	130,139,548.81	102,946,99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945,500.00	85,814,350.00	82,979,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152,792.24	621,012,059.47	359,115,672.24
应付账款	227,525,536.75	237,477,194.93	279,091,188.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37,678.65	9,454,868.80	15,637,80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227,032.00	35,382,089.64	35,706,833.09
应交税费	5,801,058.09	4,133,279.45	15,802,177.81
其他应付款	8,488,716.30	4,284,124.76	2,778,639.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09,342.22	42,379,080.83	12,506,828.87
其他流动负债	352,167,981.19	166,396,639.74	266,311,260.29
流动负债合计	1,422,434,699.83	1,336,473,236.43	1,172,876,65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220,000.00	289,790,000.00	1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1,110,285.9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08,058.64	-	-
递延收益	41,206,516.70	40,247,484.18	39,243,73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034,575.34	330,037,484.18	158,354,024.97
负债合计	1,650,469,275.17	1,666,510,720.61	1,331,230,68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707,429.43	129,148,567.76	126,601,22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03,613.22	414,393.11	-623,499.00
专项储备	15,066,835.21	15,055,686.10	9,568,280.86
盈余公积	155,408,463.64	155,408,463.64	131,478,43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7,088,469.02	1,788,147,918.49	1,557,991,3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374,810.52	2,448,175,029.10	2,185,015,788.92
少数股东权益	21,312,506.68	24,563,805.52	32,263,59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5,687,317.20	2,472,738,834.62	2,217,279,3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6,156,592.37	4,139,249,555.23	3,548,510,066.5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3,613,943.95	3,601,515,829.10	3,734,288,153.49
其中：营业收入	2,263,613,943.95	3,601,515,829.10	3,734,288,15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9,466,587.60	3,100,396,724.85	3,139,324,340.24
其中：营业成本	1,819,423,830.44	2,834,641,180.64	2,861,019,938.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05,380.18	12,283,531.20	21,957,804.83
销售费用	16,855,445.92	20,623,385.74	21,627,120.76
管理费用	58,309,158.30	103,540,163.92	104,272,871.11
研发费用	93,831,266.76	133,183,533.35	169,606,391.68
财务费用	3,041,506.00	-3,875,070.00	-39,159,786.83
其中：利息收入	1,317,246.41	8,723,325.56	1,675,659.78
利息费用	7,958,474.11	15,539,171.39	13,615,817.78
加：其他收益	8,835,495.90	14,117,375.69	13,744,27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99,736.74	-110,488,326.40	9,792,17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8,554.44	-966,412.72	13,818,718.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23,122.56	5,137,113.04	-93,514,45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733,585.79	-7,264,055.05	1,673,801.47
资产减值损失	-5,259,284.97	-3,849,037.08	-23,844,970.9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332.6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13,367.31	399,026,507.09	502,814,647.13
加：营业外收入	888,488.04	709,198.84	798,29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244.44	-	-
减：营业外支出	3,631,961.18	1,254,735.91	5,296,08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69,894.17	398,480,970.02	498,316,856.75
减：所得税费用	20,719,105.36	52,803,768.95	41,251,58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50,788.81	345,677,201.07	457,065,272.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550,788.81	345,677,201.07	457,065,272.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389,761.72	-8,409,398.45	3,180,527.4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40,550.53	354,086,599.52	453,884,74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9,220.11	1,037,892.11	40,73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9,220.11	1,037,892.11	40,730.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9,220.11	1,037,892.11	40,730.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89,220.11	1,037,892.11	40,730.02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240,008.92	346,715,093.18	457,106,00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29,770.64	355,124,491.63	453,925,47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9,761.72	-8,409,398.45	3,180,52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82	0.9836	1.26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82	0.9836	1.26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7,495,231.86	2,661,716,677.56	3,331,329,77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84,935.75	67,221,526.40	182,003,31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7,488.93	40,078,744.10	121,924,8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307,656.54	2,769,016,948.06	3,635,257,90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944,606.50	2,074,044,745.66	2,567,763,44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58,694.96	123,665,000.08	113,085,0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7,103.24	96,542,130.81	169,389,44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9,620.42	120,118,516.71	183,643,9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790,025.12	2,414,370,393.26	3,033,881,9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7,631.42	354,646,554.80	601,375,99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288.32	712,07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384.08	14,299,897.88	4,989,23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31,065.73	319,340.04	23,282,83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08,449.81	14,795,526.24	28,984,14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89,818.41	403,870,765.10	254,771,08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789.66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2,834.55	201,265,184.48	166,700,28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42,442.62	605,135,949.58	421,471,36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3,992.81	-590,340,423.34	-392,487,22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3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3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54,201.26	413,346,243.50	393,8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4,201.26	413,346,243.50	428,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270,000.00	182,970,000.00	498,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2,541.44	116,175,313.98	146,516,18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4,114,761.63	22,778,08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2,541.44	303,260,075.61	667,364,27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340.18	110,086,167.89	-239,104,27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301.78	2,756,799.60	30,473,47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7,600.21	-122,850,901.05	257,96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54,755.30	368,805,656.35	368,547,69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92,355.51	245,954,755.30	368,805,656.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28,227.68	360,187,111.48	404,447,78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33,820.00	4,654,15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571,937.98	242,498,680.95	175,461,317.08
应收账款	545,265,655.16	382,797,060.93	377,848,380.55
应收款项融资	72,322,512.37	68,560,512.50	95,187,007.81
预付款项	18,364,473.64	9,383,841.69	6,065,799.72
其他应收款	77,402,057.96	3,012,647.26	9,164,083.84
存货	237,116,877.73	195,254,242.51	178,308,078.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90,100.53	15,269,014.12	16,005,767.54
流动资产合计	1,342,261,843.05	1,281,396,931.44	1,267,142,37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101,686.61	446,301,686.61	322,241,61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828,362.70	227,409,093.63	261,110,992.66
在建工程	1,752,376.44	1,553,349.88	2,241,8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3,521.89	1,020,242.45	164,006.56
无形资产	47,045,050.32	47,649,610.92	48,858,73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116,689.99	624,3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7,159.06	14,333,926.97	14,045,14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96.64	403,633.10	1,252,52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187,653.66	738,788,233.55	650,539,193.54
资产总计	2,134,449,496.71	2,020,185,164.99	1,917,681,56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54,895.72	80,095,104.37	102,946,99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45,300.00	69,974,170.00	74,129,6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649,504.03	70,575,136.52	32,745,465.14
应付账款	35,773,108.79	44,738,025.46	44,125,170.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04,238.75	4,977,442.69	9,306,779.98
应付职工薪酬	12,148,224.63	14,963,142.93	17,531,805.19
应交税费	2,297,813.61	770,913.96	2,210,670.24
其他应付款	6,128,487.48	2,593,846.10	80,056,546.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99,666.66	2,552,568.48	1,176,870.51
其他流动负债	53,923,217.49	39,665,702.02	92,554,615.12
流动负债合计	409,824,457.16	330,906,052.53	456,784,53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100,000.00	164,400,000.00	7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76,444.7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18,706.04	9,328,102.29	13,954,26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18,706.04	173,728,102.29	92,030,707.95
负债合计	480,943,163.20	504,634,154.82	548,815,24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707,429.43	129,148,567.76	126,601,22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89,327.77	4,837,074.14	-
盈余公积	155,408,463.64	155,408,463.64	131,478,43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2,501,112.67	866,156,904.63	750,786,66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506,333.51	1,515,551,010.17	1,368,866,32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449,496.71	2,020,185,164.99	1,917,681,566.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3,569,247.97	1,640,487,633.46	2,244,446,544.06

减：营业成本	964,390,899.42	1,309,866,305.80	1,669,346,018.75
税金及附加	4,373,130.53	6,771,071.86	16,915,245.63
销售费用	8,975,905.48	12,800,373.81	16,189,164.91
管理费用	25,742,998.68	52,448,669.16	47,273,650.89
研发费用	49,390,717.56	68,388,661.93	90,240,145.93
财务费用	-8,972,115.42	-4,771,258.42	-57,380,619.47
其中：利息收入	1,417,819.32	8,035,061.15	1,430,745.27
利息费用	3,767,023.60	7,913,065.70	7,042,241.87
加：其他收益	5,455,134.79	6,574,912.25	11,223,92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30,209.66	37,307,362.96	-3,807,93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36,610.00	10,489,513.00	-83,861,463.00
信用减值损失	-1,849,386.07	-1,565,262.84	2,915,187.85
资产减值损失	-223,440.85	-645,958.72	-989,85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7.7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56,419.93	247,146,923.68	387,342,803.43
加：营业外收入	83,428.95	259,857.68	65,352.14
减：营业外支出	976,764.31	869,913.62	2,996,35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63,084.57	246,536,867.74	384,411,800.78
减：所得税费用	15,818,876.53	7,236,600.03	44,688,13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44,208.04	239,300,267.71	339,723,67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344,208.04	239,300,267.71	339,723,67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344,208.04	239,300,267.71	339,723,67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87	0.6647	0.94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87	0.6647	0.943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807,653.08	1,509,881,160.12	2,021,235,29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82,015.96	49,772,990.07	89,701,72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9,460.94	21,955,826.54	213,320,1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99,129.98	1,581,609,976.73	2,324,257,17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502,132.68	1,337,393,490.65	1,628,195,47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9,841.17	50,260,360.28	56,295,8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5,528.82	12,653,716.75	101,175,6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84,454.81	113,826,002.10	80,276,9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071,957.48	1,514,133,569.78	1,865,943,9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2,827.50	67,476,406.95	458,313,24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77,83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157,864.96	712,07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359.81	162,021.02	1,457,70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45,523.33	-	19,073,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89,883.14	140,319,885.98	41,321,21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1,388.56	10,568,000.64	35,797,91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29,789.66	124,060,074.92	144,016,96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8,860.00	188,181,037.65	161,118,70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10,038.22	322,809,113.21	340,933,58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9,844.92	-182,489,227.23	-299,612,36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454,201.26	220,646,243.50	278,0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54,201.26	220,646,243.50	278,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154,200,000.00	308,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4,335.33	108,709,263.34	126,133,65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0,583.28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14,335.33	264,319,846.62	434,323,65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865.93	-43,673,603.12	-156,263,65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056.97	174,005.61	21,839,47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18,059.68	-158,512,417.79	24,276,69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64,178.32	267,076,596.11	242,799,89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46,118.64	108,564,178.32	267,076,596.1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犇星农化	100.00%	100.00%	6,944.96	2012/8/23-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犇星供应链	100.00%	100.00%	5,000.00	2013/3/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犇星香港	100.00%	100.00%	-	2018/10/16-2023/6/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犇星内蒙古	100.00%	100.00%	8,565.00	2019/12/26-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犇星化学	100.00%	100.00%	20,000.00	2019/1/8-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6	佑星化学	100.00%	100.00%	5,152.64	2019/7/29-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7	犇星印尼新材料	100.00%	100.00%	319.56	2020/7/2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8	大闰化学	100.00%	100.00%	10,000.00	2021/11/10-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9	犇星生物	100.00%	100.00%	9,660.00	2021/8/30-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10	犇星新能源	65.61%	65.61%	6,561.00	2021/12/22-2024/6/30	控股子公司	设立
11	犇星硅基	100.00%	100.00%	9,380.00	2022/7/13-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12	荆花生态	100.00%	100.00%	1,000.00	2023/4/17-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13	犇星环保	67.00%	67.00%	3,180.00	2023/4/17-2024/6/30	控股子公司	设立
14	犇星新加坡	100.00%	100.00%	100.00	2023/5/17-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15	犇星印尼实业	100.00%	100.00%	29.00	2023/7/17-2024/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注：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印尼实业和犇星新加坡“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对应币种为美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犇星新能源少数股东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犇星硅基、荆花生态、犇星环保、犇星新加坡、犇星印尼实业，相应主体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犇星香港，犇星香港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相关主体的设立和注销日期参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4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犇星新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报告期，犇星新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于 2024 年度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犇星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361.39 万元、360,151.58 万元、373,428.82 万元。由于收入是犇星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天衡会计师将犇星新材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犇星新材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对犇星新材销售与收款业务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复核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正确。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就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分析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单位材料、能源消耗数据、产销量及海关统计数据等非财务数据是否能够支持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总体合理性；根据公司资本性投入分析新增业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根据合同（订单）中信用账期约定，判断应收账款余额的总体合理性。 ④选取销售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台账、出口报关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原始记录，以确认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⑤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样本，并结合存货的审计，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2)外汇衍生品之公允价值估值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4.55 万元、8,581.44 万元、8,297.9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72%、5.15%、6.23%。彝星新材公司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准确对彝星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天衡会计师将彝星新材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彝星新材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彝星新材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财务报告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测试，以评价与外汇交易衍生品的交易及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登记的外汇衍生品台账，检查外汇衍生品交易证实书与外汇衍生品台账信息是否一致，并向银行函证外汇衍生品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对相关银行国际业务结算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彝星新材所持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背景及所持有金融衍生品彝星新材的权利义务等信息。 ③获取报告期末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外汇衍生品的期末公允价值估值的准确性，向专家咨询外汇衍生品估值模型的恰当性、相关假设的合理性，通过公开交易网站查询、复核估值模型中使用的参数是否准确，估值是否公允。 ④复核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计价及列报是否准确。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具体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
重要的在建工程	按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按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三者之一达到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确认的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以上或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余额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月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

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本组合以票据承兑人类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内部往来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组成部分之间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外部往来	本组合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外部除货款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根据承兑人的类型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商业票据在未逾期支付的情形下，参考应收客户货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客户货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货款组合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外部往来组合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两年	20	20
两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内部往来组合，本公司考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偿还能力，单独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外部往来，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中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6、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

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5,00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0-5	3.17-10
机器设备	2-10 年	5	9.5-47.5
运输设备	4-6 年	5	15.83-23.75
电子设备	5-6 年	0-5	15.83-20
其他设备	5-6 年	0-5	15.83-20

注：本公司外购员工商品房宿舍按预计使用年限 30 年折旧。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

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③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法定使用寿命或预计使用寿命：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技术	2-5 年
非专利技术	5 年
专利许可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排污权、水权	受益期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还包括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以及用于中间试验和产

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技术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

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以书面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CFR 条款结算，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 DDU/DDP 条款结算，当商品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方式结算，当商品报关出口运送至国外仓库，在实际销售给终端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0、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成本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 20、使用权资产及 26、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

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依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2）碳排放权交易

根据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22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本公司自行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在购买日当天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按取得成本（包括交易税费）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的，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应当根据配额取得来源的不同，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1）本公司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税费）与按照出售配额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2）本公司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税费）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3）套期会计

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包括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等。此外，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将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以确定套期关系是否应该终止，或者是否应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

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本公司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或者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或者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者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的，则套期关系终止。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套期关系终止时，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本公司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2%、17%、16.5%、15%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4.5%、5%

增值税：犇星新材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 13%、9%增值税税率；其中农药原药产品执行 9%的增值税税率。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执行的出口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征退税率一致；

企业所得税：（1）犇星新材及子公司犇星化学、佑星化学、犇星内蒙古、大闰化学、犇星生物和犇星新能源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2）犇星供应链、犇星农化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3）犇星香港适用 16.5%的所得税税率（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应税所得 200 万港币以下部分利得税优惠税率为 8.25%）；（4）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印尼实业适用 22%的所得税税率；（5）犇星新加坡适用 17%的所得税税率（成立公司开始前三年 100,000 新元的部分可获得 75%免税，100,001-200,000 新元的部分可获得 50%的税收减免）；

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2、 税收优惠政策

犇星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2002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2001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犇星新材在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闰化学于 2023 年 11 月列入《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获得编号为 GR202342000693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犇星生物、犇星新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被列入《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分别获得编号为 GR202342003229、GR202342002826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大闰化学、犇星生物、犇星新能源 2023 年份执行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犇星化学和犇星内蒙古在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犇星化学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3,613,943.95	3,601,515,829.10	3,734,288,153.49
综合毛利率	19.62%	21.29%	23.39%
营业利润（元）	239,013,367.31	399,026,507.09	502,814,647.13
净利润（元）	215,550,788.81	345,677,201.07	457,065,27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15.45%	2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305,681.01	432,707,570.43	527,908,567.6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公司凭借产能规模及产业链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丰富产品品种，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28.82 万元、360,151.58 万元和 226,361.39 万元，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39%、21.29%和 19.62%，毛利率略有下降，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90.86 万元、43,270.76 万元和 23,330.57 万元。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等。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以书面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CFR 条款结算，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 DDU/DDP 条款结算，当商品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方式结算，当商品报关出口运送至国外仓库，在实际销售给终端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8,420,219.92	99.33%	3,573,081,262.85	99.21%	3,711,597,915.54	99.39%
PVC 热稳定剂	1,010,750,832.37	44.65%	1,606,765,554.83	44.61%	2,153,531,149.40	57.67%
农药原药	374,120,734.63	16.53%	789,559,469.13	21.92%	862,751,623.22	23.10%
中间体	640,022,362.66	28.27%	976,898,162.20	27.12%	604,943,626.72	16.20%
其他	223,526,290.26	9.87%	199,858,076.69	5.55%	90,371,516.20	2.42%
其他业务收入	15,193,724.03	0.67%	28,434,566.25	0.79%	22,690,237.96	0.61%
合计	2,263,613,943.95	100.00%	3,601,515,829.10	100.00%	3,734,288,153.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9%、99.21%和 99.33%，主要来自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受托加工和副产品、废旧物资销售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析如下： （1）PVC 热稳定剂 硫醇甲基锡属于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系公司 PVC 热稳定剂的核心产品，占 PVC 热稳定剂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0-2023 年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公司硫醇甲基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在全球 PVC 热稳定剂环保化发展趋势下，硫醇甲基锡等环保型热稳定剂的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2023 年，在全球贸易产业链结构调整和地缘政治关系紧张背景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下游 PVC 建材片材、包装薄膜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硫醇甲基锡境外销量有所下降；同时受主要原材料锡锭价格回落的影响，公司硫醇甲基锡销售价格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 PVC 热稳定剂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 PVC 热稳定剂产品量价齐升，一方面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和锡锭供需关系影响，锡锭价格明显回升，进而带动硫醇甲基锡的市场价格有所提升；另一方面，硫醇甲基锡美国市场下游需求增加，带动境外销售增加。 （2）农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包括杀虫剂（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和杀菌剂（戊唑醇原药）。 2023 年，受行业周期性、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叠加国际地缘政治、金融市场动荡等多重因素，导致全球农化市场库存持续高企，农药渠道库存消化缓慢，需求疲软；同时国内供应端规模化产能的集中释放，市场竞争激烈，引发农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农药原药行业处于底部震荡阶段。因此，2023 年公司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和戊唑醇原药等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24 年上半年农药原药市场价格降幅明显收窄并逐步企稳。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2023 年公司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公司凭借自身产业链配套完善、工艺技术先进、成本管控高效等综合优势，不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相关产品 2023 年销量有所增加，2024 年上半年销量保持稳定。					

	(3) 中间体 为提高终端产品的利润、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不断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布局，配套生产一系列关键中间体。公司的中间体既可生产自用，又可对外销售。 公司持续围绕产业升级，现已形成以巯基酯及甲基锡氯化物配套硫醇甲基锡、醇钠配套毒死蜱原药、戊唑醇环氧化合物配套戊唑醇原药、噻唑配套噻虫嗪原药为代表的优势产业链。2022 年 11 月，随州青春化工园区二乙酯项目投产，二乙酯系草铵膦的重要中间体。草铵膦是全球三大非选择性除草剂之一，随着全球范围的百草枯禁用不断扩大以及草甘膦抗性问题的持续，草铵膦和下一代精草铵膦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公司作为国内二乙酯主要供应商，充分利用产能优势，积极拓展开发下游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客户，巩固下游客户渠道优势，因此，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二乙酯产品的收入和占比较高。 (4) 其他 2022 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材料领域，如六氟磷酸锂和硅碳负极材料等，积极开拓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农用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其中，湖北省 2023 年被国家纳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省份，湖北省积极推动全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2023 年下半年以来，子公司彝星生物陆续中标湖北省多个地市的农用地膜回收项目。此外，公司围绕主要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和供应商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的整体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84,714,206.20	70.01%	2,524,064,751.06	70.08%	2,087,452,144.53	55.90%
境外	678,899,737.75	29.99%	1,077,451,078.04	29.92%	1,646,836,008.97	44.10%
合计	2,263,613,943.95	100.00%	3,601,515,829.10	100.00%	3,734,288,153.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0%、70.08%和 70.01%。公司经历多年发展，产品销售立足境内市场，坚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外销收入中 PVC 热稳定剂和中间体占比较高。2022 年 PVC 热稳定剂的境外需求旺盛，且原材料锡锭价格处于高位，因此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等产品出口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际精细化工和塑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德国拜耳、印度 GHARDA、英国 Valtris、美国 PMC、德国百尔罗赫、REAGENS 集团和南亚塑胶等。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80,523,076.14	91.91%	3,352,436,739.78	93.08%	3,329,342,932.30	89.16%
生产型客户	1,219,989,837.08	53.90%	1,879,343,594.47	52.18%	2,382,991,769.42	63.81%
贸易商	860,533,239.06	38.02%	1,473,093,145.31	40.90%	946,351,162.87	25.34%
非买断式经销	183,090,867.81	8.09%	249,079,089.32	6.92%	404,945,221.20	10.84%
合计	2,263,613,943.95	100.00%	3,601,515,829.10	100.00%	3,734,288,153.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89.16%、93.08%和 91.91%。具体分产品来看： 公司 PVC 热稳定剂以直销为主，公司根据客户下游市场应用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向境内外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为快速拓展美国市场，降低公司对美国市场开发和终端客户维护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美国 TA 开展非买断式经销合作。 我国农药制剂加工厂商较多，对农药原药需求具有种类多元但量小分散的特点，贸易商一般经营多个品种并掌握终端制剂厂商资源。因此，公司农药原药销售模式以贸易商为主，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外的农药制剂企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6 月	United Extrusion	硫醇甲基锡	客户未按约定付款，取消交易	1,069,200.00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659,469.03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842,973.45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	客户需求变更	908,256.88	2023 年
2023 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	客户需求变更	908,256.88	2023 年
2023 年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565,486.73	2023 年
2023 年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	客户需求变更	977,064.22	2023 年
2023 年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	客户需求变更	1,692,660.55	2023 年
2023 年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846,902.65	2023 年
2023 年	安徽兴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1,380,530.97	2023 年

2023 年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	客户需求变更	506,880.73	2023 年
2023 年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	客户需求变更	2,339,449.54	2023 年
2023 年	安徽兴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1,954,761.06	2022 年
2023 年	河源市联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2,777,654.86	2023 年
2023 年	常熟普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513,982.30	2023 年
2023 年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522,477.88	2023 年
2023 年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902,654.87	2023 年
2023 年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724,778.77	2023 年
2023 年	山东海容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产品价格、适用性原因	520,353.98	2022 年
2022 年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未按约定付款，取消交易	2,256,637.17	2022 年
2022 年	厦门富元祥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552,212.39	2022 年
2022 年	杭州唐邦塑胶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879,690.27	2022 年
2022 年	浙江鹏威塑胶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525,663.72	2022 年
2022 年	惠州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醇甲基锡	客户需求变更	1,226,548.67	2022 年
2022 年	德国百尔罗赫	硫醇甲基锡	物流运输破损，运回换包装	512,521.00	2022 年
合计	-	-	-	26,567,068.57	-

注：上表系收入冲回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分产品分批次结转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科目设置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项目。其中直接材料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及包装物；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天然气费、安全防护费、环保费用、修理费等。

（1）成本具体核算程序

1) 直接材料核算

①直接材料的购入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直接材料采购成本包括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及产品配方开具各产品的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因此，当月耗用材料数量按实际领用情况核算，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

③材料发出计价方式：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费核算

①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等，当月由财务部根据车间生产人员每月工资明细计提，次月根据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调整。

②直接人工费按各生产车间归集，当月直接人工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中分配。

3) 制造费用核算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天然气费、安全防护费、环保费用、修理费等，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下各生产车间归集，月末按产品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中分摊。

4) 完工产品成本归集

当月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当月批次完工产品与当月结存批次的在产品（约当产量）中分配。当月入库的产品数量优先结转上月批次结存的在产品折合数量，再结转当月批次完工产品数量，各批次产品成本计算如下：

①当月批次单位成本=（当月领用直接材料+当月直接人工+当月制造费用）/（完工产品数量+当月批次在产品数量）

②当月完工产品结转成本=上月批次单位成本*当月完工上月批次数量+当月批次单位成本*完工数量

③期末在产品成本=当月批次单位成本*当月批次未完工数量（约当产量）

（2）销售成本结转

每月末，公司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销售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将该产品库存成本金额结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3、成本按不同产品归集分配

公司分产品分批次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已将所有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并分配至各产品，并据此进行生产成本的结转。产品销售时，根据 ERP 系统存货管理模块出库汇总表中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出库品种、数量、单位成本，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归集分类。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11,620,978.97	99.57%	2,821,958,258.65	99.55%	2,844,622,227.10	99.43%
PVC 热稳定剂	787,190,512.13	43.27%	1,237,913,273.52	43.67%	1,645,577,710.19	57.52%
农药原药	271,275,809.58	14.91%	627,414,582.29	22.13%	664,970,061.12	23.24%
中间体	546,498,649.09	30.04%	744,351,030.14	26.26%	448,723,619.64	15.68%
其他	206,656,008.17	11.36%	212,279,372.70	7.49%	85,350,836.15	2.98%
其他业务成本	7,802,851.47	0.43%	12,682,921.99	0.45%	16,397,711.59	0.57%

合计	1,819,423,830.44	100.00%	2,834,641,180.64	100.00%	2,861,019,938.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6,101.99 万元、283,464.12 万元和 181,942.3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趋势与同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11,620,978.97	99.57%	2,821,958,258.65	99.55%	2,844,622,227.10	99.43%
直接材料	1,559,656,167.41	85.72%	2,413,838,726.07	85.16%	2,514,457,222.92	87.89%
直接人工	31,992,218.02	1.76%	60,509,738.59	2.13%	47,346,182.12	1.65%
制造费用	183,683,368.40	10.10%	288,756,685.58	10.19%	224,613,562.61	7.85%
运输费用	32,112,939.03	1.77%	46,702,870.32	1.65%	36,313,116.92	1.27%
委外加工费用	4,176,286.11	0.23%	12,150,238.10	0.43%	21,892,145.99	0.77%
其他业务成本	7,802,851.47	0.43%	12,682,921.99	0.45%	16,397,711.59	0.57%
合计	1,819,423,830.44	100.00%	2,834,641,180.64	100.00%	2,861,019,938.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7.89%、85.16%和 85.72%,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动。公司 PVC 热稳定剂原材料主要包括锡锭、异辛醇和氯乙酸,农药原药原材料主要包括醇钠、戊酮、乙基氯化物、三氯乙酰氯、噁二嗪等,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主要为氟化锂。 受全球货币政策以及锡锭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锡锭价格存在大幅波动;此外,因全球农化市场库存持续高企,农药渠道库存消化缓慢;同时国内供应端规模化产能的集中释放,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部分农药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并出现走低。因此,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2024 年 1-6 月,随着锡锭价格的回升,且硫醇甲基锡产品销量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48,420,219.92	1,811,620,978.97	19.43%
PVC 热稳定剂	1,010,750,832.37	787,190,512.13	22.12%
农药原药	374,120,734.63	271,275,809.58	27.49%
中间体	640,022,362.66	546,498,649.09	14.61%
其他	223,526,290.26	206,656,008.17	7.55%
其他业务	15,193,724.03	7,802,851.47	48.64%
合计	2,263,613,943.95	1,819,423,830.44	19.62%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73,081,262.85	2,821,958,258.65	21.02%
PVC 热稳定剂	1,606,765,554.83	1,237,913,273.52	22.96%
农药原药	789,559,469.13	627,414,582.29	20.54%
中间体	976,898,162.20	744,351,030.14	23.80%
其他	199,858,076.69	212,279,372.70	-6.22%
其他业务	28,434,566.25	12,682,921.99	55.40%
合计	3,601,515,829.10	2,834,641,180.64	21.2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11,597,915.54	2,844,622,227.10	23.36%
PVC 热稳定剂	2,153,531,149.40	1,645,577,710.19	23.59%
农药原药	862,751,623.22	664,970,061.12	22.92%
中间体	604,943,626.72	448,723,619.64	25.82%
其他	90,371,516.20	85,350,836.15	5.56%
其他业务	22,690,237.96	16,397,711.59	27.73%
合计	3,734,288,153.49	2,861,019,938.69	23.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6%、21.02%和 19.43%，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具体分产品来看： （1）PVC 热稳定剂 硫醇甲基锡的市场价格主要受锡锭价格影响。锡锭价格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和供需关系影响，锡锭价格 2023 年同比下降，2024 年 1-6 月企稳回升，公司硫醇甲基锡的销售单价与锡锭价格变动趋势相同。在全球地缘政治、局部地区冲突的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复苏前景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下		

	游 PVC 市场需求平稳。报告期内，公司 PVC 热稳定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3.59%、22.96%和 22.12%，基本保持平稳。 （2）农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2%、20.54%和 27.49%。2023 年，全球农化市场需求疲软，市场库存维持高位，加之供应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农药原药的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农药原药 2023 年毛利率下降 2.38 个百分点。 2023 年下半年来，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农药原药原材料整体价格走低，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农药原药的销售单价；此外，随着农药市场库存周期逐渐向上游传导，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把控和库存精细化管理，公司农药原药的相关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提升 6.95 个百分点。 （3）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25.82%、23.80%和 14.61%，整体保持稳定但不同中间体产品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4 年 1-6 月，公司中间体毛利率为 14.61%，较 2023 年度下降 9.19 个百分点，主要系二乙酯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他中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客户采购规模变动所致。 二乙酯系生产草铵膦原药中间体，2022 年 11 月，随州青春化工园区二乙酯项目投产。草铵膦是全球三大非选择性除草剂之一，随着全球范围的百草枯禁用不断扩大以及草甘膦抗性问题的持续，草铵膦和精草铵膦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2023 年以来，随着行业产能的逐步释放，草铵膦、二乙酯的市场价格大幅回落，因此，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公司销售二乙酯的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可降解塑料和地膜回收以及贸易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业务整体的毛利率较低。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该部分的毛利率为-6.22%，主要受六氟磷酸锂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跌及国内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下滑。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于 2023 年 9 月投产，投产初期生产工艺尚未稳定且生产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叠加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导致毛利率较低。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19.62%	21.29%	23.39%
瑞丰高材	14.34%	18.26%	16.82%
宿迁联盛	13.66%	18.98%	28.92%
日科化学	3.97%	9.09%	13.38%
键邦股份	35.19%	37.09%	43.04%
新农股份	31.45%	22.00%	25.53%
利民股份	18.03%	16.98%	18.84%
苏利股份	13.91%	14.29%	22.32%
海利尔	24.86%	31.04%	26.45%

原因分析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产业链上游中间件配套环节差异导致的，按照产品区分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瑞丰高材	抗冲改性剂等 PVC 助剂业务	14.34%	18.26%
	宿迁联盛	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等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	13.66%	18.98%
	日科化学	PVC 加工助剂	3.97%	9.09%
	键邦股份	PVC 加工助剂	35.19%	37.09%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值		16.79%	20.86%
	公司 PVC 热稳定剂		22.12%	22.96%
	新农股份	三唑磷、毒死蜱、噻唑锌等原药及制剂产品，以及乙基氯化物等中间体产品	31.45%	22.00%
	利民股份	代森类、霜脲氰等农用杀菌剂原药及制剂	18.03%	16.98%
	苏利股份	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3.91%	16.98%
	海利尔	农药原药、制剂及相关中间体	24.86%	31.04%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值		22.06%	21.08%
	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		27.49%	20.54%
	1、PVC 热稳定剂			
	PVC 热稳定剂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 PVC 助剂大类，但在原材料和客户结构方面存在显著不同。公司硫醇甲基锡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同时公司硫醇甲基锡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此外，为提高终端产品的利润、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布局，配套关键中间体的自主生产，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2、农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的品种主要包括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和戊唑醇原药，农药原药产品结构和原材料采购品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农			

	药原药的整体毛利率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此外，相较于同行业农药公司，公司农药业务仅限于农药原药，产品相对集中，市场中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公司毒死蜱和噻虫嗪农药原药具有产能规模优势，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2022-2023 年，公司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按产品销量计算）。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库存消化周期的影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3,613,943.95	3,601,515,829.10	3,734,288,153.49
销售费用（元）	16,855,445.92	20,623,385.74	21,627,120.76
管理费用（元）	58,309,158.30	103,540,163.92	104,272,871.11
研发费用（元）	93,831,266.76	133,183,533.35	169,606,391.68
财务费用（元）	3,041,506.00	-3,875,070.00	-39,159,786.8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2,037,376.98	253,472,013.01	256,346,596.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0.57%	0.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8%	2.87%	2.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5%	3.70%	4.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11%	-1.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60%	7.04%	6.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5,634.66 万元、25,347.20 万元和 17,20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7.04%和 7.60%，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534,441.44	10,458,030.96	12,936,371.70
销售佣金	2,021,754.67	2,077,308.33	2,151,044.10

差旅费	1,219,927.43	2,072,754.53	666,567.79
业务招待费	1,551,929.18	1,591,400.29	1,381,119.49
保险费	1,181,727.00	1,459,979.79	2,505,000.21
折旧费	991,431.54	1,373,686.80	321,231.39
办公费	231,801.83	479,793.07	201,951.68
广告、展览费	153,539.78	220,760.55	408,486.08
仓储费	144,867.21	204,698.38	172,212.92
其他费用	1,824,025.84	684,973.04	883,135.40
合计	16,855,445.92	20,623,385.74	21,627,120.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2.71 万元、2,062.34 万元和 1,68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57%和 0.7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和差旅费，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107,744.13	38,968,419.56	40,930,814.50
折旧与摊销费	16,923,493.23	30,494,166.87	23,923,543.34
安全环保经费	434,011.45	8,873,975.29	2,674,035.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92,916.26	5,198,537.10	6,758,486.01
注册登记费	3,955,720.40	4,238,889.76	6,579,143.08
办公费	1,353,633.91	2,744,659.49	2,627,764.27
股份支付	1,558,861.67	2,547,343.31	770,259.13
业务招待费	1,308,735.33	2,190,189.19	2,357,024.04
车辆费	1,269,274.38	2,295,415.33	2,485,609.48
水电费	701,260.06	1,348,712.99	1,976,141.90
维修费	195,028.23	1,174,256.66	1,682,180.06
差旅费	524,033.02	918,887.88	1,049,369.91
停工损失	42,624.23	731,351.77	5,294,727.44
其他	1,241,822.00	1,815,358.72	5,163,772.31
合计	58,309,158.30	103,540,163.92	104,272,871.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27.29 万元、10,354.02 万元和 5,83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2.87%和 2.58%，占比基本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料消耗	74,872,352.53	104,280,061.41	128,975,741.06

职工薪酬	9,398,434.78	15,720,721.17	20,566,495.20
折旧与摊销费	2,714,087.42	3,698,981.83	2,990,974.78
中间试验费及检验服务费	557,571.83	991,018.89	1,889,704.87
委托外部研发费	250,000.00	131,001.00	5,802,992.37
燃料与动力	5,929,242.39	8,187,686.66	8,729,210.38
其他	109,577.81	174,062.39	651,273.02
合计	93,831,266.76	133,183,533.35	169,606,391.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60.64 万元、13,318.35 万元和 9,38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4%、3.70%和 4.15%。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的变化，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波动。公司研发项目的方向主要包括：①为保持公司在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深度改进现有产品工艺以提升品质、降低产品原料单耗、降低三废排放；②PVC 热稳定剂面临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应用开发，推广 PVC 热稳定剂下游市场应用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③未来农药市场发展方向是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因此公司投入资金开发农药原药新品种，如噻虫胺原药等；④除现有业务产品外，公司基于未来经营战略规划，加大了在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的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958,474.11	15,539,171.39	13,615,817.78
减：利息收入	1,317,246.41	8,723,325.56	1,675,659.78
银行手续费	561,436.48	1,234,503.89	2,851,798.19
汇兑损益	-4,179,581.19	-12,023,420.78	-54,106,116.97
分期租赁融资费用	18,423.01	98,001.06	154,373.95
合计	3,041,506.00	-3,875,070.00	-39,159,786.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915.98 万元、-387.51 万元和 30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5%、-0.11%和 0.13%。 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较高，2022 年以来人民币持续贬值，由于公司美元结汇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美元计价的净资产按即期汇率折算产生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5,410.61 万元、1,202.34 万元和 417.96 万元。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政拨款	4,794,528.42	6,845,224.06	8,659,286.79
递延收益摊销	4,040,967.48	7,272,151.63	5,084,991.26
合计	8,835,495.90	14,117,375.69	13,744,278.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74.43 万元、1,411.74 万元和 883.5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财政拨款，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金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18,291.18	-109,521,913.68	-4,026,539.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8,554.44	-966,412.72	13,818,718.13
合计	-60,899,736.74	-110,488,326.40	9,792,178.3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持有的沙洲化学 39%股权。沙洲化学主要产品为戊酮、二氯丙烯等。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81.87 万元、-96.64 万元和 101.86 万元。2023 年，戊酮的市场价格下降，沙洲化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导致公司相应产生投资亏损。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提升，公司处置外汇远期合约的执行汇率低于结汇日的即期汇率产生投资损失 402.6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美元汇率维持高位，公司将部分临近到期日的外汇期权合约和外汇远期合约进行处置，由于执行汇率低于合约处置日的即期汇率，从而产生投资损失 10,952.19 万元和 6,191.83 万元。公司持有外汇远期工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2、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之“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1,720,641.75	2,390,548.90	8,732,269.72
教育费附加	1,229,029.84	1,621,541.29	6,375,168.22
房产税	2,131,877.59	3,706,807.50	2,757,559.69
土地使用税	1,083,102.77	2,115,087.93	1,642,002.84
车船使用税	106,214.52	52,970.81	71,340.51
印花税	1,701,825.70	2,337,199.39	2,323,549.90
环境保护税	32,688.01	59,375.38	19,601.38
资源税			36,312.57
合计	8,005,380.18	12,283,531.20	21,957,804.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2,195.78 万元、1,228.35 万元和 800.54 万元，主要系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2023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减少 967.43 万元，主要系当期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下降 1,109.53 万元所致。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远期合约浮动盈亏	-10,501,900.00	-14,685,800.00	-24,546,740.00
原材料期货合约浮动盈亏	100,300.00	-46,020.00	130.00
外汇期权合约浮动盈亏	49,326,700.00	19,549,593.00	-68,967,843.00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7.44	319,340.04	-
合计	38,923,122.56	5,137,113.04	-93,514,453.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 4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上涨，为防范汇率波动，公司根据美元回款开展“美元即期/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组合业务。2022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公司持有的外汇期权合约面临大额浮亏，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及时启动应对方案，通过买入美元看涨期权方式控制浮亏上限。

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卖出的美元看涨期权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买入的美元看涨期权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公允价值高于或低于期初账面余额，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出具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外汇远期及期权合约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的执行汇率低于现汇买入价，按此计算，2022 年公司持有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2,454.67 万元，持有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6,896.78 万元。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经营需要、美元汇率走势和资金储备情况，逐批处置外汇衍生品头寸，不断降低外汇衍生品的持仓规模。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

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出具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外汇远期及期权合约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3 年末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与外汇衍生品合约的执行汇率价差加大，公司持有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减少，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468.58 万元；2023 年公司逐批处置外汇期权合约，当期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4.96 万元。2024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与外汇衍生品合约的执行汇率价差进一步加大，公司持有外汇远期合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50.19 万元；因公司继续处置剩余全部外汇期权合约，当期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2.6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外汇期权合约的头寸为 0。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3,000 万美元的远期合约头寸。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824,925.13	-5,598,725.46	1,915,322.3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713.39	446,723.14	-241,520.85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112,052.73	-2,112,052.73	-
合计	-6,733,585.79	-7,264,055.05	1,673,801.4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为-191.5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导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559.87 万元和 882.4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应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2,003,953.62	-3,849,037.08	-3,312,000.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55,331.35	-	-20,532,970.49
合计	-5,259,284.97	-3,849,037.08	-23,844,970.9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2,053.3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厂区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产线投产，位于随州的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产线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对该产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此外，公司对石墨烯项目的研发生产工艺进行调整，部分设备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325.53 万元，主要系可降解塑料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7,330.5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02.14	
合计	-	254,332.64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5.43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质量扣款收入	427,668.00	120,513.05	69,956.00
资产报废收入	437,244.44	-	-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	8,000.00	37,920.68
其他收入	23,575.60	580,685.79	690,420.16
合计	888,488.04	709,198.84	798,296.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83 万元、70.92 万元和 88.85 万元，主要为罚款、质量扣款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资产报废收入和其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1,175,335.83	525,179.18	2,512,454.39
扶贫基金及捐赠款	1,854,800.00	347,530.40	2,029,318.50
碳排放权支出	-	-	14,344.48
其他支出	601,825.35	382,026.33	739,969.85
合计	3,631,961.18	1,254,735.91	5,296,087.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9.61 万元、125.47 万元和 363.20 万元，主要为资产报废损失和扶贫基金及捐赠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20,979.10	48,615,919.08	81,142,89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1,873.74	4,187,849.87	-39,891,307.26
合计	20,719,105.36	52,803,768.95	41,251,584.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125.16 万元、5,280.38 万元和 2,071.91 万元，由当期所得

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8,091.39	-270,846.54	-2,512,45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5,495.90	11,344,822.42	13,744,278.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86,30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95,168.62	-104,384,800.64	-97,540,99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5,381.75	-20,357.88	-1,970,991.51
合计	-16,903,145.86	-93,331,182.64	-88,193,859.2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780,894.37	-15,118,877.87	-14,170,03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878.99	408,666.1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65,130.48	-78,620,970.91	-74,023,822.6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区企业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2,308,065.00	-	5,226,75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272,553.2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85,000.00	1,17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9,000.00	864,000.00	1,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外贸项目资金	32,500.00	43,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特别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	3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奖励资金	68,411.40	564,842.53	231,095.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3,367.63	135,514.43	92,226.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转型资金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108,184.39	485,813.83	242,207.7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随州浙河化工园区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项目	1,206,896.25	2,413,792.50	2,413,792.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87,500.00	1,975,000.00	1,810,416.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493,829.34	2,170,506.88	111,416.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资金	199,999.98	399,999.94	399,999.9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85,241.91	170,483.89	170,483.8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第一批传统生产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67,500.00	135,0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	-	-	31,25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机器换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	7,368.42	12,631.5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8,001,198.67	12.06%	530,021,428.53	19.98%	604,994,331.68	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10.00	0.00%	6,146,880.00	0.23%	5,474,517.00	0.25%
应收票据	849,853,097.26	30.32%	797,830,838.63	30.07%	431,152,747.29	19.31%
应收账款	491,041,082.88	17.52%	328,070,537.28	12.37%	263,887,383.36	11.82%
应收款项融资	335,426,867.23	11.97%	354,360,961.51	13.36%	257,776,637.14	11.54%
预付款项	61,702,662.47	2.20%	27,627,030.36	1.04%	22,843,582.55	1.02%
其他应收款	531,679.66	0.02%	513,888.80	0.02%	448,552.80	0.02%
存货	635,157,378.86	22.66%	510,870,809.03	19.26%	576,284,063.85	25.81%
其他流动资产	90,715,153.05	3.24%	97,569,975.54	3.68%	70,178,037.77	3.14%
合计	2,802,483,530.08	100.00%	2,653,012,349.68	100.00%	2,233,039,853.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303.99 万元、265,301.23 万元和 280,248.3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7%、95.03%和 94.54%。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10	16.79	105.67
银行存款	245,732,789.56	362,065,572.08	368,311,142.40
其他货币资金	92,268,305.01	167,955,839.66	236,683,083.61

合计	338,001,198.67	530,021,428.53	604,994,331.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665,951.81	31,776,399.93	20,633,487.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499.43 万元、53,002.14 万元和 33,80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9%、19.98%和 12.06%。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

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境外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资金汇回不存在受限情形。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30,773.85	46,022,166.60	107,482,208.36
期货保证金	5,335,078.65	4,935,486.76	569,666.28
外汇衍生品保证金	62,402,452.51	116,294,127.05	128,631,208.97
其他	-	704,059.25	-
合计	92,268,305.01	167,955,839.66	236,683,083.61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外汇衍生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随公司外汇衍生品余额下降，外汇衍生品保证金相应减少；此外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增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保证金也相应减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10.00	6,146,880.00	5,474,517.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54,410.00	6,146,880.00	5,474,517.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4,410.00	6,146,880.00	5,474,517.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买入的美元看涨期权合约。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买入美元看涨期权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分别为 547.45 万元和 614.69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原材料期货合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9,853,097.26	757,701,836.77	431,152,747.29
商业承兑汇票	-	40,129,001.86	-
合计	849,853,097.26	797,830,838.63	431,152,747.29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除上述银行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15.27 万元、79,783.08 万元和 84,985.3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的规模有所增加。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0
朗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6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7,953,062.40
上海银钶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7,604,4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5,000,000.00
合计	-	-	80,157,462.40

注 1：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以保证票据池额度。

注 2：上表仅披露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质押应收票据。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5,236,350.27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5,0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4,666,500.00
上海银钶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4,395,6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4,313,870.00
合计	-	-	23,612,320.27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8,445.83	0.29%	1,488,445.8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782,685.01	99.71%	26,741,602.13	5.16%	491,041,082.88
合计	519,271,130.84	100.00%	28,230,047.96	5.44%	491,041,082.8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4,796.74	0.42%	1,454,796.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368,372.78	99.58%	18,297,835.50	5.28%	328,070,537.28
合计	347,823,169.52	100.00%	19,752,632.24	5.68%	328,070,537.2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127,609.03	100.00%	14,240,225.67	5.12%	263,887,383.36
合计	278,127,609.03	100.00%	14,240,225.67	5.12%	263,887,383.3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AG Import HUB	870,168.33	870,168.33	100.00%	该等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尾款，经清理预计难以收回。
2	Keyone Plastic Company	618,277.50	618,277.50	100.00%	
合计	-	1,488,445.83	1,488,445.8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AG Import HUB	850,496.56	850,496.56	100.00%	该等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尾款，经清理预计难以收回。
2	Keyone Plastic Company	604,300.18	604,300.18	100.00%	
合计	-	1,454,796.74	1,454,796.7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货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5,763,094.42	99.61%	25,788,154.73	5.00%	489,974,939.69
1 至 2 年	1,332,678.97	0.26%	266,535.79	20.00%	1,066,143.18
2 至 3 年	0.02	0.00%	0.01	50.00%	0.01
3 年以上	686,911.60	0.13%	686,911.60	100.00%	-

合计	517,782,685.01	100.00%	26,741,602.13	5.16%	491,041,082.88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3,502,455.65	99.17%	17,175,122.79	5.00%	326,327,332.86
1 至 2 年	2,179,005.53	0.63%	435,801.11	20.00%	1,743,204.42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686,911.60	0.20%	686,911.60	100.00%	-
合计	346,368,372.78	100.00%	18,297,835.50	5.28%	328,070,537.28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7,275,797.43	99.69%	13,863,789.87	5.00%	263,412,007.56
1 至 2 年	164,900.00	0.06%	32,980.00	20.00%	131,920.00
2 至 3 年	686,911.60	0.25%	343,455.80	50.00%	343,455.80
合计	278,127,609.03	100.00%	14,240,225.67	5.12%	263,887,383.3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宜兴市明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200.00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龙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7,333.50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Sterling Aux. Pvt. Ltd.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7,089.03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华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500.00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樟树市赣江五硫化二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9,984.00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漳县旭腾木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026.50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47.57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海南绿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7,758.11	合同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140,938.71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TA	非关联方	98,521,425.72	1 年以内	18.97%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9,461.09	1 年以内	4.15%
英国 Valtris	非关联方	19,153,882.96	1 年以内	3.6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1,375.00	1 年以内	2.26%
Mee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非关联方	9,485,808.93	1 年以内	1.83%
合计	-	160,421,953.70	-	30.8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TA	非关联方	95,195,190.55	1 年以内	27.37%
Aimco Pesticid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1,622,710.70	1 年以内	3.34%
SVP lastochem Pvt. Ltd	非关联方	11,524,977.13	1 年以内	3.31%
REAGENS 集团	非关联方	8,186,002.61	1 年以内	2.35%
Mee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非关联方	7,084,202.91	1 年以内	2.04%
合计	-	133,613,083.90	-	38.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TA	非关联方	62,693,237.46	1 年以内	22.54%
安徽兴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750.00	1 年以内	2.26%
Mee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非关联方	5,537,713.46	1 年以内	1.99%
SVP lastochem Pvt. Ltd	非关联方	4,934,889.62	1 年以内	1.77%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62.50	1 年以内	1.77%
合计	-	84,366,653.04	-	30.3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88.74 万元、32,807.05 万元和 49,104.1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6,418.3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增幅较大，相应信用期未届满的短账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6,297.05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规模增加，尤其是新增农用地膜业务收

入规模较高且信用期限较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变化。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7%和 9.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的客户，公司就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其他的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5,426,867.23	354,360,961.51	257,776,637.14
合计	335,426,867.23	354,360,961.51	257,776,63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5,777.66 万元、35,436.10 万元和 33,542.69 万元，系公司收到客户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460,677.17	-	126,436,962.70	-	130,773,558.18	-
合计	173,460,677.17	-	126,436,962.70	-	130,773,558.1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3,677.36 万元、12,643.70 万元和 17,346.07 万元，均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

条件。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019,886.27	94.03%	21,710,962.08	78.59%	22,822,446.40	99.91%
1 至 2 年	3,682,243.93	5.97%	5,913,501.29	21.40%	21,136.15	0.09%
2 至 3 年	532.27	0.00%	2,566.99	0.01%	-	-
合计	61,702,662.47	100.00%	27,627,030.36	100.00%	22,843,58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4.36 万元、2,762.70 万元和 6,17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04%和 2.20%，主要是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3,446.51	19.5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3,196.97	16.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8,880.00	8.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百谷时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5,119.27	7.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649.61	5.80%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35,657,292.36	57.8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2,027.44	24.5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0,371.91	21.32%	1-2 年	材料款
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3,611.50	13.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321.87	3.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随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604.08	3.8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263,936.80	66.7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4,480.00	41.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阿漫达（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489.61	10.06%	1 年以内	材料款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90.59	7.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707.64	5.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随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574.88	4.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5,710,342.72	68.7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31,679.66	513,888.80	448,552.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31,679.66	513,888.80	448,55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6 万元、51.39 万元和 53.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2%，占比较低，主要为其他应收和暂付款、保证金及押金。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1,636,288.15	31,636,288.15	31,636,288.15	31,636,28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782.03	180,102.37	-	-	-	-	711,782.03	180,102.37
合计	711,782.03	180,102.37	-	-	31,636,288.15	31,636,288.15	32,348,070.18	31,816,390.5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1,636,288.15	31,636,288.15	31,636,288.15	31,636,28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283.93	159,395.13	-	-	-	-	673,283.93	159,395.13
合计	673,283.93	159,395.13	-	-	31,636,288.15	31,636,288.15	32,309,572.08	31,795,683.2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1,636,288.15	31,636,288.15	31,636,288.15	31,636,28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668.62	606,115.82	-	-	-	-	1,054,668.62	606,115.82
合计	1,054,668.62	606,115.82	-	-	31,636,288.15	31,636,288.15	32,690,956.77	32,242,403.9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1,636,288.15	31,636,288.15	100.00%	注
合计	-	31,636,288.15	31,636,288.15	100.00%	-

注：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振方”）原系国内戊酮主要生产企业，由于过往年度戊酮市场供不应求，公司主要采取预付款的方式向江苏振方采购。2020 年，由于江苏振方涉及多项买卖合同纠纷和企业借贷纠纷，且江苏振方戊酮产能未全部恢复，是否能履约供应戊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0 年末，公司将江苏振方 2020 年末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6 月，根据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 1303 民初 357 号），江

苏振方被判支付公司货款 3,163.63 万元及其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追讨上述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1,636,288.15	31,636,288.15	100.00%	同上
合计	-	31,636,288.15	31,636,288.1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1,636,288.15	31,636,288.15	100.00%	同上
合计	-	31,636,288.15	31,636,288.1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6,493.70	68.35%	24,324.70	5.00%	462,169.00
1 至 2 年	74,388.33	10.45%	14,877.67	20.00%	59,510.66
2 至 3 年	20,000.00	2.81%	10,000.00	50.00%	10,000.00
3 年以上	130,900.00	18.39%	130,900.00	100.00%	-
合计	711,782.03	100.00%	180,102.37	25.30%	531,679.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3,211.09	79.20%	26,660.56	5.00%	506,550.53
1 至 2 年	9,172.84	1.36%	1,834.57	20.00%	7,338.27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130,900.00	19.44%	130,900.00	100.00%	-
合计	673,283.93	100.00%	159,395.13	23.67%	513,888.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3,586.02	38.27%	20,179.30	5.00%	383,406.72
1 至 2 年	182.60	0.02%	36.52	20.00%	146.08
2 至 3 年	130,000.00	12.33%	65,000.00	50.00%	65,000.00
3 年以上	520,900.00	49.39%	520,900.00	100.00%	-
合计	1,054,668.62	100.00%	606,115.82	57.47%	448,552.8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81,887.00	122,377.40	59,509.60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32,166,183.18	31,694,013.12	472,170.06
合计	32,348,070.18	31,816,390.52	531,679.6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36,890.00	136,233.50	300,656.50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31,872,682.08	31,659,449.78	213,232.30
合计	32,309,572.08	31,795,683.28	513,888.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57,900.00	596,250.00	261,650.00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31,833,056.77	31,646,153.97	186,902.80
合计	32,690,956.77	32,242,403.97	448,552.8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家港华丰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8,000.00	合同预付款项可能无法收回，该款项已超过 3 年以上，长期未收回	否
合计	-	-	1,028,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1,636,288.15	3 年以上	97.80%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收款	69,619.85	1 年以内	0.2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0.15%
阿拉善盟盛世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0.15%
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887.00	1-2 年	0.13%
合计	-	-	31,846,795.00	-	98.4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1,636,288.15	3 年以上	97.92%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代理费	201,720.00	1 年以内	0.6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0.15%
阿拉善盟盛世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0.15%
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887.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	31,978,895.15	-	98.9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1,636,288.15	2-3 年及 3 年以上	96.7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5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6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0.15%
阿拉善盟盛世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0.15%
合计	-	-	32,436,288.15	-	99.2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306,189.45	6,812,638.87	215,493,550.58
在产品	42,411,408.94	-	42,411,408.94
库存商品	137,507,438.22	2,114,885.49	135,392,552.73
自制半成品	99,166,552.92	-	99,166,552.92
发出商品	142,463,291.69	-	142,463,291.69
合同履约成本	230,022.00	-	230,022.00
合计	644,084,903.22	8,927,524.36	635,157,378.8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149,066.64	6,072,488.30	188,076,578.34
在产品	34,157,652.99	-	34,157,652.99
库存商品	83,521,012.87	1,507,500.43	82,013,512.44
自制半成品	124,419,777.86	-	124,419,777.86
发出商品	81,193,057.31	-	81,193,057.31
委托加工物资	1,010,230.09	-	1,010,230.09
合计	518,450,797.76	7,579,988.73	510,870,809.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175,388.55	3,859,227.74	176,316,160.81
在产品	46,086,248.02	-	46,086,248.02
库存商品	120,751,264.88	822,598.95	119,928,665.93
自制半成品	116,455,149.36	-	116,455,149.36
发出商品	117,497,839.73	-	117,497,839.73
合计	580,965,890.54	4,681,826.69	576,284,063.8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28.41 万元、51,087.08 万元和 63,515.74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增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于期末持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备货，导致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和占比较高，且美国 TA 为非买断式经销商，公司以终端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具体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受期末原材料数量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影响。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锡锭价格走势适当增加锡锭生产备货。2024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拟构建高纯石英砂产线，高纯石英砂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纯度的硅材料，公司提前采购硅材料用于生产备货。

(2) 发出商品

锡锭价格自 2022 年 4 月见顶后震荡回落，国外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公司综合考虑前期发往美国市场的发出商品规模及其库存消化周期，相应减少发往美国市场的 PVC 热稳定剂的数量，使得 2023 年末的发出商品的金额减少。2024 年 6 月末，随美国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发往美国 TA 的备货相应增加，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54,627,064.77	56,743,917.43	44,599,425.88
应收出口退税	12,851,119.37	14,990,239.84	9,250,701.13
预缴税款	21,911,182.76	24,500,691.02	14,970,620.80
待摊保险费等	1,325,786.15	1,335,127.25	1,357,289.96
合计	90,715,153.05	97,569,975.54	70,178,03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7.80 万元、9,757.00 万元和 9,07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3.68%和 3.2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进项税，公司随州和内蒙古厂区新增产线建设及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期末留抵的进项税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0,306,531.27	4.55%	68,428,427.81	4.60%	92,319,956.56	7.02%
固定资产	1,066,903,207.57	69.11%	1,029,548,741.80	69.27%	847,068,415.29	64.39%
在建工程	110,996,582.97	7.19%	106,764,899.71	7.18%	157,622,775.69	11.98%
使用权资产	4,094,505.86	0.27%	4,349,095.11	0.29%	3,198,056.99	0.24%
无形资产	208,735,457.70	13.52%	198,983,043.58	13.39%	131,481,311.29	1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0,781.20	0.05%	1,253,401.39	0.08%	2,282,108.28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71,650.55	4.46%	66,301,577.48	4.46%	70,227,551.01	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4,345.17	0.84%	10,608,018.67	0.71%	11,270,037.99	0.86%
合计	1,543,673,062.29	100.00%	1,486,237,205.55	100.00%	1,315,470,213.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547.02 万元、148,623.72 万元和 154,367.31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428,427.81	1,878,103.46	-	70,306,531.27
小计	68,428,427.81	1,878,103.46	-	70,306,531.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8,428,427.81	1,878,103.46	-	70,306,531.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92,319,956.56	-	23,891,528.75	68,428,427.81
小计	92,319,956.56	-	23,891,528.75	68,428,427.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2,319,956.56	-	23,891,528.75	68,428,427.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292,920.34	12,027,036.22	-	92,319,956.56
小计	80,292,920.34	12,027,036.22	-	92,319,956.5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0,292,920.34	12,027,036.22	-	92,319,956.56

公司持有沙洲化学 39%股权，公司按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2,389.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沙洲化学减资和按权益法后续计量确认投资亏损所致。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沙洲化学	39.00%	39.00%	68,428,427.81	-	-	1,878,103.46	70,306,531.2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沙洲化学	39.00%	39.00%	92,319,956.56	-	19,500,000.00	-4,391,528.75	68,428,427.8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沙洲化学	39.00%	39.00%	80,292,920.34	-	-	12,027,036.22	92,319,956.56

8、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3,546,358.71	128,082,030.06	15,968,008.31	1,635,660,380.46
房屋及建筑物	565,944,323.65	57,092,499.31	490,920.29	622,545,902.67
机器设备	909,074,946.24	65,747,508.97	15,454,413.07	959,368,042.14
运输工具	24,740,769.49	238,536.49	21,287.95	24,958,018.03
电子设备	13,180,816.06	-	784.25	13,180,031.81
其他	10,605,503.27	5,003,485.29	602.75	15,608,38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145,664.02	85,219,494.32	7,594,227.63	550,770,930.71
房屋及建筑物	125,276,849.21	18,676,816.64	40,829.38	143,912,836.47
机器设备	321,226,736.80	63,201,285.79	7,545,030.00	376,882,992.59
运输工具	16,038,980.77	1,258,922.38	7,682.30	17,290,220.85
电子设备	6,570,030.39	783,918.65	498.06	7,353,450.98
其他	4,033,066.85	1,298,550.86	187.89	5,331,429.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0,400,694.69	42,862,535.74	8,373,780.68	1,084,889,449.75
房屋及建筑物	440,667,474.44	38,415,682.67	450,090.91	478,633,066.20
机器设备	587,848,209.44	2,546,223.18	7,909,383.07	582,485,049.55
运输工具	8,701,788.72	-1,020,385.89	13,605.65	7,667,797.18
电子设备	6,610,785.67	-783,918.65	286.19	5,826,580.83
其他	6,572,436.42	3,704,934.43	414.86	10,276,955.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965,382.27	3,255,331.35	3,357,716.32	20,862,997.30
房屋及建筑物	3,894,917.55	-	-	3,894,917.55
机器设备	16,954,807.13	3,255,331.35	3,357,716.32	16,852,422.1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115,657.59	-	-	115,657.5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9,435,312.42	39,607,204.39	5,016,064.36	1,064,026,452.45
房屋及建筑物	436,772,556.89	38,415,682.67	450,090.91	474,738,148.65
机器设备	570,893,402.31	-709,108.17	4,551,666.75	565,632,627.39
运输工具	8,701,788.72	-1,020,385.89	13,605.65	7,667,797.18
电子设备	6,610,785.67	-783,918.65	286.19	5,826,580.83
其他	6,456,778.83	3,704,934.43	414.86	10,161,298.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9,944,706.74	324,996,995.00	11,395,343.03	1,523,546,358.71
房屋及建筑物	491,685,220.61	74,259,103.04	-	565,944,323.65
机器设备	682,358,303.19	237,562,616.84	10,845,973.79	909,074,946.24
运输工具	21,975,831.85	2,764,937.64	-	24,740,769.49
电子设备	8,851,421.01	4,743,675.81	414,280.76	13,180,816.06
其他	5,073,930.08	5,666,661.67	135,088.48	10,605,50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885,209.46	138,748,027.53	7,487,572.97	473,145,664.02
房屋及建筑物	94,370,824.35	30,906,024.86	-	125,276,849.21
机器设备	226,638,413.69	101,755,098.09	7,166,774.98	321,226,736.80
运输工具	12,958,445.26	3,080,535.51	-	16,038,980.77
电子设备	5,796,213.13	1,045,314.44	271,497.18	6,570,030.39
其他	2,121,313.03	1,961,054.63	49,300.81	4,033,06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8,059,497.28	186,248,967.47	3,907,770.06	1,050,400,694.69
房屋及建筑物	397,314,396.26	43,353,078.18	-	440,667,474.44
机器设备	455,719,889.50	135,807,518.75	3,679,198.81	587,848,209.44
运输工具	9,017,386.59	-315,597.87	-	8,701,788.72
电子设备	3,055,207.88	3,698,361.37	142,783.58	6,610,785.67
其他	2,952,617.05	3,705,607.04	85,787.67	6,572,436.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228,248.47	-	262,866.20	20,965,382.27
房屋及建筑物	3,894,917.55	-	-	3,894,917.55
机器设备	17,217,673.33	-	262,866.20	16,954,807.1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115,657.59	-	-	115,657.5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6,831,248.81	186,248,967.47	3,644,903.86	1,029,435,312.42
房屋及建筑物	393,419,478.71	43,353,078.18	-	436,772,556.89
机器设备	438,502,216.17	135,807,518.75	3,416,332.61	570,893,402.31
运输工具	9,017,386.59	-315,597.87	-	8,701,788.72
电子设备	3,055,207.88	3,698,361.37	142,783.58	6,610,785.67
其他	2,836,959.46	3,705,607.04	85,787.67	6,456,778.8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855,925.37	279,626,458.65	23,537,677.28	1,209,944,706.74
房屋及建筑物	371,824,468.50	120,593,287.32	732,535.21	491,685,220.61
机器设备	549,045,824.76	153,034,909.71	19,722,431.28	682,358,303.19
运输工具	22,325,356.58	2,482,442.56	2,831,967.29	21,975,831.85
电子设备	7,459,860.21	1,630,766.57	239,205.77	8,851,421.01
其他	3,200,415.32	1,885,052.49	11,537.73	5,073,93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412,827.65	104,943,218.95	10,470,837.14	341,885,209.46
房屋及建筑物	70,064,830.99	24,382,973.75	76,980.39	94,370,824.35
机器设备	157,639,931.42	76,371,425.02	7,372,942.75	226,638,413.69
运输工具	12,761,966.48	3,018,522.51	2,822,043.73	12,958,445.26
电子设备	5,241,474.80	742,689.37	187,951.04	5,796,213.13
其他	1,704,623.96	427,608.30	10,919.23	2,121,313.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6,443,097.72	174,683,239.70	13,066,840.14	868,059,497.28
房屋及建筑物	301,759,637.51	96,210,313.57	655,554.82	397,314,396.26
机器设备	391,405,893.34	76,663,484.69	12,349,488.53	455,719,889.50
运输工具	9,563,390.10	-536,079.95	9,923.56	9,017,386.59

电子设备	2,218,385.41	888,077.20	51,254.73	3,055,207.88
其他	1,495,791.36	1,457,444.19	618.50	2,952,617.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58,282.15	20,532,970.49	4,163,004.17	21,228,248.47
房屋及建筑物		3,894,917.55	-	3,894,917.55
机器设备	4,833,592.52	16,547,084.98	4,163,004.17	17,217,673.3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24,689.63	90,967.96	-	115,657.5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584,815.57	154,150,269.21	8,903,835.97	846,831,248.81
房屋及建筑物	301,759,637.51	92,315,396.02	655,554.82	393,419,478.71
机器设备	386,572,300.82	60,116,399.71	8,186,484.36	438,502,216.17
运输工具	9,563,390.10	-536,079.95	9,923.56	9,017,386.59
电子设备	2,218,385.41	888,077.20	51,254.73	3,055,207.88
其他	1,471,101.73	1,366,476.23	618.50	2,836,95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84,706.84 万元、102,954.87 万元和 106,690.3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所处行业特性。2023 年，公司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二期）和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等项目转固，因此当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

（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待报废处理机器设备净值	6,132,086.47	113,429.38	4,165,621.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55,331.35	0.00	3,928,454.94	
合计	2,876,755.12	113,429.38	237,166.48	-

1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37,304.30	600,000.00	201,664.25	8,335,640.05
房屋建筑物	7,937,304.30	600,000.00	201,664.25	8,335,64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88,209.19	791,139.08	138,214.08	4,241,134.19
房屋建筑物	3,588,209.19	791,139.08	138,214.08	4,241,134.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49,095.11	-191,139.08	63,450.17	4,094,505.86
房屋建筑物	4,349,095.11	-191,139.08	63,450.17	4,094,50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9,095.11	-191,139.08	63,450.17	4,094,505.86

房屋建筑物	4,349,095.11	-191,139.08	63,450.17	4,094,505.86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54,698.00	3,028,663.40	546,057.10	7,937,304.30
房屋建筑物	5,454,698.00	3,028,663.40	546,057.10	7,937,304.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6,641.01	1,614,244.17	282,675.99	3,588,209.19
房屋建筑物	2,256,641.01	1,614,244.17	282,675.99	3,588,209.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8,056.99	1,414,419.23	263,381.11	4,349,095.11
房屋建筑物	3,198,056.99	1,414,419.23	263,381.11	4,349,09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8,056.99	1,414,419.23	263,381.11	4,349,095.11
房屋建筑物	3,198,056.99	1,414,419.23	263,381.11	4,349,095.1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5,265.05	231,538.68	42,105.73	5,454,698.00
房屋建筑物	5,265,265.05	231,538.68	42,105.73	5,454,69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9,735.70	1,210,435.13	13,529.82	2,256,641.01
房屋建筑物	1,059,735.70	1,210,435.13	13,529.82	2,256,641.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05,529.35	-978,896.45	28,575.91	3,198,056.99
房屋建筑物	4,205,529.35	-978,896.45	28,575.91	3,198,05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05,529.35	-978,896.45	28,575.91	3,198,056.99
房屋建筑物	4,205,529.35	-978,896.45	28,575.91	3,198,05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19.81 万元、434.91 万元和 409.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29%和 0.27%。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武汉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公司印尼厂区租赁的办公、厂房和仓库等。

1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19,901,229.26	33,010,470.24	52,911,699.50	-	-	-	-	自有资金	-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	10,784,035.32	45,036,144.12	-	-	-	-	-	自有资金	55,820,179.44
年产 1,000 吨多孔硅中试项目	38,957,705.70	3,217,227.63	18,853,620.36	-	-	-	-	自有资金	23,321,312.97
噬虫嗉车间扩建项目	15,091,029.06	681,073.42	15,772,102.48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	16,964,399.36	31,200,321.46	22,270,083.62	1,064,975.51	-	-	-	自有资金	24,829,661.69
合计	101,698,398.70	113,145,236.87	109,807,505.96	1,064,975.51	-	-	-	-	103,971,154.1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二期）	-	128,043,909.86	128,043,909.86	-	-	-	-	自有资金	-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	19,901,229.26	-	-	-	-	-	自有资金	19,901,229.26
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135,759,960.38	2,290,543.97	138,050,504.35	-	-	-	-	自有资金	-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	-	10,784,035.32	-	-	-	-	-	自有资金	10,784,035.32
年产 1,000 吨多孔硅中试项目	178,933.87	38,778,771.83	-	-	-	-	-	自有资金	38,957,705.70
噬虫嗉车间扩建项目	-	17,980,937.32	2,889,908.26	-	-	-	-	自有资金	15,091,029.06
其他	11,086,186.99	38,031,763.60	32,153,551.23	-	-	-	-	自有资金	16,964,399.36
合计	147,025,081.24	255,811,191.16	301,137,873.70	-	-	-	-	-	101,698,398.7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一期）	-	173,847,599.44	173,847,599.44	-	-	-	-	自有资金	-
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	135,759,960.38	-	-	-	-	-	自有资金	135,759,960.38
科研办公楼	15,802,263.19	1,466,126.84	17,268,390.03	-	-	-	-	自有资金	-

硫醇甲基锡锡 化生产线	11,580,201.67	1,960,735.67	13,540,937.34	-	-	-	-	自有 资金	-
可降解生物材 料项目	11,442,674.49	24,481,287.20	35,923,961.69	-	-	-	-	自有 资金	-
其他	14,439,756.60	42,782,976.68	45,957,612.42	-	-	-	-	自有 资金	11,265,120.86
合计	53,264,895.95	380,298,686.21	286,538,500.92	-	-	-	-	-	147,025,081.24

注：上表列示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即预算金额 1,500.00 万元以上且本期增加、减少或期初/期末余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762.28 万元、10,676.49 万元和 11,099.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7.18%和 7.19%。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战略规划，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扩大产品产能，新增产线建设所致。

18、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201,308.16	15,423,432.23	1,169,221.91	233,455,518.48
土地使用权	207,203,200.82	15,280,784.92	1,169,221.91	221,314,763.83
软件	179,487.18	-	-	179,487.18
专利许可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排污权、水权	1,818,620.16	142,647.31	-	1,961,267.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218,264.58	4,524,048.41	22,252.21	24,720,060.78
土地使用权	15,854,612.35	2,803,461.67	22,252.21	18,635,821.81
软件	179,487.18	-	-	179,487.18
专利许可	3,889,155.56	1,666,800.00	-	5,555,955.56
排污权、水权	295,009.49	53,786.74	-	348,796.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983,043.58	10,899,383.82	1,146,969.70	208,735,457.70
土地使用权	191,348,588.47	12,477,323.25	1,146,969.70	202,678,942.02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6,110,844.44	-1,666,800.00	-	4,444,044.44
排污权、水权	1,523,610.67	-49,031.82	-	1,612,47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	-	-	-
排污权、水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983,043.58	10,899,383.82	1,146,969.70	208,735,457.70
土地使用权	191,348,588.47	12,477,323.25	1,146,969.70	202,678,942.02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6,110,844.44	-1,666,800.00	-	4,444,044.44
排污权、水权	1,523,610.67	88,860.57	-	1,612,471.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443,154.16	88,043,841.72	14,285,687.72	219,201,308.16
土地使用权	133,445,046.82	88,043,841.72	14,285,687.72	207,203,200.82
软件	179,487.18	-	-	179,487.18
专利许可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排污权、水权	1,818,620.16	-	-	1,818,620.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61,842.87	7,288,165.92	1,031,744.21	20,218,264.58
土地使用权	13,029,854.28	3,856,502.28	1,031,744.21	15,854,612.35
软件	179,487.18	-	-	179,487.18
专利许可	555,555.56	3,333,600.00	-	3,889,155.56
排污权、水权	196,945.85	98,063.64	-	295,009.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481,311.29	80,755,675.80	13,253,943.51	198,983,043.58
土地使用权	120,415,192.54	84,187,339.44	13,253,943.51	191,348,588.47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9,444,444.44	-3,333,600.00	-	6,110,844.44
排污权、水权	1,621,674.31	-98,063.64	-	1,523,61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	-	-	-
排污权、水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481,311.29	80,755,675.80	13,253,943.51	198,983,043.58
土地使用权	120,415,192.54	84,187,339.44	13,253,943.51	191,348,588.47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9,444,444.44	-3,333,600.00	-	6,110,844.44
排污权、水权	1,621,674.31	-98,063.64	-	1,523,610.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496,436.64	41,960,900.00	14,182.48	145,443,154.16
土地使用权	101,498,329.30	31,960,900.00	14,182.48	133,445,046.82
软件	179,487.18	-	-	179,487.18
专利许可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排污权、水权	1,818,620.16	-	-	1,818,620.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61,240.69	3,701,166.16	563.98	13,961,842.87
土地使用权	9,982,871.30	3,047,546.96	563.98	13,029,854.28
软件	179,487.18	-	-	179,487.18
专利许可	-	555,555.56	-	555,555.56
排污权、水权	98,882.21	98,063.64	-	196,945.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235,195.95	38,259,733.84	13,618.50	131,481,311.29
土地使用权	91,515,458.00	28,913,353.04	13,618.50	120,415,192.54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	9,444,444.44	-	9,444,444.44
排污权、水权	1,719,737.95	-98,063.64	-	1,621,67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	-	-	-
排污权、水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235,195.95	38,259,733.84	13,618.50	131,481,311.29
土地使用权	91,515,458.00	28,913,353.04	13,618.50	120,415,192.54
软件	-	-	-	-
专利许可	-	9,444,444.44	-	9,444,444.44
排污权、水权	1,719,737.95	-98,063.64	-	1,621,67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3,148.13 万元、19,898.30 万元和 20,873.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13.39%和 13.5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许可和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和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因项目建设需要购置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

2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5、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12,052.73	-	2,112,052.73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752,632.24	8,824,925.13	-	-	347,509.41	28,230,047.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795,683.28	20,713.39	-	-	6.15	31,816,390.52
存货跌价准备	7,579,988.73	2,003,953.62	-	626,124.49	30,293.50	8,927,524.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65,382.27	3,255,331.35	-	3,283,564.03	74,152.29	20,862,997.30
合计	82,205,739.25	14,104,923.49	2,112,052.73	3,909,688.52	451,961.35	89,836,960.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112,052.73	-	-	-	2,112,052.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40,225.67	5,598,725.46	-	337,758.11	-251,439.22	19,752,632.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42,403.97	-	446,723.14	-	-2.45	31,795,683.28
存货跌价准备	4,681,826.69	3,849,037.08	-	968,193.82	-17,318.78	7,579,988.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8,248.47	-	-	176,989.32	85,876.88	20,965,382.27
合计	72,392,704.80	11,559,815.27	446,723.14	1,482,941.25	-182,883.57	82,205,739.25

2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1,057,934.68	-	467,265.46	-	590,669.22
水权维护费	195,466.71	-	36,649.98	-	158,816.73
其他	-	97,265.88	4,052.75	1,917.88	91,295.25
合计	1,253,401.39	97,265.88	507,968.19	1,917.88	840,781.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2,282,108.28	-	1,224,173.60	-	1,057,934.68
水权维护费	-	268,766.67	73,299.96	-	195,466.71
合计	2,282,108.28	268,766.67	1,297,473.56	-	1,253,40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犇星化学员工宿舍楼发生的房屋装修费，余额分别为228.21万元、125.34万元和84.0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9、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0,046,438.48	13,022,004.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62,997.30	5,171,830.70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3,255,331.35	488,299.70
存货跌价准备	8,927,524.36	1,699,257.23
递延收益	41,206,516.70	6,680,97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49,645,000.00	7,645,680.00
租赁负债	1,414,818.86	311,260.15
应付职工薪酬	8,340,126.43	1,313,444.60
未弥补亏损	140,226,961.86	23,032,69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754,949.82	9,803,793.77
小计	386,680,665.17	69,169,245.07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54,410.00	13,602.50
使用权资产	1,290,872.84	283,992.02
小计	1,345,282.84	297,594.52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297,594.52
抵消后列报		
合计		68,871,650.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660,368.25	11,898,747.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65,382.27	5,196,872.70
存货跌价准备	7,579,988.73	1,380,014.66
递延收益	40,247,484.18	6,040,89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80,925,450.00	13,466,133.50
租赁负债	2,274,097.23	500,301.39
应付职工薪酬	7,308,149.44	1,157,521.76
未弥补亏损	123,097,491.88	19,758,89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64,245.60	5,972,57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90,240.00	1,343,558.00
小计	379,912,897.58	66,715,511.73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81,519.32	413,934.25
小计	1,881,519.32	413,934.25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413,934.25
抵消后列报		
合计		66,301,577.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482,629.64	10,661,938.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8,248.47	5,269,974.91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3,928,454.94	589,268.24
存货跌价准备	4,681,826.69	920,330.48
递延收益	39,243,739.03	8,058,841.7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82,979,250.00	13,331,851.50
租赁负债	3,573,466.00	780,400.80
应付职工薪酬	6,222,215.75	997,914.95
未弥补亏损	107,521,737.79	21,555,626.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023,659.32	9,662,475.24
小计	360,885,227.63	71,828,622.8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5,474,517.00	903,213.55
使用权资产	3,198,056.99	697,858.25
小计	8,672,573.99	1,601,071.80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601,071.80
抵消后列报		
合计		70,227,55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022.76 万元、6,630.16 万元和 6,887.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受公司坏账准备、未弥补亏损、未实现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等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导致的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12,924,345.17	10,608,018.67	11,270,037.99
合计	12,924,345.17	10,608,018.67	11,270,03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7.00 万元、1,060.80 万元和 1,292.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3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3	12.17	1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8	5.21	4.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94	1.38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5、12.17 和 5.53，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相应信用期末届满的短账龄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导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5、5.21 和 3.18。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需求疲弱影响，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适当控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规模导致存货周转率提升。2024 年 1-6 月，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存货周转速度相应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8、0.94 和 0.53。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了不断开拓新品种、向上游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并投资多个项目产线，导致公司总资产不断增长所致。

（4）同行业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瑞丰高材	3.09	6.11	6.73
	宿迁联盛	1.76	3.93	5.44
	日科化学	4.11	8.15	8.25
	键邦股份	4.20	9.58	8.04
	新农股份	4.34	7.38	10.17
	利民股份	4.63	11.74	15.68
	苏利股份	3.06	6.44	9.99
	海利尔	2.24	5.63	6.44
	算术平均	3.43	7.37	8.84
	公司	5.53	12.17	12.75
存货周转率	瑞丰高材	3.23	6.91	9.47
	宿迁联盛	1.90	3.66	4.79
	日科化学	4.27	10.20	8.89

	键邦股份	6.07	9.52	7.49
	新农股份	3.95	4.98	6.12
	利民股份	2.65	4.02	3.99
	苏利股份	2.29	4.78	6.60
	海利尔	2.00	3.30	3.79
	算术平均	3.30	5.92	6.39
	公司	3.18	5.21	4.45
总资产周转率	瑞丰高材	0.45	0.86	1.01
	宿迁联盛	0.22	0.47	0.70
	日科化学	0.34	0.73	0.93
	键邦股份	0.33	0.71	0.91
	新农股份	0.35	0.53	0.78
	利民股份	0.34	0.61	0.72
	苏利股份	0.18	0.36	0.69
	海利尔	0.37	0.72	0.83
	算术平均	0.32	0.62	0.82
	公司	0.53	0.94	1.38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期末持有的原材料备货规模增加，导致存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高，且与美国 TA 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以终端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因此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地位较高，资产管理和创收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579,062.39	13.12%	130,139,548.81	9.74%	102,946,999.98	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945,500.00	3.16%	85,814,350.00	6.42%	82,979,250.00	7.07%

应付票据	447,152,792.24	31.44%	621,012,059.47	46.47%	359,115,672.24	30.62%
应付账款	227,525,536.75	16.00%	237,477,194.93	17.77%	279,091,188.19	23.80%
合同负债	23,937,678.65	1.68%	9,454,868.80	0.71%	15,637,806.69	1.33%
应付职工薪酬	27,227,032.00	1.91%	35,382,089.64	2.65%	35,706,833.09	3.04%
应交税费	5,801,058.09	0.41%	4,133,279.45	0.31%	15,802,177.81	1.35%
其他应付款	8,488,716.30	0.60%	4,284,124.76	0.32%	2,778,639.15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09,342.22	6.93%	42,379,080.83	3.17%	12,506,828.87	1.07%
其他流动负债	352,167,981.19	24.76%	166,396,639.74	12.45%	266,311,260.29	22.71%
合计	1,422,434,699.83	100.00%	1,336,473,236.43	100.00%	1,172,876,656.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101,111.13	130,139,548.81	102,946,999.98
质押借款	30,023,750.00	-	-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454,201.26	-	-
合计	186,579,062.39	130,139,548.81	102,946,99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94.70 万元、13,013.95 万元和 18,657.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8%、9.74%和 13.12%。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主要为抵押或保证。公司根据营运资金的需求和存量资金情况进行融资安排，通过短期借款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欠息的情形。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47,152,792.24	621,012,059.47	359,115,672.24

合计	447,152,792.24	621,012,059.47	359,115,672.24
----	----------------	----------------	----------------

2021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等签订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可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授信。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上升，主要系为提高付款结算便利，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以票据背书转让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款金额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289,906.24	95.94%	224,665,235.87	94.60%	260,106,612.07	93.20%
1 至 2 年	4,679,822.86	2.06%	7,046,094.19	2.97%	13,565,706.11	4.86%
2 至 3 年	1,645,622.62	0.72%	1,412,616.39	0.59%	2,831,492.80	1.01%
3 年以上	2,910,185.03	1.28%	4,353,248.48	1.83%	2,587,377.21	0.93%
合计	227,525,536.75	100.00%	237,477,194.93	100.00%	279,091,18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在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应付货款、工程及设备款和劳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09.12 万元、23,747.72 万元和 22,75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0%、17.77%和 16.0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逐步完工结算，公司按约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减少。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7,827,993.42	1 年以内	12.23%
湖北红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535,564.33	1 年以内	5.07%
沙洲化学	关联方	应付货款	8,853,624.28	1 年以内	3.89%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684,281.42	1 年以内	2.94%
湖北振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009,436.86	1 年以内	2.64%
合计	-	-	60,910,900.31	-	26.7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1,310,499.33	1 年以内	13.18%
泓琛金属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671,808.38	1 年以内	3.23%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款	7,527,738.96	1 年以内	3.17%
衢州市蓝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330,504.80	1 年以内	2.67%
湖北航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591,987.57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	58,432,539.04	-	24.6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7,788,388.50	1 年以内	13.54%
沙洲化学	关联方	应付货款	15,416,582.68	1 年以内	5.52%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安装款	13,366,793.07	1 年以内	4.79%
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矾溶剂化工厂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983,221.23	1 年以内	4.65%
内蒙古亚凯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9,435,154.39	1 年以内、1-2 年	3.38%
合计	-	-	88,990,139.87	-	31.8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货款	23,937,678.65	9,454,868.80	15,637,806.69
合计	23,937,678.65	9,454,868.80	15,637,80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63.78 万元、945.49 万元和 2,393.77 万元，均为预收销售货款，总体规模较小。合同负债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83,603.98	95.23%	4,105,055.17	95.82%	2,601,139.60	93.61%
1 至 2 年	216,677.47	2.55%	6,016.34	0.14%	3,059.00	0.11%
2 至 3 年	15,436.20	0.18%	1,730.00	0.04%	900.00	0.03%
3 年以上	172,998.65	2.04%	171,323.25	4.00%	173,540.55	6.25%
合计	8,488,716.30	100.00%	4,284,124.76	100.00%	2,778,63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77.86 万元、428.41 万元和 84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32%和 0.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收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1,764,999.51	20.79%	1,396,182.60	32.59%	195,269.55	7.03%
代收代付海运费、保险费	6,212,234.99	73.18%	2,534,692.05	59.16%	1,281,429.15	46.12%
其他	511,481.80	6.03%	353,250.11	8.25%	1,301,940.45	46.86%
合计	8,488,716.30	100.00%	4,284,124.76	100.00%	2,778,639.1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尔旗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2,325,759.91	1 年以内	27.40%
上海宜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1,972,377.53	1 年以内	23.24%
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584,397.60	1 年以内	6.88%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488,940.73	1 年以内	5.76%
嘉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438,725.81	1 年以内	5.17%
合计	-	-	5,810,201.58	-	68.4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尔旗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889,587.12	1 年以内	22.62%

上海宜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471,906.14	1 年以内	12.00%
嘉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332,674.42	1 年以内	8.46%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221,369.79	1 年以内	5.63%
广东维杰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81,000.0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	-	2,096,537.46	-	53.3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34,500.65	1 年以内	38.82%
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448,520.24	1 年以内	23.70%
吴铭辉	非关联方	其他	313,491.90	1 年以内	16.5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192,571.19	1 年以内	10.18%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保险费	129,623.52	1 年以内	6.85%
合计	-	-	1,818,707.50	-	96.12%

（4）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5,382,089.64	71,601,191.03	79,756,248.67	27,227,03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62,069.90	4,062,069.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382,089.64	75,663,260.93	83,818,318.57	27,227,032.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706,833.09	119,267,675.95	119,592,419.40	35,382,08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17,871.73	6,717,871.7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706,833.09	125,985,547.68	126,310,291.13	35,382,089.6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555,990.98	116,992,097.68	108,841,255.57	35,706,833.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95,391.86	4,995,391.8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555,990.98	121,987,489.54	113,836,647.43	35,706,833.0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43,940.20	62,312,304.31	71,369,338.94	18,886,905.57
2、职工福利费	130,000.00	3,781,122.65	3,911,122.65	-
3、社会保险费	-	2,051,387.46	2,051,387.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32,940.10	1,732,940.10	-
工伤保险费	-	234,872.21	234,872.21	-
生育保险费	-	83,575.15	83,575.15	-
4、住房公积金	-	472,641.14	472,641.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8,149.44	1,424,873.80	392,896.81	8,340,126.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558,861.67	1,558,861.67	-
合计	35,382,089.64	71,601,191.03	79,756,248.67	27,227,032.00

注：上表其他短期薪酬系股份支付，下同。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84,617.34	104,767,818.55	106,308,495.69	27,943,940.20
2、职工福利费	-	5,637,066.97	5,507,066.97	130,000.00
3、社会保险费	-	3,278,562.98	3,278,562.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05,096.34	2,805,096.34	-
工伤保险费	-	310,571.16	310,571.16	-
生育保险费	-	162,895.48	162,895.48	-
4、住房公积金	-	1,036,701.27	1,036,701.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2,215.75	2,000,182.87	914,249.18	7,308,149.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547,343.31	2,547,343.31	-
合计	35,706,833.09	119,267,675.95	119,592,419.40	35,382,089.6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44,216.59	105,353,045.00	99,212,644.25	29,484,617.34
2、职工福利费	-	4,924,634.61	4,924,634.61	-
3、社会保险费	15,554.75	2,372,504.30	2,388,059.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34.10	2,101,763.48	2,116,297.58	-
工伤保险费	-	130,915.46	130,915.46	-
生育保险费	1,020.65	139,825.36	140,846.01	-
4、住房公积金	1,320.00	842,286.84	843,606.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4,899.64	2,729,367.80	702,051.69	6,222,215.7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770,259.13	770,259.13	-
合计	27,555,990.98	116,992,097.68	108,841,255.57	35,706,833.0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2,733,126.6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934,254.49	2,555,074.09	10,030,324.00
个人所得税	317,434.07	316,672.13	218,72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919.28	-	1,071,271.90
教育费附加	492,085.18	-	876,897.93
印花税	416,145.47	347,520.77	289,740.57
房产税	740,617.25	676,492.78	445,159.38
土地使用税	197,701.70	221,108.23	131,449.31
环境保护税	13,900.65	16,411.45	5,483.68
合计	5,801,058.09	4,133,279.45	15,802,17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1,580.22 万元、413.33 万元和 580.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0.31%和 0.41%，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变动主要与盈利情况、各期预缴所得税金额有关。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期货合约	-	47,150.00	-
远期外汇合约	44,945,500.00	33,743,900.00	14,758,100.00
外汇期权合约	-	52,023,300.00	68,221,150.00
合计	44,945,500.00	85,814,350.00	82,979,2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卖出期权合约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并以公允价值期末计量。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和卖出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处置期权合约，2024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下降。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472,271.66	41,261,651.31	11,150,342.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7,070.56	1,117,429.52	1,356,486.14
合计	98,609,342.22	42,379,080.83	12,506,8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250.68 万元、4,237.91 万元和 9,860.93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转销项税	1,982,045.45	965,972.64	1,567,059.69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50,185,935.74	165,430,667.10	264,744,200.60
合计	352,167,981.19	166,396,639.74	266,311,26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26,631.13 万元、16,639.66 万元和 35,216.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1%、12.45%和 24.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公司采购规模以及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影响。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0,220,000.00	74.65%	289,790,000.00	87.81%	118,000,000.00	74.52%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10,285.94	0.70%
预计负债	2,608,058.64	1.14%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41,206,516.70	18.07%	40,247,484.18	12.19%	39,243,739.03	24.78%
其他非流动负	14,000,000.00	6.14%	0.00	0.00%	0.00	0.00%

债						
合计	228,034,575.34	100.00%	330,037,484.18	100.00%	158,354,024.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35.40 万元、33,003.75 万元和 22,803.46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23 年，公司新建、扩建二乙酯、六氟磷酸锂等项目产线，为满足公司大额固定资产资本支出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规模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因此期末长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大闰化学与湖北汉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东新材”）开展电子级五氯化磷合作项目，汉东新材提供技术支持，为保证技术的可行性和项目实施，汉东新材向大闰化学支付项目技术担保金 1,400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的该技术担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98%	40.26%	37.52%
流动比率（倍）	1.97	1.99	1.90
速动比率（倍）	1.52	1.60	1.41
利息支出	7,958,474.11	15,539,171.39	13,615,817.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69	26.64	37.60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7.52%、40.26%和 37.9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60 倍、26.64 倍和 30.69 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瑞丰高材	2.06	1.84	1.52
	宿迁联盛	1.02	1.10	1.05
	日科化学	1.14	1.47	3.53
	键邦股份	8.29	7.38	5.68
	新农股份	2.21	2.19	2.02
	利民股份	0.82	0.88	0.88
	苏利股份	1.83	1.90	3.01

	海利尔	1.30	1.19	1.22
	算术平均	2.33	2.24	2.36
	公司	1.97	1.99	1.90
速动比率	瑞丰高材	1.48	1.48	1.20
	宿迁联盛	0.76	0.77	0.74
	日科化学	0.84	1.20	3.01
	键邦股份	7.90	7.02	5.12
	新农股份	1.98	1.88	1.68
	利民股份	0.60	0.59	0.54
	苏利股份	1.49	1.63	2.67
	海利尔	0.96	0.85	0.86
	算术平均	2.00	1.93	1.98
	公司	1.52	1.60	1.41
资产负债率	瑞丰高材	46.80%	47.52%	51.82%
	宿迁联盛	40.82%	35.05%	41.77%
	日科化学	44.97%	34.57%	17.10%
	键邦股份	10.19%	10.87%	12.56%
	新农股份	25.32%	24.00%	28.62%
	利民股份	60.33%	58.69%	59.75%
	苏利股份	44.12%	43.62%	37.11%
	海利尔	44.79%	47.55%	44.98%
	算术平均	39.67%	37.73%	36.71%
	公司	37.98%	40.26%	37.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17,631.42	354,646,554.80	601,375,9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33,992.81	-590,340,423.34	-392,487,2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340.18	110,086,167.89	-239,104,27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37,600.21	-122,850,901.05	257,963.1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37.60 万元、35,464.66 万元和 4,551.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具有较好

的现金流支撑。

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因客户构成和结算支付方式变化导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有所增加，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4 年 1-6 月，受益于锡锭价格上涨，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故相应增加产品备货，同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同时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48.72 万元、-59,034.04 万元和-4,013.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处置外汇衍生品而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10.43 万元、11,008.62 万元和-14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和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求有关。随着产品品种和业务规模扩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采取短期和长期借款进行融资，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和产线建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按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偿还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产品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PVC 制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包装、日用品及医疗耗材等民生领域，市场容量较大，PVC 行业呈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 PVC 热稳定剂作为关键助剂，其市场需求亦呈现增长趋势。此外，受到产品禁铅化趋势和环保升级等因素影响，各类型 PVC 热稳定剂供需结构将会发生变化，高品质、环保型产品需求逐步增加。PVC 行业具备长周期性的特点，PVC 热稳定剂的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稳定。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之一，农药原药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加重、人口增长、病虫害发生频繁，农药市场需求随之增加。为缓解全球粮食危机压力和抑制农产品价格上涨，各国将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从而带动农药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并不断向新能源材料业务方向拓展。公司在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其中，2022-2023 年公司 PVC 热稳定剂主要产品硫醇甲基锡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积累了英国 Valtris、美国 PMC、德国百尔罗赫、REAGENS 集团和南亚塑胶、德国拜耳、印度 GHARDA、润丰股份等优质客户，在印尼、新加坡设有子公司，具有全球化布局。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产

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2、环境保护要求促使行业转型升级

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提高的背景下，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现有竞争格局将被逐渐打破，技术水平低、品种单一、规模小、环保设施不齐全的企业面临被减产、停产或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同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注重环保的大型企业将在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得到整体竞争实力的增强。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环境保护，建立完善的环保体系并购置先进的环保设备，针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未来，公司将持续注重环境保护，实施清洁生产，完善环保装备，在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及资源利用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原动力。韩星新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承担了省级重点项目，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并荣获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研发、技术许可等合作，在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深层优化和产品质量深度改进提升，以及新能源材料开发与应用等方面均有在研项目。

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自主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继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4、公司前瞻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延伸能力有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了硫醇甲基锡生产配套巯基酯和甲基锡氯化物、毒死蜱原药生产配套三氯吡啶醇钠、戊唑醇原药生产配套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噻虫嗪原药生产配套噻唑等产业链，并积极探索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以全球视野筹划市场布局和资源配置，在湖北随州、内蒙古阿拉善、印尼建立了生产基地，统筹各地优质要素资源，积极布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为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冲击提供了灵活丰富的路径。公司前瞻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延伸能力有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是

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海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	-
戴百雄	实际控制人	19.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厚泰资管（上海莘鼎）	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持有 51%股份，其配偶持有 49%股份
五信投资	持有公司 10.00%股份
旺泰投资	持有公司 8.44%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雅仕投资	持有公司 6.94%股份
金德利投资	持有公司 6.56%股份
舟映企管	持有公司 5.20%股份
沙洲化学	彝星化学持有 39%的股权
湖北戴氏经济文化促进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之子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北惠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之子持股 98%，并担任经理
湖北品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兄弟持股 39%
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之子担任董事
上海铭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上海秋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湖北品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兄弟持股 39%
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海兵之配偶持股 37%
重庆琅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海兵之配偶持股 37%，并担任董事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雪明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冰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雪明持股 99.90%
润泰科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宫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张诚担任高级合伙人
深圳市超维界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太古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配偶的母亲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天一矿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的父亲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醇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的父亲间接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醇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的父亲间接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已被吊销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担任独立董事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铭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之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铭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上海秋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镇江美博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江苏雅仕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雅仕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镇江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雅仕新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雅仕农场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臻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雅仕保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雅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雅仕保鲜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沪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副董事长
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北京合力清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望平之子孙舟直接持股 90.00%
太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孙望平配偶周薇华担任董事
连云港旭日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望平之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舟映企管持有公司 5.2%股份，孙舟为舟映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雅仕投资持有公司 6.94%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孙望平，孙望平与孙舟系父子关系。根据关联方认定实质重于形式，孙望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孙望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雪明	董事
赵子夜	独立董事
张诚	独立董事
周文华	独立董事
瞿爱中	监事会主席
刘勇	监事
徐丽	职工代表监事
宫廷	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广	董事、副总经理
徐善武	副总经理
熊传宗	副总经理

吴毅然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蔡召洋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8 月离任
刘晋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6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随州鑫高科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之妻陆樱桃持股 51%	2023 年 2 月注销
上海厚彝	实际控制人曹海兵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2024 年 6 月注销
彝星实业	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持股 100%	2024 年 8 月注销
厚鼎投资	实际控制人曹海兵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2024 年 7 月注销
上海贵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实际控制人曹海兵的岳母持股 100%	2024 年 4 月注销
安义诸瑞精选成长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79.77%	2024 年注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淘乐瓷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熊传宗担任经营者	2024 年 6 月注销
上海冰静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吴雪明持股 100%	2024 年 6 月注销
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诚曾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辞任	-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诚曾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辞任	-
上海镔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5 月注销
江苏雅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7 月注销
江苏艾斯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7 月注销
江苏雅仕银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5 月注销
连云港雅仕顺福食品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注销
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辞任	-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斯润天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江苏京创先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瞰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晋担任董事	-

注：刘晋于 2024 年 6 月辞任挂牌公司董事职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沙洲化学	55,305,144.56	97.41%	56,492,123.88	100.00%	112,976,003.54	100.00%
小计	55,305,144.56	97.41%	56,492,123.88	100.00%	112,976,003.54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97.60 万元、5,649.21 万元和 5,530.51 万元。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戊酮和二氯丙烯，用于生产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噻唑。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3.95%、1.99%和 3.04%。 （1）关联交易的原因 沙洲化学股东方李志锋团队在戊酮方面具有生产技术和渠道资源，为保证戊酮的稳定供应，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沙洲化学并持股 39%，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戊酮用于生产戊唑醇环氧化合物。除戊酮外，沙洲化学逐步发展并在氯化工方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新增建设二氯丙烯产线，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二氯丙烯用于生产噻唑。 （2）采购价格及定价 随着沙洲化学戊酮和二氯丙烯产线投产并对外销售。沙洲化学毗邻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公司综合产品质量、供货响应能力和产品价格等因素，沙洲化学成为公司戊酮和二氯丙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戊酮和二氯丙烯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在相同或临近月份情况下，考虑运输距离、包装成本以及交易规模等因素，沙洲化学向公司或其他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沙洲化学	5,098,548.66	9.10%	-	-	11,575,221.21	100.00%
小计	5,098,548.66	9.10%	-	-	11,575,221.21	100.00%
交 易 内 容、关 联 交 易 必 要 性 及 公 允 性 分 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销售对氯苯甲醛、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三氯丙烷，交易金额分别是 1,157.52 万元、0 万元和 509.85 万元。 （1）关联交易的原因 对氯苯甲醛是生产戊酮的原材料，三氯丙烷是生产二氯丙烯的原材料，公司从事产品上游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渠道资源。2022 年和 2024 年，沙洲化学因戊酮、二氯丙烯生产需要向公司临时采购对氯苯甲醛和三氯丙烷，占沙洲化学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比例很小。此外，沙洲化学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于 2024 年上半年零星向彝星化学采购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2）销售的价格及定价 报告期内，在相同或临近月份情况下，公司对沙洲化学销售对氯苯甲醛、三氯丙烷、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等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占比很小。公司与沙洲化学之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24,000,000.00	2022/1/25-2022/4/24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4,000,000.00	2022/3/30-2023/3/29	保证	连带	是	
	19,000,000.00	2022/4/14-2023/4/13	保证	连带	是	
	26,000,000.00	2022/4/19-2023/4/18	保证	连带	是	
	20,000,000.00	2022/9/30-2025/9/29	保证	连带	是	
	20,000,000.00	2023/6/15-2024/6/15	保证	连带	是	
	30,000,000.00	2023/7/4-2024/7/4	保证	连带	是	
	20,000,000.00	2024/3/28-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30,000,000.00	2024/3/28-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20,000,000.00	2024/6/11-2025/6/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
	30,000,000.00	2022/3/2-2023/3/1	保证	连带	是	
	27,000,000.00	2022/3/29-2023/3/28	保证	连带	是	
	27,000,000.00	2023/4/3-2026/4/2	保证	连带	是	

	43,000,000.00	2023/4/11-2026/4/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0,000,000.00	2023/3/15-2024/3/14	保证	连带	是	
	30,000,000.00	2024/3/21-2025/3/20	保证	连带	是	
	30,000,000.00	2024/6/3-2025/6/2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626.15 万元、629.91 万元和 306.09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09	629.91	626.1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沙洲化学	8,853,624.28	-	15,416,582.68	材料款
小计	8,853,624.28	-	15,416,582.6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和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38,710.01 元（含税）。公司期后经营状况稳定，

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355,820.12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6,359.6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或报销款外，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采购产品	9,340.42

2024 年 7-12 月，公司对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合计 9,340.4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90.12%，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00%，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采购占公司经营规模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销售产品	1,675.43

2024 年 7-12 月，公司对沙洲化学销售戊唑醇环氧化合物、液碱、三氯丙烷和氯丙烯合计 1,675.4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6.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6%，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销售占比很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3,000.00	2024.11.29-2025.11.2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0.00	2024.12.4-2025.12.4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沙洲化学	应付账款-材料款	1,768.33
------	----------	----------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合计 5,0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合计 8,000.00 万元。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6,359.68	360,151.58	23.94%
净利润	39,409.08	34,567.72	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45.27	42,388.95	-5.06%
研发投入	17,157.18	13,318.35	28.82%
所有者权益	280,552.64	247,273.88	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4	35,464.66	-41.18%

注：2024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71	-27.08	45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0.23	1,134.48	6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6.10	-10,438.48	-7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5	-2.04	8019.98%
合计	-992.12	-9,333.12	-89.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5.93	-1,511.89	-8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8	40.87	17.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4.27	-7,862.10	-88.75%
注：2024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注销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佑星化学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佑星化学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4、佑星化学”。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犇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和一般风险准备（如有）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如有）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7 月 17 日	2022 年一季度	1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100,000,000.00	是	是	否

注：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已经发放，本次股利发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超额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1014499.3	一种复合硫醇酯有机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2	ZL202011014500.2	一种巯基乙酸钠提纯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3	ZL202010613331.8	一种高锡含量的粉体硫醇有机锡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4	ZL202010613293.6	一种联合有机锡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5	ZL201811575818.0	一种插层水滑石稳定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6	ZL201810717206.4	一种复合亚磷酸季戊四醇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	犇星有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7	ZL201610787984.1	一种液体钡锌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9 年 2 月 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8	ZL201610788863.9	马来酸甲基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6 月 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9	ZL201610789584.4	用于硫醇甲基锡合成工艺的甲基氯化锡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10	ZL201610793850.0	一种用于制备 PVC 的有机锡复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28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11	ZL201610741899.1	一种臭氧氧化处理毒死蜱生产废水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农化	原始取得	-
12	ZL201610741747.1	高纯度乙基氯化物制备过程中分离二氯二硫的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26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农化	原始取得	-
13	ZL201610728336.9	一种巯基乙酸异	发明	2018 年 6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

		辛酯精馏废料的 处理方法		月 5 日			取得	
14	ZL201510136510.6	一种毒死蜱乳油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化学	继受 取得	-
15	ZL201510122539.9	基于 3,3,5,6-四氯 -4,4- 二氢吡啶-2- 酮的检测控制 3, 5, 6-三氯吡啶-2- 醇钠生产的方法	发明	2016 年 9 月 14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化学	继受 取得	-
16	ZL201510128692.2	一种三氯吡啶醇 钠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7 年 7 月 4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化学	继受 取得	-
17	ZL201410598693.9	硫氢化钠法连续 化生产巯基乙酸 的硫化氢回收再 利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	天津河 清、犇星 新材	天津河 清、犇星 新材	继受 取得	-
18	ZL201410141230.X	一种聚氯乙烯用 的有机基热稳定 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19	ZL201410144057.9	一种缩水甘油醚 改性的水性环氧 树脂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犇星新材	犇星生物	继受 取得	-
20	ZL201410116483.1	一种乙基氯化物 生产过程中副产 物硫磺的处理方 法	发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21	ZL201110444470.3	一种硫代（联合） 逆酯锡、制备方 法及用途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22	ZL201110444472.2	一种硫代（联合） 巯基乙酸异辛酯 锡、制备方法及 用途	发明	2014 年 4 月 16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23	ZL201110444440.2	一种用于合成逆 酯锡的巯基逆酯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5 月 28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24	ZL201110444094.8	一种合成毒死蜱 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2 月 4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化学	继受 取得	-
25	ZL201110435796.X	一种硫醇锑的合 成方法	发明	2014 年 1 月 1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26	ZL201110421961.6	一种含液体钡锌 的热稳定剂及其 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 年 5 月 1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27	ZL201110420346.3	一种从有机锡蒸 馏废料中回收有 机锡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1 月 14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 取得	-
28	ZL201110420347.8	一种毒死蜱生产 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3 年 6 月 19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化学	继受 取得	-
29	ZL201110412562.3	一种芳香基磷酯 高效阻燃剂及其	发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	犇星新材	大润化学	继受 取得	-

		合成方法						
30	ZL201010104492.0	一种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2 年 8 月 29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31	ZL200810048478.6	一种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0 年 6 月 9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32	ZL200810048457.4	一种有机锡生产用锡粉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 年 6 月 1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33	ZL202210932617.1	一种三氯吡啶醇钠的母液碱解废水处理办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犇星化学	犇星化学	原始取得	-
34	ZL200810048458.9	一种甲基锡氯化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 年 6 月 1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能源	继受取得	-
35	ZL202320161597.2	一种 PF5 集成化产气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36	ZL202320027091.2	一种六氟磷酸锂晶析槽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37	ZL202320027055.6	一种六氟磷酸锂浓缩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38	ZL202223372374.5	一种碳硅复合材料热包覆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硅基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3423751.3	一种复合连续煅烧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犇星硅基	犇星硅基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3423719.5	一种硅碳材料分散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犇星硅基	犇星硅基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3372265.3	一种冷凝液馏分接受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3423662.9	一种模块聚铝中间罐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3372303.5	一种化工生产废母液储罐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3423663.3	一种氟化锂水分测定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3423696.8	一种氟化锂生产用喷雾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3203692.9	一种二酯酯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3256616.4	一种粗酯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3184799.3	一种五氯化磷尾气净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3238909.X	一种电池级氟化锂配料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3184770.5	一种生物基	实用	2023 年 5	犇星生物	犇星生物	原始	-

		PBAT 低温粉碎机	新型	月 5 日			取得	
51	ZL202223238928.2	一种防粘黏的螺旋进料斗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犇星生物	犇星生物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3238957.9	一种吹膜机的定温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犇星生物	犇星生物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3038545.0	一种铝粉倍半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3015852.7	一种二酯磷化负压解离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3038542.7	一种铝粉倍半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大润化学	大润化学	原始取得	-
56	ZL202223038518.3	一种无水氟化氢生和使用过程中的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3015841.9	一种无水氟化氢用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58	ZL202223038519.8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电解液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能源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3038558.8	一种防粘黏淀粉改性混合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犇星生物	犇星生物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3015855.0	一种抗拉扯发泡果网套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犇星生物	犇星生物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2049518.7	一种连续化合成毒死蜱药肥颗粒剂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农化	原始取得	-
62	ZL202222053279.2	一种戊唑醇离心母液回收产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犇星化学	犇星化学	原始取得	-
63	ZL202222064598.3	一种利用二氧化碳制备水滑石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2064415.8	一种水滑石生产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2064628.0	一种硫醇甲基锡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2064626.1	一种用于制备复合液体钙锌锡热稳定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67	ZL202222064600.7	一种利用含锌巯基酯生产废水合成氧化锌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68	ZL202121371027.3	一种含硫污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69	ZL202121371026.9	一种硫醇甲基锡的连续化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70	ZL202121368022.5	一种有机锡生产中氯甲烷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71	ZL202121370939.9	一种用于降低巯基乙酸异辛酯酸值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72	ZL202121367940.6	一种巯基乙酸钠的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73	ZL202121370940.1	一种巯基乙酸异辛酯浓缩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74	ZL202121368002.8	一种巯基乙酸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75	ZL202022125608.0	一种连续化合成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农化	原始取得	-
76	ZL202021654764.X	一种高效率的搅拌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犇星农化	犇星生物	继受取得	-
77	ZL202021039453.2	一种处理化工长管道上的弯头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犇星新材	犇星生物	继受取得	-
78	ZL201922002921.2	一种制备石墨烯的反应炉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武汉先见科技有限公司	犇星内蒙古	继受取得	-
79	ZL201621003894.0	一种用于自动化配制毒死蜱乳油制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犇星农化	犇星化学	继受取得	-
80	ZL201620935658.6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箱体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4 日	犇星农化	犇星新能源	继受取得	-
81	ZL201520147876.9	一种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2 日	犇星农化	大润化学	继受取得	-
82	ZL201420638467.4	巯基乙酸连续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天津河清	天津河清、犇星新材	继受取得	-
83	ZL201420638741.8	硫化氢法连续化生产巯基乙酸的硫化氢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天津河清	天津河清、犇星新材	继受取得	-
84	ZL201420638744.1	巯基乙酸异辛酯连续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天津河清	天津河清、犇星新材	继受取得	-
85	ZL202210928730.2	一种巯基逆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犇星新材	犇星新材	原始取得	-
86	ZL202322603231.9	一种锂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犇星硅基	犇星硅基	原始取得	-
87	ZL202210932603.X	一种多相橡胶/石墨烯复合胎用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犇星内蒙古	犇星内蒙古	原始取得	-
88	ZL202111605157.3	一种高柔性高弹性石墨烯电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犇	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犇星	原始取得	-

					星内蒙古	内蒙古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2437672	一种高铈含量硫醇铈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	2023110632897	一种部分替代逆酯锡的固 液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与 应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3	2023110563670	一种巯基逆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4	2023109329066	一种降低滚动阻力的轮胎 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5	202310937960X	一种有机锡中锡含量的检 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6	2023109329032	一种乙硫氨酯生产过程中 水油相分离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7	2022109287232	一种逆酯型巯基乙醇硬脂 酸酯甲基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
8	2022109287285	一种阻燃 PVC 膜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
9	2021106320747	一种连续化合成掺杂石墨 烯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等待诉 讼	-
10	2022117207475	一种硅碳负极材料的制备 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1	2023110536052	一种保温保湿淀粉基全生 物降解地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2	2023110535986	一种高阻隔高力学性能的 全生物降解地膜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3	2023112330073	一种可回收聚乙烯农膜及 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4	2023110536118	一种 PBAT 无机物填充改性 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5	2023112330069	一种多纤维复合完全生物 降解地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6	2022114229025	一种可降解塑料的制备方 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7	202311240828X	一种回收残膜的起膜设备 及其交叉式挑膜机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8	202311236848X	一种能驱虫除草多功能地 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19	2023112330105	一种全生物降解除草母粒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0	202310932874X	一种可用于制造生物降解 制品的粒子及其应用与制 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1	202310946681X	一种石墨烯基硅碳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2	2023109328646	一种硅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3	2023100608088	一种液态锂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24	2022115140979	一种固固反应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
25	2022109340889	一种噻虫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中通出 案待答 复	-
26	2023110537623	一种以甲基二氯磷为原料制备草铵膦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7	2023110559571	一种氯代胺连续化合成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8	2023110565981	一种磷酸铝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9	2023110646175	一种复合型含磷液体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30	2022117109896	一种甲基亚磷酸二乙酯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31	2022117110198	一种四氯铝酸钠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
32	2021116051198	一种具有压力敏感特性的电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33	202410377710X	一种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油水分离装置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34	202410365675X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注：针对上表第 9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复审决定书》，决定驳回公司关于该项知识产权提出的复审请求，公司有权自《复审决定书》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向北京知识产权局提出诉讼申请，该项专利已过《复审决定书》的起诉期间。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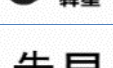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HERMOSTAB	THERMOSTAB	12541763	1	2014.10.07-2034.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彗星	6051810	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彗星	6051809	3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彗星	6051808	4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彗星	6051807	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彗星	6051806	6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彗星	6051805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		彗星	6051804	8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		彗星	6051803	9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彗星	6051802	1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彗星	6051801	11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彗星	6051480	12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彗星	6051479	13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彗星	6051478	14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彗星	6051477	1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彗星	6051476	16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彗星	6051475	17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彗星	6051473	19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犇星	6051472	20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犇星	6051471	21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犇星	6051469	23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犇星	6051468	24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犇星	6051466	26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犇星	6051465	27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犇星	6051463	2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犇星	6051462	3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犇星	6051461	3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犇星	6051460	32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犇星	6051459	34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犇星	6051458	3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犇星	6051457	36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犇星	6051456	37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犇星	6051455	38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犇星	6051454	3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犇星	6051453	40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犇星	6051452	41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犇星	6051451	42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犇星	6051448	43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犇星	6051447	44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犇星	6051446	4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犇星	4353406	1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犇星	43784685	5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犇星	41966633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犇星	41940924	1 和 5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图形	41965405	1 和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犇星	1544621	1 和 5	2020.04.11-2030.06.29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THERMOSTAB	3809971	1	2009.10.21-2030.07.01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犇星	018299843	1 和 5	2020.08.31-2030.08.31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犇星	2020/22396	1	2020.08.28-2030.08.28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犇星	2020/22397	5	2020.08.28-2030.08.28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犇星	579407	1	2020.08.26-2030.08.25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犇星	579408	5	2020.08.26-2030.08.25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注册号 1544621 的商标分别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尼、越南、以色列、墨西哥以及埃及共 8 个国家注册。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具

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采购合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借款（包括授信）、抵押、保证及质押合同。

上述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7,489.5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6,799.32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6,256.23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324.3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086.2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4,630.39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7,295.17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994.81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941.96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244.23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4,511.31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3,850.67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3,474.41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3,049.21	履行完毕
15	售货合同	印度 GHARDA	无	销售三氯吡啶醇钠	美元 321.72	履行完毕
16	售货合同	印度 GHARDA	无	销售三氯吡啶醇钠	美元 318.00	履行完毕
17	售货合同	印度 GHARDA	无	销售三氯吡啶醇钠	美元 316.2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4,199.65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异辛醇)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2024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异辛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24 年氯碱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	无	采购液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24 年异丙基钠黄药购销框架协议	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锡锭买卖合同-2024 年度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锡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24 年度采购协议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噁二嗪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化工产品合作协议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氯乙酸长期购销协议	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氯乙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 240g/L 溴虫腈悬浮液	2,589.44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上海银钨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草铵膦原药	2,28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河北百谷时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 98% 溴虫腈原药	2,235.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PT Jelajah Marindo Persada	无	采购锡锭	美元 333.21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锡锭	2,157.60	履行完毕
13	(异辛醇)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2023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异辛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氯碱产品长期购销协议-2023 年度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	无	采购液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氯乙酸长期购销协议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无	采购 80% 氯乙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异丙基黄药长期购销协议-2023 年度	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锡锭买卖合同-2023 年度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锡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异辛醇)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2022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异辛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	沙洲化学	参股公司	采购戊酮	2,350.00	履行完毕
20	买卖合同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	无	采购锡锭	2,098.80	履行完毕

		公司				
21	现货购销合同	Traxys EuropeS.A.	无	采购锡锭	美元 560.63	履行完毕
22	产品购销合同	卓希（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锡锭	2,234.24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Greentec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采购锡锭	美元 855.70	履行完毕
24	产品购销合同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锡锭	2,224.00	履行完毕
25	产品购销合同	泓琛金属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锡锭	2,377.22	履行完毕
26	产品购销合同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锡锭	4,389.00	履行完毕
27	包销合同	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乙基氯化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8	2022 年度噁二嗪年框架协议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噁二嗪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9	氯碱产品长期购销协议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	无	采购液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无	12,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无	6,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个月	-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无	5,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无	5,000.00	2023.6.30-2024.6.29	保证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无	9,77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无	5,000.00	2024.6.27-2025.6.26	保证	正在履行
7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5,950.00	2021.2.3-2026.2.2	抵押	正在履行
8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5,000.00	2021.8.23-2022.8.2	抵押	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2,000.00	2023.5.18-2024.5.24	抵押	正在履行
10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2,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0,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2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

		公司武汉分行					履行
1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0,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4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6,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5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5,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 鄂银最保第 1431 号	犇 星 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2021.11.15-2024.11.14	保证	正在履行
2	HTC420810000Z GDB201900015	犇 星 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7,500.00	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3	HTC420810000Z GDB201900016	犇 星 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7,500.00	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4	兴银鄂保 证 字 2105 第 R003 号	犇 星 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1.06.28-2024.06.27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21 鄂银最保第 1431 号	犇 星 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6	HTC420810000Z GDB2023N00K	犇 星 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10,500.00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7	HTC420810000Z GDB2023N00L	犇 星 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10,500.00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8	0180500018-2023 年随州（保）字 0056 号	大 润 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9,770.00	自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42081000 0ZGDB201900 14	建设银行随州城中支行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新材所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犇星新材拥有的房产(编号: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69号)	2019.11.04-2024.11.03	正在履行
2	2021 鄂银最抵第 11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新材所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犇星新材拥有的编号为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5号、0001826号、0001830号、0001831号、0001832号、0001833号、0001835号、0001851号的房地	2021.02.03-2026.02.0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产		
3	42139901-2021年随州（抵）字0012号	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分行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农化所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犇星新材拥有的编号为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24号，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09号、0019787号、0019324号的房地产	2021.08.26-2024.08.23	履行完毕
4	0180500018-2022年随州（抵）字0052号	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对编号0180500018-2022年（随州）字0113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犇星新能源拥有的编号为：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93号土地及在建工程	三年	履行完毕
5	0614-2020年阿工银最高抵（字）0800001号	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农化所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犇星化学拥有的编号为：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598号	2020.08.24-2025.08.24	履行完毕
6	0180500018-2023年随州（抵）字0078号	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对编号0180500018-2023年（随州）字0115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854号、0035855号、0035856号、0035857号、0035858号、0035859号、0035860号、0035861号、0035862号、0035863号、0035864号	2023.06.16-2028.06.16	正在履行
7	2021鄂银业务合作第269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新材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新材及其所在集团内指定成员企业以其持有的票据质押形成的票据池	2021.07.08-2022.07.07	履行完毕
8	2021鄂银保质字第0001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双方期限为2019年9月19日-2022年9月18日的主合同债权	犇星新材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	2021.01.13-2022.09.18	履行完毕
9	2022鄂银最权质字第154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供应链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供应链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0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5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化学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供应链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11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6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生物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生物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随州质字 002 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与犇星农化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	犇星农化在质权人处开立唯一的进出口退税账户及其账户资金	2022.01.10 起签订的主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13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5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新材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新材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14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61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新能源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新能源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15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62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大闰化学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大闰化学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16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53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农化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农化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17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52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佑星化学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佑星化学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8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29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新材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新材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2023.05.11	履行完毕
19	2021 年随州质字 003 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	犇星农化在出质人处的出口退税账户及账户资金	2021.01.15 起签订的主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20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4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1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2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6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3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7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4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8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5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9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6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8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7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81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2024.05.24	履行完毕
28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9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6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30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7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31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8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32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9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33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3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34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31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35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32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36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33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2026.05.27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外汇衍生产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外汇衍生产品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 7 日，犇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 20007 号），约定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 2 月 25 日，犇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 信银汉国字第 21004 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12月20日，彝星农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20014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彝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22114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彝星农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22115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2023年9月19日，彝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23066号），约定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彝星农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23067号），约定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

2、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如下：2022年11月，彝星硅基与武汉科技大学筹划开展“多孔硅负极材料中试项目”技术合作，并签订关于“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蚁巢状多孔硅的制备方法”等14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从事硅碳负极材料研发，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1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甲基磷酸二乙酯项目工程	2,761.20	2022.01.28	履行完毕
2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1,920.60	2022.02.08	履行完毕
3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甲基磷酸二乙酯项目3#车间、4#车间、3#公用工程楼、3#区域机柜间工程	2,800.00	2023.02.13	履行完毕
4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多孔硅项目建筑项目101车间、乙类仓库	1,051.42	2022.12.20	履行完毕
5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	1,450.00	2023.09.28	正在履行
6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2,468.00	2023.12.01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实际控制人：戴百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犇星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情形，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情形，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实际控制人戴百雄；犇星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5、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

	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5、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实际控制人戴百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无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曹海兵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曹海兵



戴百雄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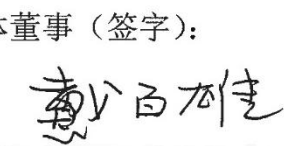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2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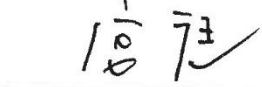
戴百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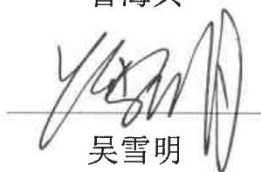
曹海兵



吴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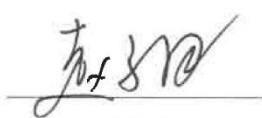
宫 庭



吴雪明



张建广



赵子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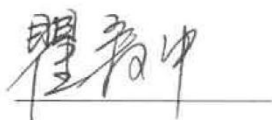


张 诚



周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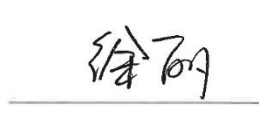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瞿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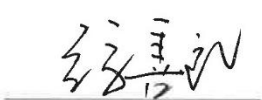


刘 勇



徐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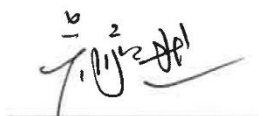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善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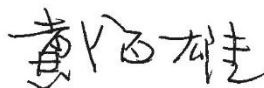


熊传宗



吴毅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百雄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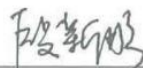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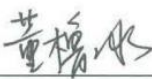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_____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 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_____  _____ 
蒋 杰 周 杨 段新彤

_____  _____  _____ 
董槽冰 高 瑞 颜圣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何 诗 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顾春华




倪新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2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已离职）

谭正祥

洪建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已离职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103 号），签字注册评估师分别是谭正祥、洪建树，现谭正祥、洪建树已离职，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